Nikon

數碼相機

COOLPIX S5200

參考說明書

Ch

COOLPIX S5200 的顯著功能

拍攝時有趣且易於套用的影像編輯效果

快速效果..... 30、39

拍攝、選擇、儲存，三個步驟輕鬆建立帶有效果的影像。

三十種效果可供選擇。正如使用智慧電話應用程式一樣，您可以預覽影像上的每種效果，依據場景或心境選擇最愛的一種。

您還可以稍後在重播 （33）過程中按 OK 按鍵，在影像上套用效果。

自動決定主體的自動對焦功能

[▪] 目標尋找 AF..... 75

目標尋找 AF 功能可讓相機決定影像的首要主體，如人物、花朵或小物體。相機自動對焦於主體，讓您能夠自由構圖，而無須擔心對焦問題。

此外，相機自動調整對焦區域，以匹配主體大小，確保精確聚焦在需要的主體上。

使用智能裝置遙控操作相機

Wi-Fi （無線區域網路）功能 107

相機的內置 Wi-Fi （無線區域網路）功能*可讓您通過操作無線連接至相機的智能裝置遙控釋放相機快門。

相機的螢幕畫面將顯示在無線連接的智能裝置螢幕上，可讓您遙控放大或縮小相機主體。您亦可將儲存的影像從相機傳輸到智能裝置。

* 要使用 Wi-Fi （無線區域網路）功能，必須在智能裝置上安裝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108）。

簡介
相機組件
拍攝及重播模式的基本操作
拍攝功能
重播功能
記錄和重播短片
一般相機設定
使用 Wi-Fi （無線區域網路）功能
參考章節
技術注釋和索引

請首先閱讀以下資訊

感謝您購買尼康 COOLPIX S5200 數碼相機。使用相機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viii-x）中的資訊，熟練掌握本說明書的內容。讀完後，請將本說明書存放在便於取閱之處，方便日後參閱，從而讓您更好地操作相機，享受無窮樂趣。

關於本使用說明書

如果您想立即開始使用本相機，請參閱 “拍攝及重播模式的基本操作”（🕮13）。
若要瞭解相機組件和螢幕上顯示的資訊，請參閱 “相機組件”（🕮1）。

其他資訊

- 圖示和慣例
  爲方便您查找資訊，本說明書中使用了以下符號和慣例：

符號	說明
☑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在使用相機前應先閱讀這些資訊。
✎	該圖示表示註釋，提醒您在使用相機前應先閱讀這些資訊。
🕮/👓/💡	這些圖示表示其他頁面包含相關資訊； 👓：“參考章節”，💡：“技術註釋和索引”。

- 本使用說明書中，SD 和 SDHC/SDXC 記憶卡統稱爲 “記憶卡”。
- 購買時的設定被稱爲 “預設設定”。
- 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選單項目名稱以及顯示在電腦螢幕上的按鍵名稱或訊息以粗體形式表示。
-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有時候會將影像從螢幕顯示範例中省略，以便更清楚地顯示螢幕指示器。
- 本使用說明書中的插圖和螢幕內容可能與實際產品有所不同。

資訊和使用須知

終身學習

作爲尼康 “終身學習”承諾的一部分，以下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的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的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及中東的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 （FAQ）以及有關數碼影像和攝影的常規建議。其他資訊則可從當地尼康代理商處獲取。有關聯絡資訊，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imaging.nikon.com/

僅限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 COOLPIX 相機按照最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專爲本尼康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充電器和 AC 變壓器）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電子配件可能損壞相機並可能使您失去尼康的保修權利。

使用無尼康全息圖的第三方鋰離子充電電池可能會影響相機的正常操作，或是導致電池過熱、燃燒、破裂或漏液。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全息圖：此設計爲尼康產品的防僞標誌。

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拍攝影像之前（如婚禮或在旅遊中使用相機之前），應先進行試拍，以確保相機操作正常。對於本產品故障所導致的損壞或利潤損失，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本說明書

- 未經尼康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所附的相關使用說明書之任何內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保留不必事先通知即可隨時變更這些使用說明書中所述軟件及硬體規格的權利。
- 尼康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確保這些使用說明書中所述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居住地區的尼康代理商 （地址另附）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關於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只要持有用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設備進行數碼拷貝或複製的相關資料，也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拷貝或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政府公債或當地政府債券，即使在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印記亦屬違法。禁止拷貝或複製在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政府公佈了關於對私營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 （股票、票據、支票、禮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的警告，只有供公司商用所必需的極少量的拷貝可以除外。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發行的護照、公共機構及私人團體發行的許可證、身份證以及諸如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注意事項**

對具有著作權的創造性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雕、地圖、圖紙、電影及照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非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爲。

資料儲存設備的廢棄處置

請注意，刪除影像或格式化記憶卡或相機內置記憶體等資料存儲設備並不能徹底刪除原始影像資料。有時可以用市售軟件對從丟棄的儲存設備中刪除的檔案進行恢復，從而可能會導致對私人影像資料的惡意使用。確保此類資料的保密性是用戶的責任。

在丟棄資料儲存設備或將所有權轉移給他人時，請用商業刪除軟件刪除所有資料，或者對設備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天空圖片）將其填滿。另外，請務必更換在**歡迎畫面**設定（🕮104）中針對**選擇一張影像**選項所選取的任何照片。對資料儲存設備進行毀壞時，注意不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安全須知

爲防止損壞您的尼康產品，或爲避免您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設備前請先閱讀以下安全須知。請將這些安全指示存放於所有本產品使用者可隨時取閱的地方。
不遵守本節中所列舉的注意事項會引起的各種後果用以下符號標註：

此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在使用本尼康產品前應先閱讀這些資訊，以防止可能發生的人身傷害。

警告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冒煙或發出異味時，應立即拔出 AC 變壓充電器並移除電池，同時小心不要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下或斷開電源之後，將設備送到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處進行檢查。

請勿分拆相機

觸摸相機內部零件或 AC 變壓充電器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只有合格的技術人員才可進行修理。萬一由於掉落或其他意外事故引起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裂開，請拔下產品插頭和/或移除電池，然後將產品送至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處進行檢查。

請勿在有易燃氣體存在時使用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

請勿在有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電子設備，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小心使用相機帶

切勿將相機帶纏繞在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請勿將本產品放在兒童可拿到的地方

請特別注意防止嬰兒將電池或其他小部件放入口中。

切勿長時間持續接觸開啓或使用中的相機、電池充電器或 AC 變壓器

相機已變得燙熱。由於裝置的某些部位會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灼傷。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使用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過熱或爆裂。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更換電池之前，請關閉相機電源。如果您正在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AC 變壓器，請確保已拔除插頭。
- 僅使用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9（隨機提供）。使用支援對電池充電的相機或使用電池充電器 MH-66（另行選購）對電池充電。若要使用相機對電池充電，請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隨機提供）或**透過電腦充電**功能。
- 裝入電池時，切勿將電池裝反或裝倒。
- 請勿使電池短路或拆開電池，或者試圖取下或破壞電池絕緣層或外殼。
- 請勿使電池接觸明火或高熱。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運輸之前，請將電池放入電池盒。切勿與金屬物品（如項鏈、髮夾等）一起運輸或儲存。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爲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池電量用盡時移除電池。
- 一旦發現電池有異常（如變色或變型），請立即停止使用。
- 如果受損電池的電池液接觸到衣物或皮膚，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保持乾燥。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插頭金屬部分上面或其附近的灰塵應用乾布擦拭乾淨。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火災。
- 切勿在雷暴雨天氣使用插頭或靠近 AC 變壓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觸電。
- 切勿損壞、修改、強行拉扯或折曲 USB 線，勿將重物壓在上面，亦勿使其受熱或被火燒到。如果絕緣層破損致使電線裸露在外，請將其送到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處進行檢查。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 AC 變壓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觸電。
- 請勿使用旅行變壓器、設計爲轉換電壓的變壓器，或直流轉交流轉流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損壞產品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使用適當的接線

當接線連接到輸入和輸出插孔時，只能使用尼康提供或出售的接線，以保持符合產品規格。

謹慎操作可移動部件

請小心，不要使手指或其他物體被鏡頭蓋或其他可移動部件夾住。

CD-ROM

不可用音頻光碟設備重播隨本相機提供的 CD-ROM。在音頻光碟播放機上播放 CD-ROM 可能會導致聽覺損傷或設備損壞。

使用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將閃光燈貼近主體的眼睛可能會造成短暫視覺受損。請特別注意，在給嬰幼兒拍照時，閃光燈距主體的距離不得少於 1 m。

請勿在閃光燈接觸到人或物體時使用閃光燈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灼傷或火災。

避免接觸液晶體

如果螢幕破裂，請注意碎玻璃，避免受傷，並要防止螢幕裏的液晶體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在機艙或醫院內使用時，請關閉相機電源

飛機起飛或著陸時，請在機艙內關閉相機電源。在醫院內使用時，請謹遵醫院指示。本相機發出的電磁波可能會干擾飛機電子系統或醫院內的儀器。如果 Eye-Fi 記憶卡已插入相機，請事先將其移除，否則可能會造成損壞。

3D 影像

請勿在電視機、螢幕或其他顯示裝置上長時間持續觀看使用本裝置拍攝的 3D 影像。

特別是視力仍處於發育階段的兒童若要觀看，請務必事先諮詢兒科或眼科醫生並遵循醫生的指示。

持續觀看 3D 影像有可能引起眼睛疲勞、噁心或其他不適症狀。若出現任何症狀，請立即停止觀看 3D 影像，並根據需要諮詢醫生。

Wi-Fi （無線區域網路）

本產品受 United State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的管制，需獲得美國政府許可，方可向美國的禁運國直接出口或轉運。以下國家爲禁運國：古巴、伊朗、北韓、蘇丹和敘利亞。鑑於目標國家可能會有變更，請聯絡美國商務部瞭解最新資訊。

有關無線設備的限制

本產品中的無線收發器符合銷售國的無線規定，不能在其他國家使用 （在 EU 或 EFTA 購買的產品可以在 EU 和 EFTA 中的任何地方使用）。對於在其他國家使用，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不確定原銷售國的使用者應諮詢當地的尼康服務中心或尼康的授權維修中心。此限制僅套用於無線操作，不套用於產品的任何其他使用。

使用無線電傳輸時的注意事項

- 請注意，無線電資料傳輸或接收會被第三方竊取。請注意，對於在資料傳輸期間可能會發生的資料或資訊洩漏，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設備的操作頻帶用於工業、科研、消費者和醫療設備，包括微波爐、飛機生產線上用於確定行動設備的房屋無線電站（無線電站無需許可證），以及業餘愛好者無線電站（以下簡稱“其他電站”）。1.使用本設備前，確認附近沒有其他電站正在使用。2.如果本設備引起與其他電站的有害無線電波干擾，應立即變更作業頻率或關閉電源停止無線電波發射。3. 如有其他問題，請聯絡尼康服務中心或尼康授權的維修服務中心。

私人資訊管理和免責聲明

- 本產品註冊和設定的用戶資訊，包括無線區域網路連接設定和其他私人資訊，會因操作錯誤、靜電、事故、故障、修理或其他操作而被改變和遺失。務必對重要資訊進行獨立的備份。對於不是尼康造成的內容變更或遺失而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或利潤損失，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丟棄本產品或將其轉讓給其他用戶之前，執行設定選單（🕮105）中的**全部重設**，刪除使用本產品註冊和配置的所有用戶資訊，包括無線區域網路連接設定及其他個人資訊。

目錄

簡介 ii
- **請首先閱讀以下資訊** ii
  - 關於本使用說明書 iii
  - 資訊和使用須知 v
- **安全須知** viii
  - 警告 viii
- **Wi-Fi （無線區域網路）** xi

相機組件 1
- **相機機身** 2
  - 安裝相機帶 5
- **使用選單 （MENU 按鍵）** 6
- **螢幕** 8
  - 拍攝模式 8
  - 重播模式 10

拍攝及重播模式的基本操作 13
- **準備 1 裝入電池** 14
- **準備 2 對電池充電** 16
- **準備 3 插入記憶卡** 18
  - 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19
- **準備 4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20
- **步驟 1 開啓相機** 24
  - 開啓和關閉相機 25
- **步驟 2 選擇拍攝模式** 26
  - 可用拍攝模式 27
- **步驟 3 構圖** 28
  - 使用變焦 29
- **步驟 4 對焦和拍攝** 30
  - 快門釋放按鍵 31
- **步驟 5 重播影像** 32
- **步驟 6 刪除影像** 34

拍攝功能 37
- **（自動）模式** 38
  - 使用快速效果 39
- **場景模式 （適合場景的拍攝）** 40
  - 查看每個場景的說明 （說明畫面） 41
  - 每個場景的特性 41
- **特殊效果模式 （拍攝時套用效果）** 51
- **智能人像模式 （拍攝笑臉影像）** 53
  - 使用柔化肌膚 55
-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56
  - 可用功能 56
  - 使用閃光燈 （閃光模式） 57
  - 使用自拍 60
  - 使用近拍模式 62
  - 調整亮度 （曝光補償） 64
  - 預設設定 65

可以與 MENU 按鍵 （拍攝選單）共同設定的功能 67
拍攝選單中的可用選項 68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70
對焦 73
使用臉部偵測 73
使用目標尋找 AF 75
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 76
對焦鎖定 77

重播功能 79
重播縮放 80
縮圖顯示、日曆顯示 81
選擇特定類型的影像進行重播 82
可用的重播模式 82
在各重播模式間切換 83
可以與 MENU 按鍵 （重播選單）共同設定的功能 84
連接相機到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86
使用 ViewNX 2 88
安裝 ViewNX 2 88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91
查看影像 93

記錄和重播短片 95
記錄短片 96
可以與 MENU 按鍵 （短片選單）共同設定的功能 99
重播短片 100

一般相機設定 103
可以與 MENU 按鍵 （設定選單）共同設定的功能 104

使用 Wi-Fi （無線區域網路）功能 107
在智能裝置上安裝軟件 108
將智能裝置連接到相機 109

參考章節 1
使用簡易全景 （拍攝和重播） 2
使用簡易全景功能拍攝 2
查看使用簡易全景拍攝的影像 5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6
新增影像到相簿 6
重播相簿中的影像 7
從相簿移除影像 8
變更 “我的最愛”相簿圖示 9
自動排序模式 10
自動排序模式類別 10
按日期排列模式 12
查看和刪除連拍影像 （序列） 13
查看序列中的影像 13
刪除序列中的影像 15
編輯靜態影像 16
編輯功能 16
快速效果 18
快速修飾：增強對比度和飽和度 20
D-Lighting：增強亮度和對比度 20
魅力修飾：用八種效果增強人臉 21
小照片：縮小影像大小 23
裁剪：建立經裁剪的版本 24
連接相機到電視 （在電視上查看影像） 26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直接列印） 29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30
列印單張影像 32
列印多張影像 34
編輯短片 38
拍攝選單 （用於 （自動）模式） 40
影像模式設定 （影像大小和品質） 40
白平衡 （調整色相） 42
連續拍攝 45
ISO 感光度 49
色彩選項 50
AF 區域模式 51
自動對焦模式 55
快速效果 56
智能人像選單 57
柔化肌膚 57
笑容定時 58
防眨眼 59
重播選單 60
列印指令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 60
幻燈播放 64
保護 65
旋轉影像 68
語音留言 69
複製 （在記憶卡和內置記憶體之間複製） 71
序列顯示選項 73
選擇主要照片 73

短片選單 74
短片選項 74
啓用 HS 短片片段 80
自動對焦模式 80
減低風聲 81
設定選單 82
歡迎畫面 82
時區和日期 83
螢幕設定 86
列印日期 （加印日期和時間） 88
減震 90
動作偵測 91
AF 輔助 92
數碼變焦 93
聲音設定 94
自動關閉 95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96
語言/Language 98
電視設定 99
透過電腦充電 100
眨眼警告 102
Wi-Fi 選項 104
Eye-Fi 上載 106
全部重設 107
韌體版本 110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111
另購配件 113
錯誤訊息 114

技術注釋和索引 1
最大化相機使用壽命和性能 2
相機 2
電池 3
AC 變壓充電器 4
記憶卡 5
清潔與儲存 6
清潔 6
儲存 6
故障診斷 7
規格 17
經認可的記憶卡 22
支援的標準 23
索引 25

相機組件

本章節將介紹相機組件並解釋螢幕上顯示的資訊。

相機機身 **2**
安裝相機帶 5
使用選單（MENU 按鍵） **6**
螢幕 **8**
拍攝模式 8
重播模式 10

→ 如果您想立即開始使用本相機，請參閱“拍攝及重播模式的基本操作”（🕮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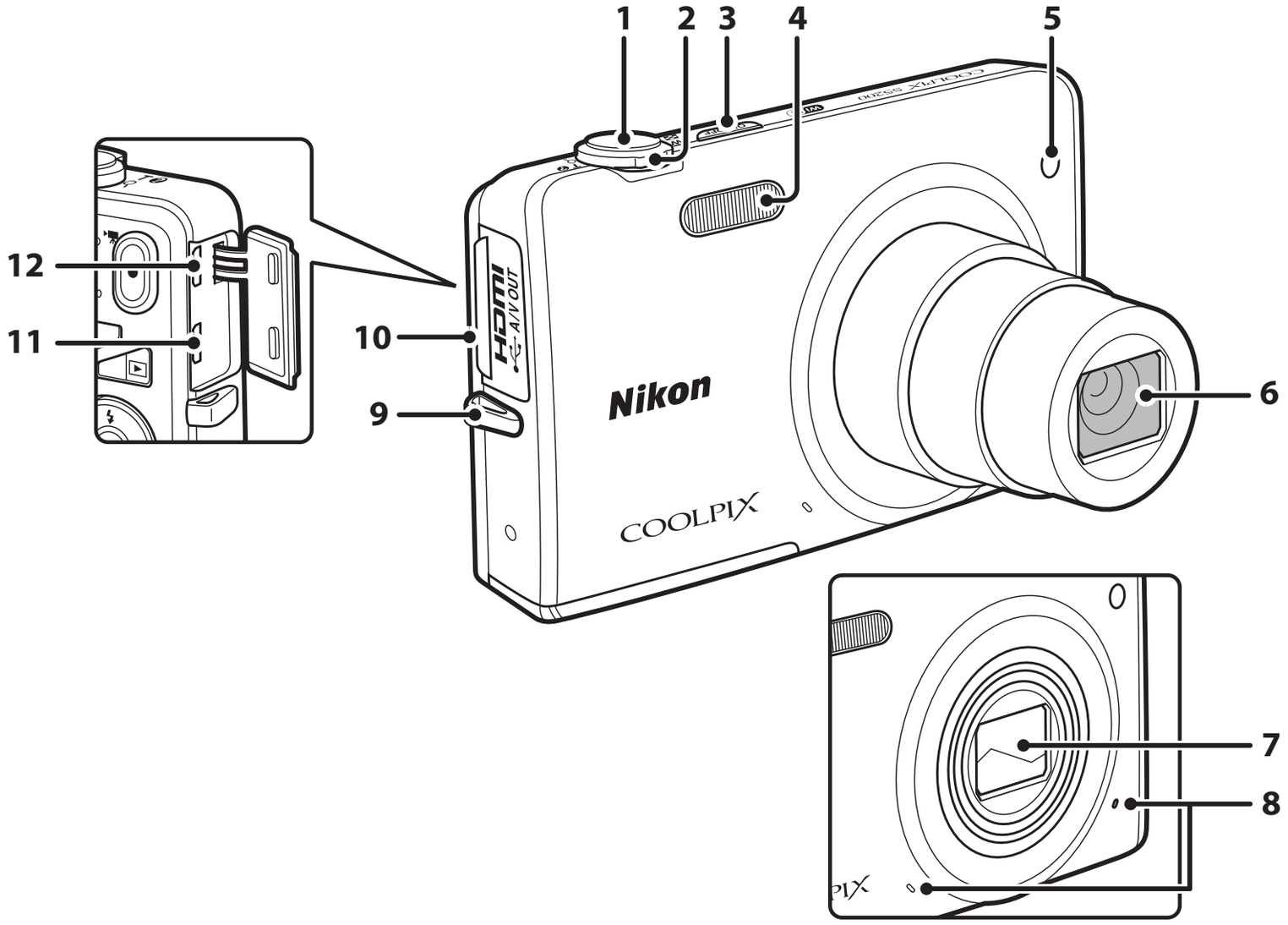

鏡頭蓋關閉

1 快門釋放按鍵 30

2 變焦控制 29
- **W**：廣角 29
- **T**：遠攝 29
- ：縮圖重播 81
- ：重播縮放 80
- ：說明 41

3 電源開關/電源指示燈 24

4 閃光燈 57

5 自拍指示燈 60
AF 輔助照明燈 104

6 鏡頭

7 鏡頭蓋

8 收音器 （立體聲） ..... 84、96

9 相機帶孔 5

10 連接器蓋 ..... 16、86

11 HDMI 微型連接器 （D 型） 86

12 USB/音頻/視頻輸出連接器 ..... 1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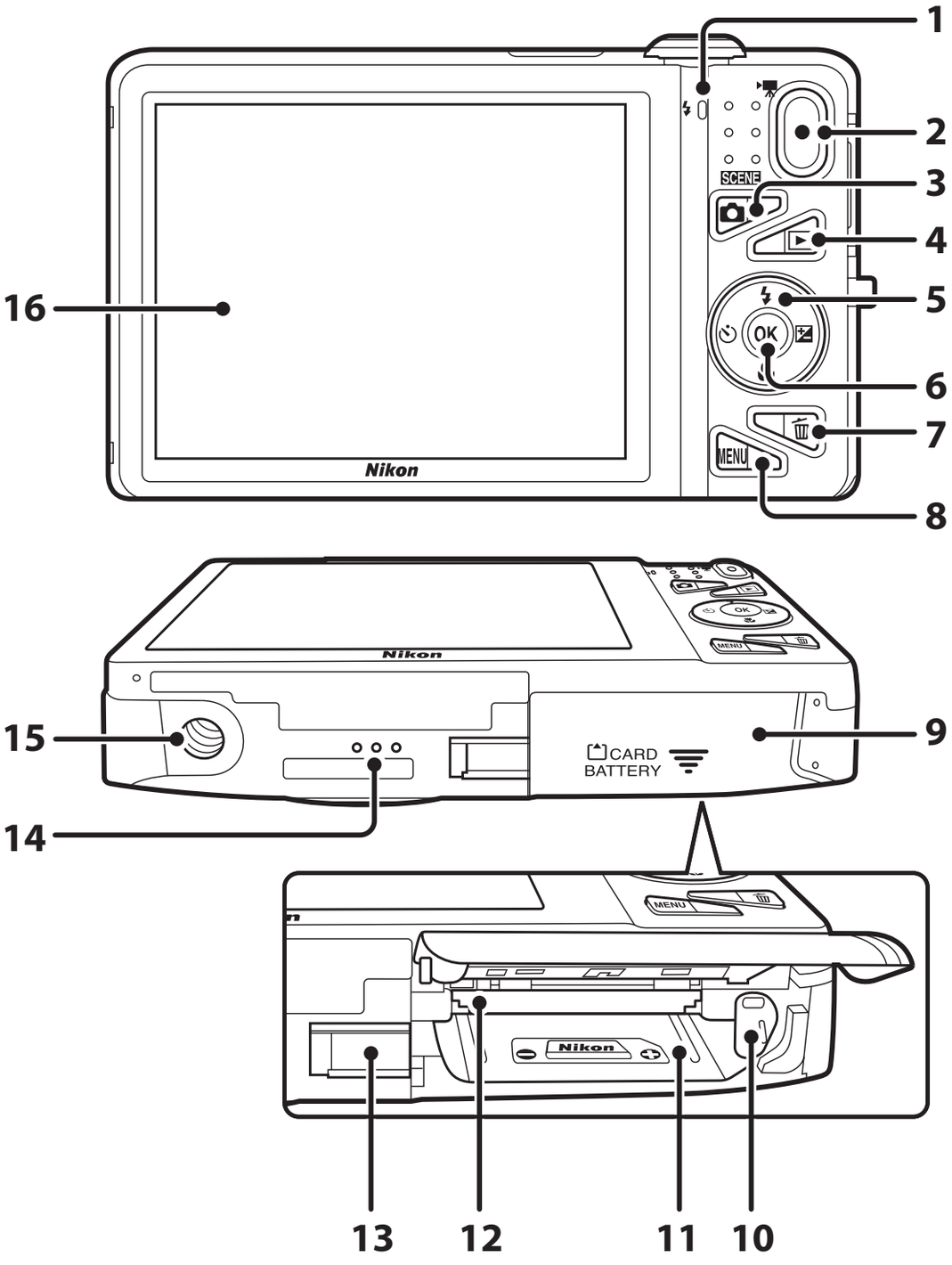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SCENE
OK
MENU
Nikon
CARD
BATTERY

1	充電指示燈 ..... 17、🔗101 閃光指示燈 57
2	● （短片記錄）按鍵 96
3	（拍攝模式）按鍵 26
4	（重播）按鍵 ..... 32、82
5	多重選擇器 6
6	ⓞⓚ （套用選擇）按鍵 6
7	（刪除）按鍵 ..... 34、🔗70
8	MENU （選單）按鍵 ..... 6、67、84、99、104
9	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14、15
10	電池插鎖 14
11	電池室 14
12	記憶卡插槽 18
13	電源連接器蓋 （用於連接另購的 AC 變壓器） ..... 🔗113
14	揚聲器 ..... 84、100
15	三腳架插孔
16	螢幕 8

安裝相機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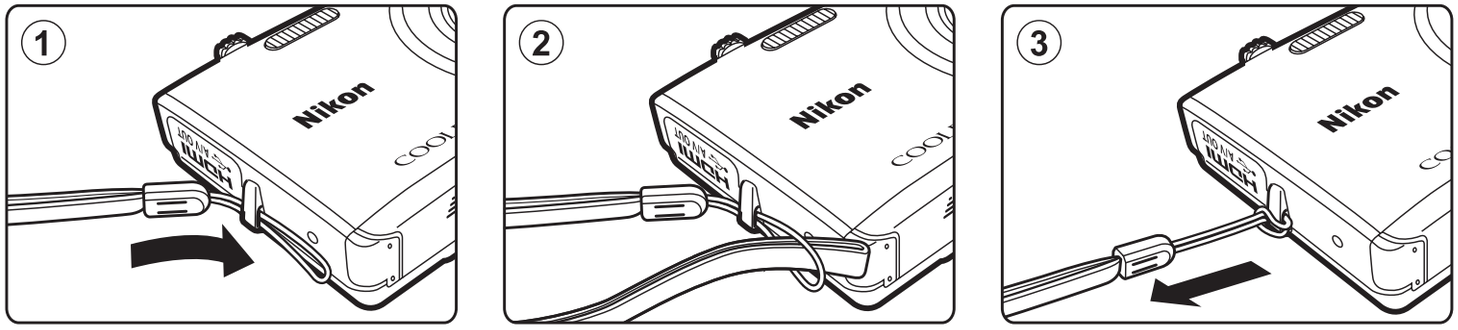

使用選單 （MENU 按鍵）

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 按鍵可瀏覽選單。

1 按 MENU 按鍵。

- 顯示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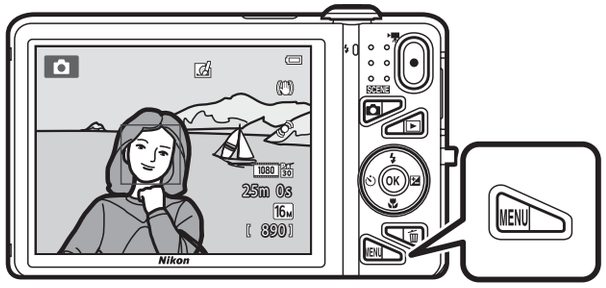

2 按多重選擇器 ◀。

- 目前的選單圖示以黃色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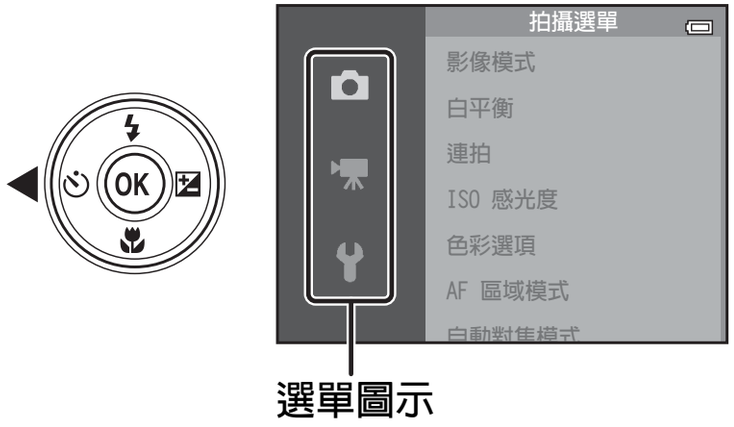

3 按 ▲ 或 ▼ 選擇所需選單圖示。

- 選單將變更。

4 按 ⓞⓚ 按鍵。

- 選單選項變爲可選擇。

5 按 ▲ 或 ▼ 選擇選單選項。

6 按 ⓞⓚ 按鍵。

- 顯示所選選項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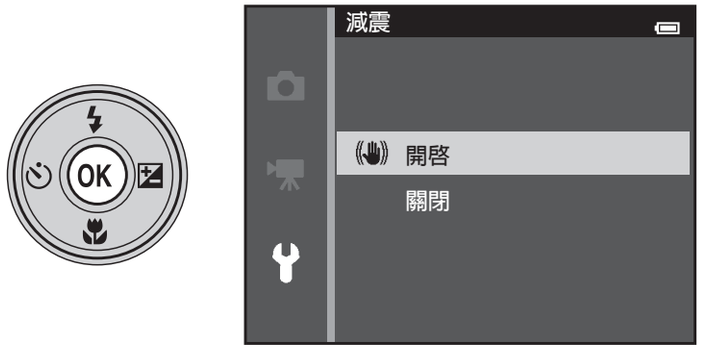

7 按 ▲ 或 ▼ 選擇設定。

8 按 ⓞⓚ 按鍵。

- 所選設定被套用。
- 結束使用選單時，按 **MENU** 按鍵。

關於設定選單選項的注意事項

- 視乎目前的拍攝模式或相機狀態，某些選單選項無法設定。不可使用的選項以灰色顯示，無法選擇。
- 顯示選單時，按快門釋放按鍵、📷（拍攝模式）按鍵或 ●（🎥 短片記錄）按鍵可切換至拍攝模式。

拍攝和重播時螢幕上顯示的資訊因相機的設定和使用狀態而異。
依照預設，初次開啓相機時、操作相機時、關閉數秒後（當**螢幕設定**（📖104）中的**相片資訊**設定爲**自動資訊**時），顯示資訊。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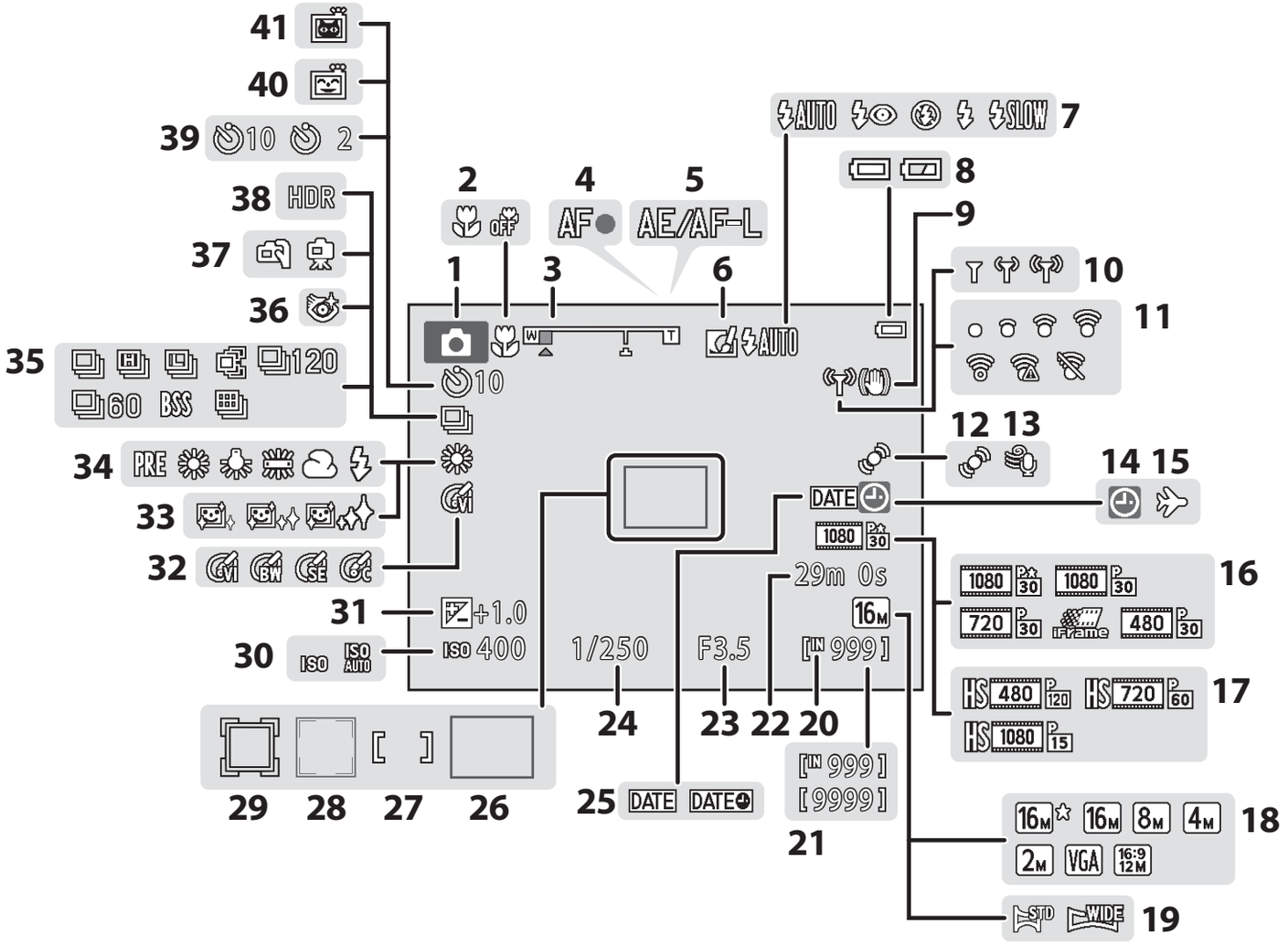

1 拍攝模式 ..... 26、27
2 近拍模式 62
3 變焦指示器 ..... 29、62
4 對焦指示器 30
5 AE/AF-L 指示器 49
6 快速效果圖示 69
7 閃光模式 57
8 電池電量指示器 24
9 減震圖示 104
10 Wi-Fi 通訊指示器 105
11 Eye-Fi 通訊指示器 105
12 動作偵測圖示 104
13 減低風聲 99
14 “日期未設定”指示器 ..... 22、104、114
15 旅行目的地圖示 ..... 22、104、83
16 短片選項 （標準速度短片） 99
17 短片選項 （HS 短片） 99
18 影像模式 ..... 68、40
19 簡易全景 47
20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24
21 剩餘曝光次數 （靜態影像） 24
22 短片剩餘記錄時間 96
23 光圈值 30
24 快門速度 30
25 列印日期 104
26 對焦區域 （目標尋找 AF） ..... 30、68
27 對焦區域 （手動或中心） 68
28 對焦區域 （臉部偵測、寵物偵測） ..... 48、53、68
29 對焦區域 （主體追蹤） ..... 68、54
30 ISO 感光度 68
31 曝光補償值 64
32 色彩選項 68
33 柔化肌膚 69
34 白平衡模式 68
35 連續拍攝模式 68
36 防眨眼圖示 69
37 手持拍攝/三腳架拍攝 ..... 42、44
38 逆光 （HDR） 46
39 自拍指示器 60
40 笑容定時 69
41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48

重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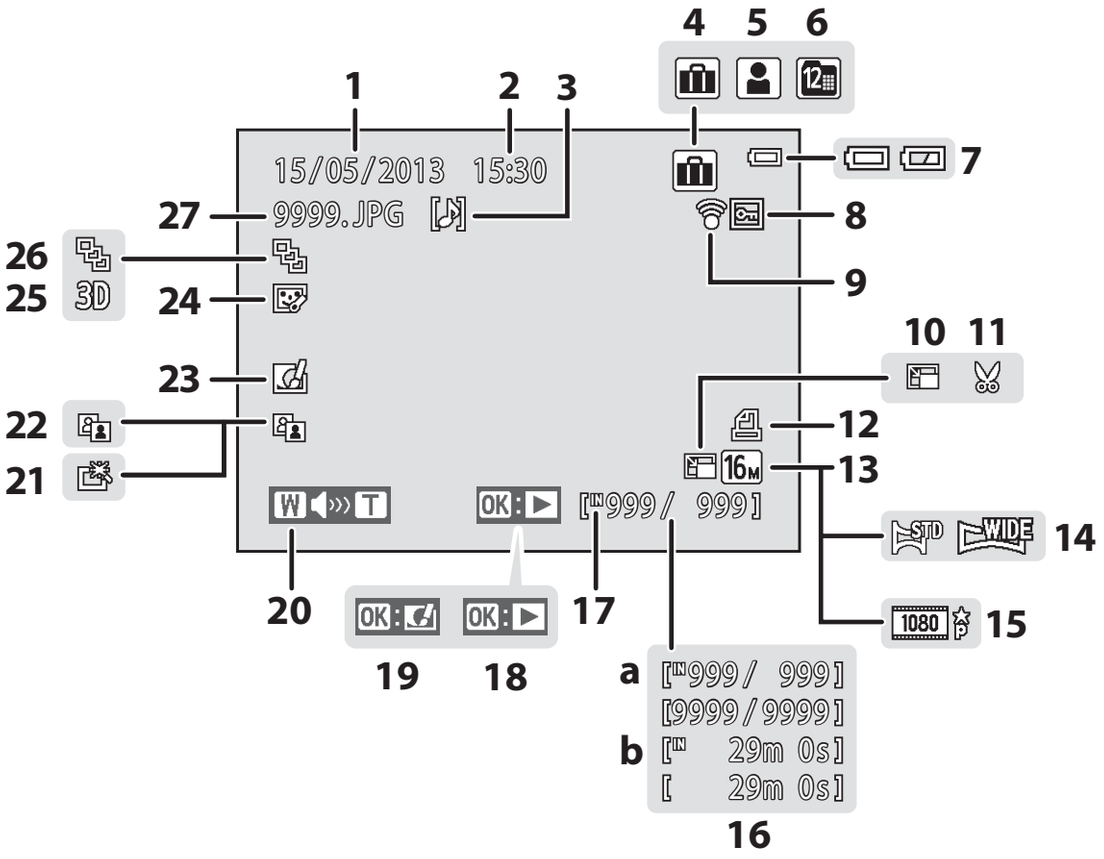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15/05/2013 15:30
9999.JPG
3D
W T
OK
[999/ 999]
STD
WIDE
1080
a
[999/ 999]
[9999/9999]
b
[29m 0s]
[29m 0s]

1 記錄日期 20
2 記錄時間 20
3 語音備忘指示器 ..... 84、69
4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的相簿圖示 ..... 82、6
5 自動排序模式中的類別圖示 ..... 82、10
6 按日期排列圖示 ..... 82、12
7 電池電量指示器 24
8 保護圖示 ..... 84、65
9 Eye-Fi 通訊指示器 ..... 105、106
10 小照片 ..... 84、23
11 裁剪圖示 ..... 80、24
12 列印指令圖示 ..... 84、60
13 影像模式 ..... 68、40
14 簡易全景 47
15 短片選項 ..... 99、74
16 (a) 目前影像張數/影像總張數 32
(b) 短片長度 100
17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32
18 簡易全景重播指南 ..... 47、5
序列重播指南 33
短片重播指南 100
19 快速效果指南 33
20 音量指示器 ..... 84、100、69
21 快速修飾圖示 ..... 84、20
22 D-Lighting 圖示 ..... 84、20
23 快速效果圖示 ..... 33、39、18
24 魅力修飾圖示 ..... 84、21
25 3D 影像圖示 49
26 序列顯示 (當選擇**單張照片**時) ..... 85、73
27 檔案編號和類型 111

拍攝及重播模式的基本操作

準備

準備 1 裝入電池 14
準備 2 對電池充電 16
準備 3 插入記憶卡 18
準備 4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20

拍攝

步驟 1 開啓相機 24
步驟 2 選擇拍攝模式 26
步驟 3 構圖 28
步驟 4 對焦和拍攝 30

重播

步驟 5 重播影像 32
步驟 6 刪除影像 34

1 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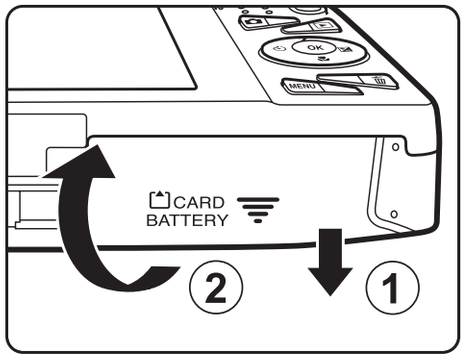

2 插入隨機提供的 EN-EL19 電池（鋰離子充電電池）。

- 用電池將橙色電池插鎖按照箭頭所示方向推動 （①），然後完全插入電池 （②）。
- 正確插入電池後，電池插鎖會將電池鎖定入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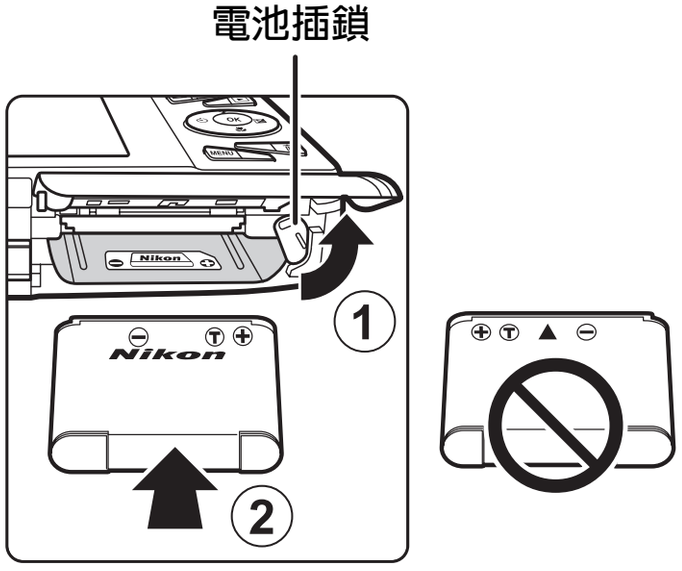

正確插入電池

將電池反轉或倒轉插入可能會損壞相機。務必確認電池的插入方向正確。

3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初次使用之前或當電池電量較低時，請對電池充電。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準備 2 對電池充電”（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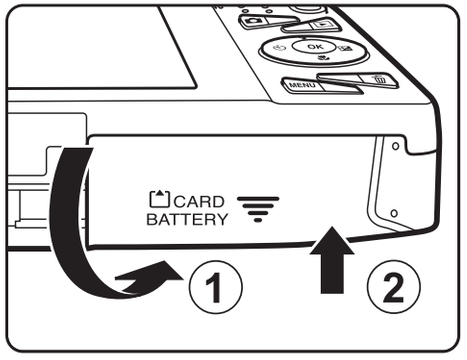

移除電池

關閉相機，在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前，先確認電源指示燈以及螢幕是否關閉。

若要彈出電池，先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再將橙色電池插鎖按照箭頭所示方向滑動 （①）。然後可用手移除電池（②）。切勿斜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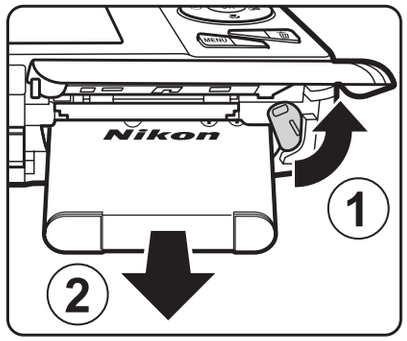

高溫警告

相機剛剛用完後，相機、電池和記憶卡可能會發燙。移除電池或記憶卡時請格外小心。

關於電池的注意事項

在使用之前，請務必閱讀並遵照第 ix 頁和 “電池”（3）上有關電池的警告。

1 準備隨機提供的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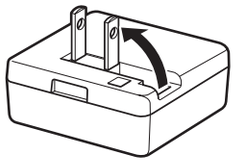

如果您的相機包含轉接插頭*，將轉接插頭安裝到 AC 變壓充電器的插頭上。將轉接插頭穩固地推入，直到插緊到位。兩者連接好後，嘗試強行拔下轉接插頭可能會損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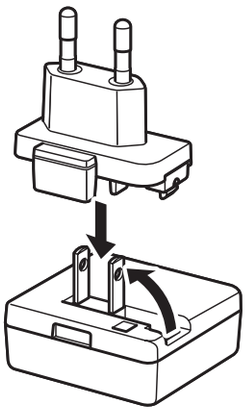

* 轉接插頭的形狀視購買相機的國家或地區而異。
在阿根廷和韓國，AC 變壓充電器隨轉接插頭一同提供。

2 確保相機中已裝入電池，然後按照 ① 至 ③ 的順序將相機連接到 AC 變壓充電器。

- 保持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 請確保插頭的方向正確。請勿嘗試傾斜插入插頭，連接或斷開連接插頭時請勿過分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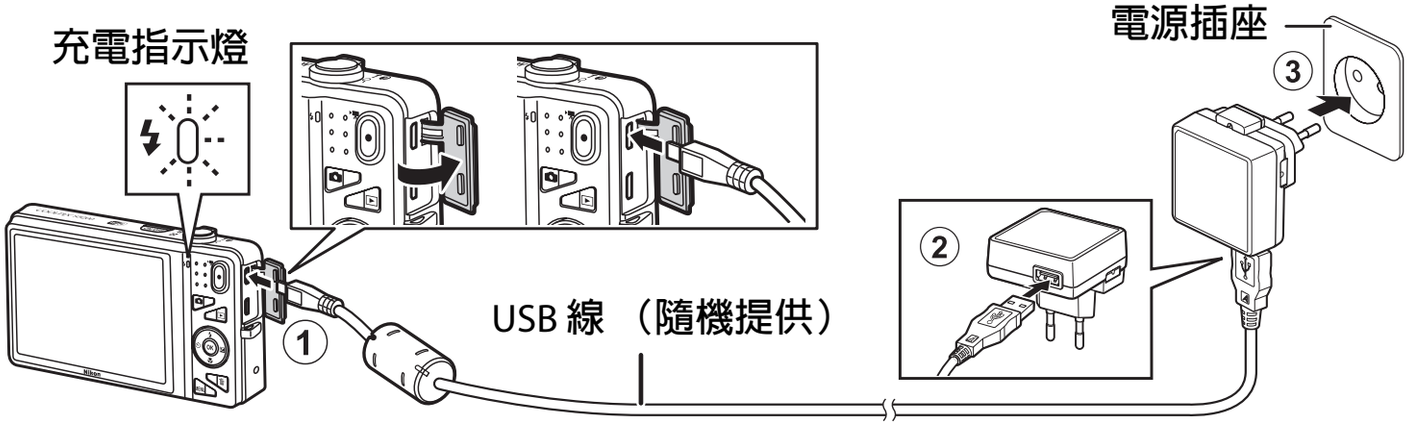

- 充電指示燈緩慢閃爍綠色，表示電池正在充電。
- 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要 3 小時。
- 電池完全充滿電後，充電指示燈將關閉。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充電指示燈”（🕮17）。

3 從電源插座上斷開 AC 變壓充電器，然後斷開 USB 線的連接。

充電指示燈

狀態	說明
緩慢閃爍 （綠色）	電池正在充電。
關閉	電池不在充電。充電完成時，充電指示燈停止閃爍綠色，隨後熄滅。
快速閃爍 （綠色）	• 室溫不適合充電。請在 5°C 至 35°C 室溫中對電池充電。 • USB 線或 AC 變壓充電器未正確連接，或電池發生問題。斷開 USB 線的連接，或拔下 AC 變壓充電器再重新正確插入，或更換電池。

關於 AC 變壓充電器的注意事項

在使用之前，請務必閱讀並遵照第 ix 頁和 “AC 變壓充電器”（4）上有關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 的警告。

使用電腦或電池充電器充電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爲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9 充電 （86、100）。
- 使用電池充電器 MH-66 （另行選購；113），不使用相機便可爲 EN-EL19 充電。

在充電時操作相機

如果在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爲相機電池充電時按電源開關或按住 ▶ （重播）按鍵，相機以重播模式開啓，可重播影像。無法進行拍攝。

準備 3 插入記憶卡

1 確認電源指示燈已經熄滅及螢幕已經關閉之後，再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務必在打開插槽蓋前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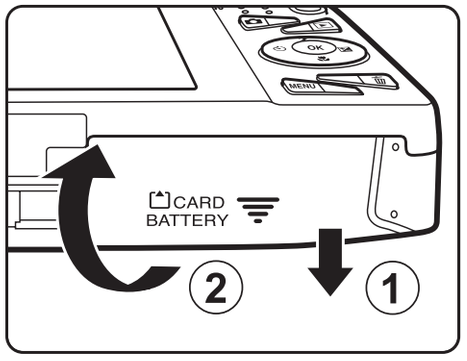

2 插入記憶卡。

- 向內滑動記憶卡直到發出卡嗒聲示意到位。

正確插入記憶卡

將記憶卡反轉或倒轉插入可能會損壞相機和記憶卡。務必確認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

記憶卡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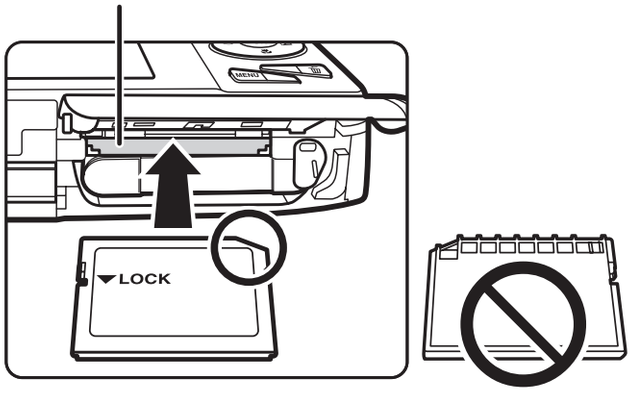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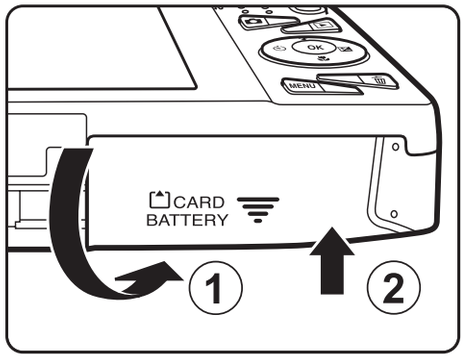

☑ 格式化記憶卡

- 將在其他設備中用過的記憶卡初次插入本相機時，務必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時，將永久刪除記憶卡上儲存的所有資料。***
  如您想保留記憶卡上儲存的資料，請將資料複製至電腦，然後再格式化。
- 若要格式化記憶卡，將記憶卡插入相機，按 **MENU** 按鍵，然後從設定選單中選擇**格式化記憶卡** （🕮104）。

☑ 關於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記憶卡”（🔅5）及隨記憶卡提供的文件。

移除記憶卡

關閉相機，在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前，先確認電源指示燈以及螢幕是否關閉。

將記憶卡輕輕推入相機 （①），使其稍稍彈出，然後取出記憶卡 （②）。切勿斜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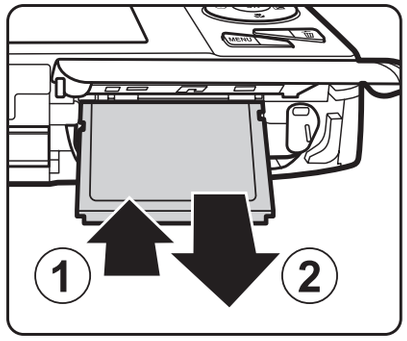

☑ 高溫警告

相機剛剛用完後，相機、電池和記憶卡可能會發燙。移除電池或記憶卡時請格外小心。

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相機資料，包括靜態影像和短片，可以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 （約 25 MB）或記憶卡上。若要使用相機內置記憶體拍攝或重播，請首先移除記憶卡。

準備 4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首次開啓相機時，會顯示語言選擇螢幕以及相機時鐘的日期和時間設定螢幕。

1 按電源開關開啓相機。

- 開啓相機時，電源指示燈（綠色）將會亮起，隨後螢幕將開啓（螢幕開啓時電源指示燈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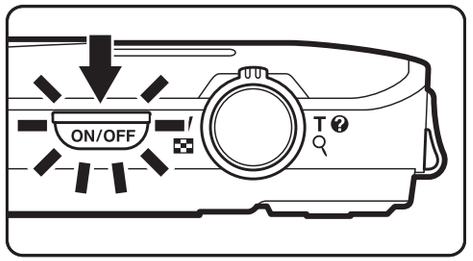

2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需要的語言，然後按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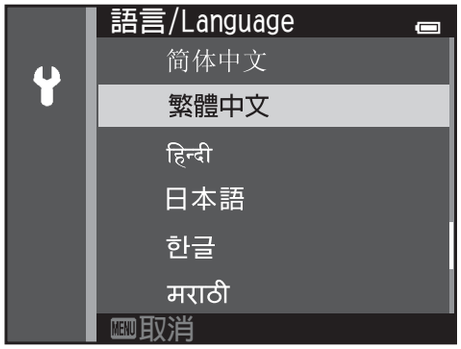

3 按 ▲ 或 ▼ 選擇是，然後按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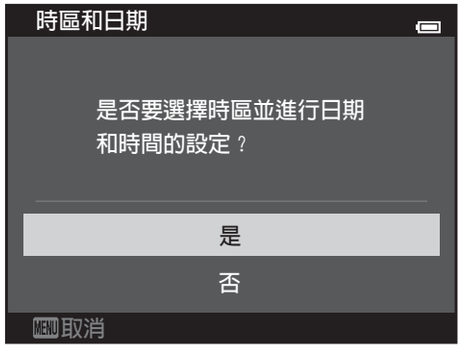

4 按 ◀ 或 ▶ 選擇您的本地時區，然後按 ⓞⓚ 按鍵。

- 要啓用夏令時間，請按 ▲。啓用夏令時間功能時，🌞 將顯示在地圖上。若要關閉夏令時間功能，請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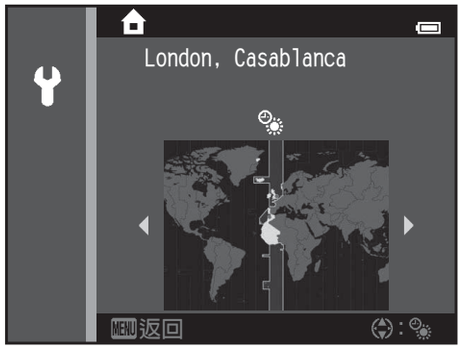

5 按 ▲ 或 ▼ 選擇日期格式，然後按 ⓞⓚ 按鍵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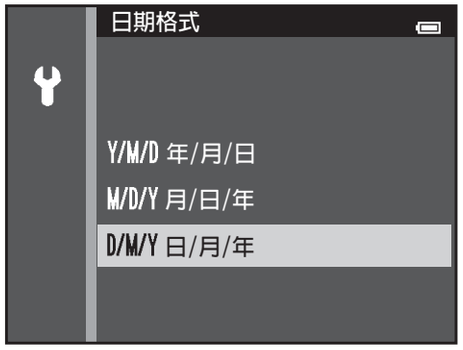

6 按 ▲、▼、◀ 或 ▶ 設定日期和時間，然後按 ⓞⓚ 按鍵。

- 選擇一個欄位：按 ▶ 或 ◀（在 **日**、**月**、**年**、小時和分鐘之間切換）。
- 編輯日期和時間：按 ▲ 或 ▼。
- 確認設定：選擇分鐘欄位，然後按 ⓞⓚ 按鍵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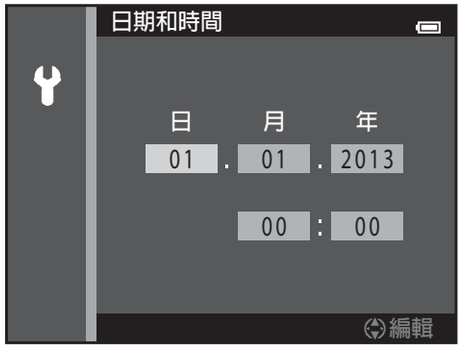

7 按 ▲ 或 ▼ 選擇**是**，然後按 ⓞⓚ 按鍵。

- 完成設定後，鏡頭伸出並且相機切換至拍攝模式。

變更語言設定或日期和時間設定

- 這些設定可使用 設定選單中的**語言/Language**和**時區和日期**設定進行變更 （104）。
- 在 設定選單中選擇**時區和日期**，然後選擇**時區**，可啓用或停用夏令時間。按多重選擇器 ▶，然後按 ▲，啓用夏令時間，時鐘將前進一個小時；按 ▼ 停用夏令時間，時鐘將後退一個小時。選擇旅行目的地 （✈）後，相機將自動計算旅行目的地和本地時區之間的時差 （⌂），並且拍攝時會以所選地區的日期和時間來儲存影像。
- 如果您不設定日期和時間就結束，顯示拍攝螢幕時將閃爍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時區和日期**設定，設定日期和時間 （104）。

時鐘電池

- 相機時鐘由內置備用電池供電。
  主電池插入相機或相機連接至另購的 AC 變壓器時，備用電池將進行充電，充電約 10 小時後時鐘便可運行數天。
- 如果相機的備用電池電量已耗盡，開啓相機時將顯示日期和時間設定螢幕。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準備 4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的步驟 3 （20）。

在列印影像上加印拍攝日期

- 拍攝前設定日期和時間。
- 使用設定選單 （104）中的**列印日期**設定，您可以在拍攝影像時，在影像上永久性地加印拍攝日期。
- 如果您想要列印拍攝日期而不使用**列印日期**設定，可使用 ViewNX 2 軟件列印 （88）。

步驟 1 開啓相機

1 按電源開關開啓相機。

- 鏡頭伸出且螢幕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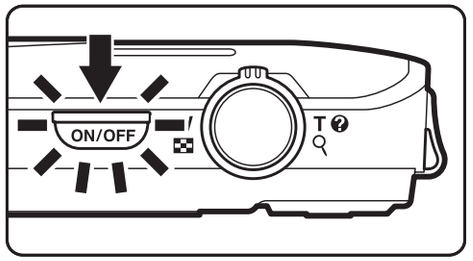

2 查看電池電量指示器和剩餘曝光次數。

電池電量指示器

顯示	說明
	電池電量高。
	電池電量低。準備對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電池電量已耗盡。	相機不能拍照。對電池充電，或更換充滿電的電池。

剩餘曝光次數

顯示可以拍攝的影像數量。

- 相機中沒有插入記憶卡時，螢幕上將顯示 IN，並且影像將儲存在內置記憶體中（約 25 MB）。
- 剩餘曝光次數視乎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的可用記憶空間而定，亦視乎影像品質和影像大小而異（由影像模式設定而定；41）。

開啓和關閉相機

- 開啓相機時，電源指示燈 （綠色）將會亮起，隨後螢幕將開啓 （螢幕開啓時電源指示燈關閉）。
- 若要關閉相機，請按一下電源開關。當相機關閉時，電源指示燈和顯示畫面都將關閉。
- 若要以重播模式開啓相機，按住 ▶ （重播）按鍵。鏡頭不會伸出。

節能功能 （自動關閉）

如果一段時間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螢幕將關閉，相機會進入待機模式，電源指示燈將閃爍。如果再過三分鐘左右仍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關閉。
相機處於待機模式時，如執行以下任一操作，螢幕將重新開啓：

→ 按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鍵、📷 （拍攝模式）按鍵、▶ （重播）按鍵或 ● （🎬 短片記錄）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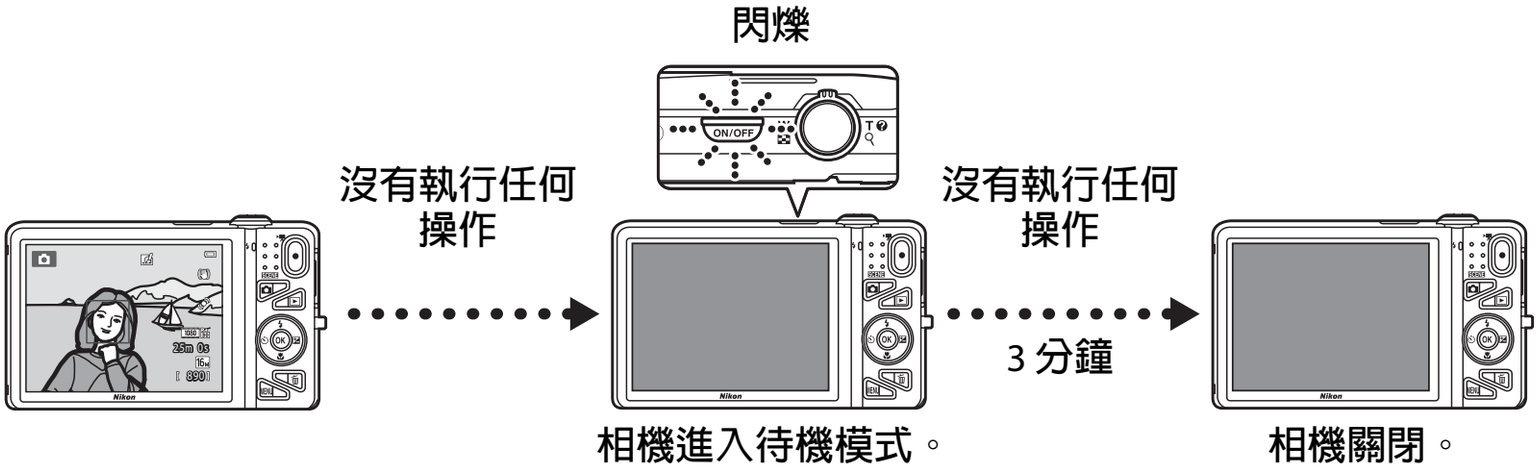

- 使用設定選單 （📖104）中的**自動關閉**設定可變更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的時間長度。
- 依照預設，使用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時，相機會在約一分鐘後進入待機模式。
- 如果您使用另購的 AC 變壓器 EH-62G，相機將在 30 分鐘 （固定值）後進入待機模式。

關於 AC 電源的注意事項

- 可以用 AC 變壓器 EH-62G （另行選購；👓113）從電源插座爲相機供電，拍攝影像和重播影像。
- 切勿使用除 EH-62G 之外的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步驟 2 選擇拍攝模式

1 按 按鍵。

- 螢幕上會出現拍攝模式選單，您可以使用該選單選擇所需的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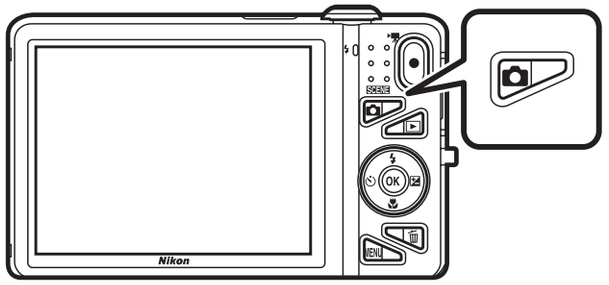

2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拍攝模式，然後按 OK 按鍵。

- 在本示例中，選用 （自動）模式。
- 即使在關閉相機後，拍攝模式設定亦將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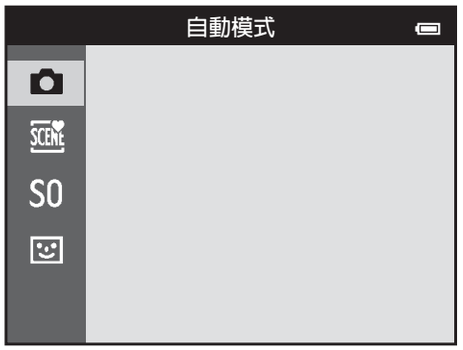

可用拍攝模式

自動模式 📖38

適用於一般拍攝。您可依據拍攝條件和想要拍攝的影像類型調整拍攝選單（📖68）中的各種設定。

場景模式 📖40

相機設定視所選場景進行優化。若使用自動場景選擇器，構圖時，相機將自動選擇最佳場景模式，讓您能夠使用適合場景的設定更爲輕鬆地拍攝影像。

- 若要選擇場景，首先顯示拍攝模式選單，然後按多重選擇器▶。按▲、▼、◀或▶選擇需要的場景，然後按 ⓚ 按鍵。

特殊效果 📖51

拍攝時，可對影像套用效果。有十二種不同的效果。

- 若要選擇效果，首先顯示拍攝模式選單，然後按多重選擇器▶。按▲、▼、◀或▶選擇需要的效果，然後按 ⓚ 按鍵。

智能人像 📖53

相機偵測到笑臉後，無需按快門釋放按鍵 （笑容定時），便可自動拍攝影像。您還可以使用柔化肌膚選項，使人臉展現光滑膚色。

變更拍攝設定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56）。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使用閃光燈 （閃光模式）”（📖57）。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使用自拍”（📖60）。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使用近拍模式”（📖62）。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調整亮度 （曝光補償）”（📖64）。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可以與 MENU 按鍵 （拍攝選單）共同設定的功能”（📖67）。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可以與 MENU 按鍵 （設定選單）共同設定的功能”（📖104）。

1 平穩握住相機。

- 將手指、頭髮、相機帶和其他物體遠離鏡頭、閃光燈、AF 輔助照明燈、收音器和揚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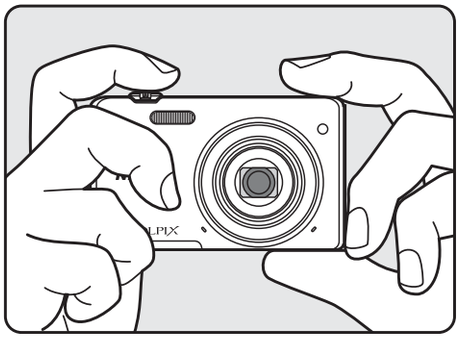

- 以縱向（“豎直”）拍攝影像時，請轉動相機使閃光燈位於鏡頭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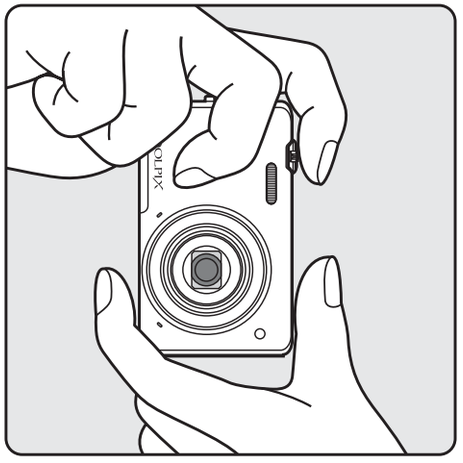

2 進行構圖。

- 將相機對著主體。
- 當相機偵測到首要主體時，顯示對焦區域（預設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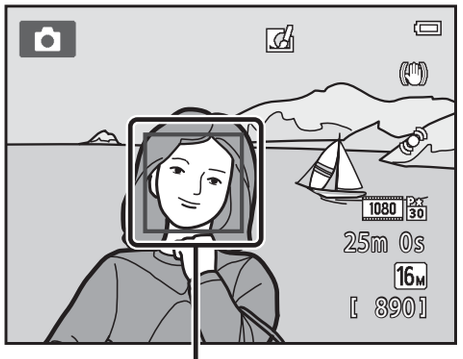

對焦區域

使用三腳架時

- 在以下情況下時，建議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
  - 在光線昏暗的條件下拍照時，或將閃光模式 （📖58）設定爲 （關閉）時
  - 使用遠攝設定時
- 在拍攝期間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將設定選單 （📖104）中的**減震**設定爲**關閉**。

使用變焦

使用變焦控制啓動光學變焦。

- 若要拉近放大主體，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 （遠攝）。
- 若要縮小查看較大區域，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 （廣角）。

  開啓相機時，變焦移至最大廣角位置。
- 旋轉變焦控制後，螢幕頂部會顯示變焦指示器。
- 數碼變焦可將主體的最大光學變焦率放大至約 4 倍，當相機放大至最大光學變焦位置時，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 可啓動數碼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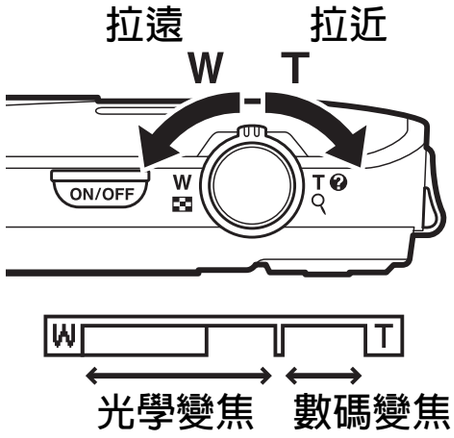

數碼變焦和插值

使用數碼變焦時，當變焦增加到超過 凸 位置時，插值會降低影像品質。隨著影像大小的減小，凸 的位置移至右側，因此，在影像模式設定中選擇較小的影像大小 （📖64）可讓您進一步放大而不會因插值降低影像品質。

步驟 4 對焦和拍攝

1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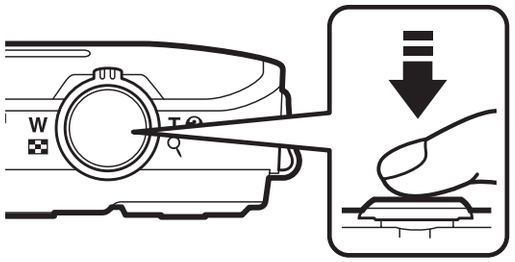

- 當相機偵測到首要主體時，將對焦於該主體。當主體清晰對焦時，清晰對焦的對焦區域會亮綠色（最多三個區域）。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目標尋找 AF”（🕮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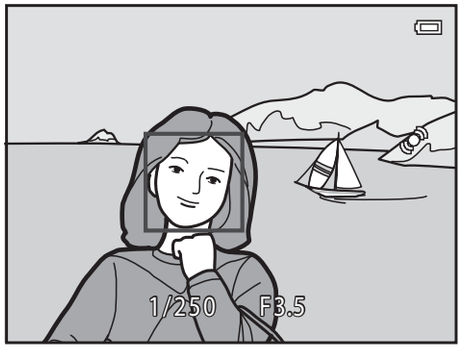

- 使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不顯示對焦區域。相機對焦後，對焦指示器 （🕮9）呈綠色。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可能會閃爍紅色。這表示相機無法對焦。更改構圖並再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2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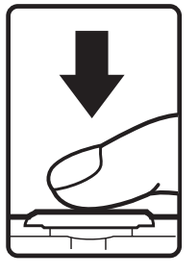

- 釋放快門，影像將被儲存。

3 要在拍攝的影像上套用效果，請按 ⓞ 按鍵。

- 將顯示選擇效果的螢幕。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使用快速效果”（🕮39）。
- 按 MENU 按鍵或 5 秒鐘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顯示將返回拍攝螢幕。
- 若要不顯示右側所示螢幕，請將**快速效果**設定爲**關閉**（🕮69）。

快門釋放按鍵

半按		要設定對焦和曝光 （快門速度和光圈值），輕按快門釋放按鍵直至感到稍有阻力。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及曝光會保持鎖定。
完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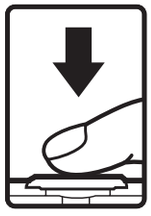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釋放快門拍攝影像。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請勿過分用力，否則可能會導致相機震動，造成影像模糊。輕按快門釋放按鍵。

關於記錄影像和儲存短片的注意事項

正在記錄影像或儲存短片時，顯示剩餘曝光次數或最大短片長度的指示器將會閃爍。指示器閃爍時，***切勿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或取出*** 電池或記憶卡。未能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資料丟失或者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關於對焦的注意事項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76）。

AF 輔助照明燈和閃光燈

當主體光線昏暗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 AF 輔助照明燈 （🕮104）可能會點亮，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 （🕮57）可能會閃光。

確定沒有錯過拍攝

如果您擔心可能會錯過拍攝，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而不要首先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步驟 5 重播影像

1 按 ▶ （重播）按鍵。

- 相機切換至重播模式，儲存的最後一張影像將以全螢幕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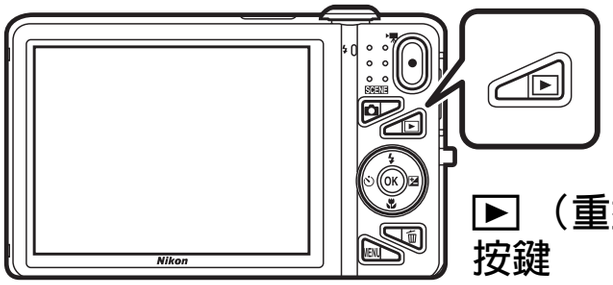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 顯示上一張影像：▲ 或 ◀
- 顯示下一張影像：▼ 或 ▶

- 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重播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目前影像幅數/總影像幅數的顯示畫面附近將顯示 IN。
- 若要返回拍攝模式，按 📷 按鍵、快門釋放按鍵或 ● （🎥 短片記錄）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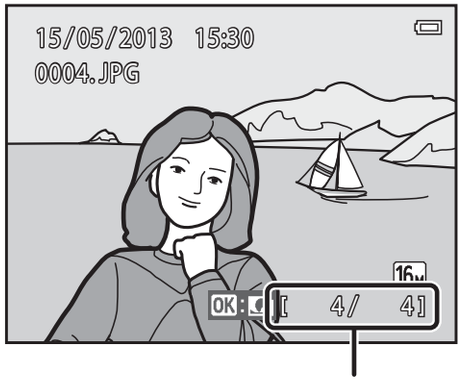

查看影像

- 切換至下一張或上一張影像後可能會立即以低解像度短暫顯示影像。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拍攝期間偵測到人臉 （🕮73）或寵物臉部 （🕮48）的影像時，可能會依據偵測臉部的方向自動旋轉影像，以便重播顯示 （拍攝的一系列影像除外）。
- 使用重播選單中的**旋轉影像** （🕮84）可變更影像方向。
- 使用連拍模式拍攝的每個影像系列將按序列儲存，依照預設，相機將顯示序列中的第一張影像 （主要照片）以表示各照片系列 （🕮85）。按 ⓞ 按鍵以單張影像形式顯示。按 ▲ 返回以僅顯示主要照片。

關於快速效果功能的注意事項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 OK:🎨 時，可按 ⓞ 按鍵將效果套用至影像。
- 顯示效果選擇螢幕時，按 ◀ 或 ▶ 選擇效果，按 ⓞ 按鍵，然後選擇確認窗中的**是**，再按 ⓞ 按鍵將影像另存爲獨立檔案。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快速效果”（👓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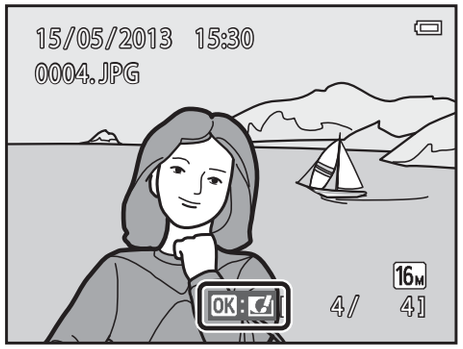

詳細資訊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重播縮放”（🕮80）。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縮圖顯示、日曆顯示”（🕮81）。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選擇特定類型的影像進行重播”（🕮82）。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可以與 MENU 按鍵 （重播選單）共同設定的功能”（🕮84）。

步驟 6 刪除影像

1 按 🗑 按鍵刪除目前顯示在螢幕中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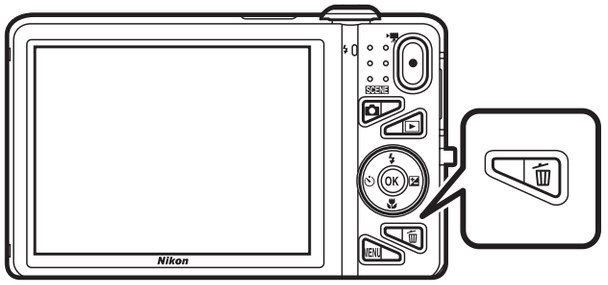

2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需要的刪除方法，然後按 ⓞ 按鍵。

- **目前影像**：僅刪除目前影像。
- **刪除已選影像**：可選擇並刪除多個影像。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在刪除已選影像螢幕中操作”（🕮35）。
- **所有影像**：刪除所有影像。
- 若要結束而不刪除，請按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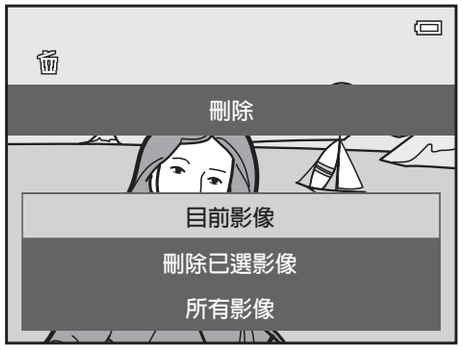

3 按 ▲ 或 ▼ 選擇**是**，然後按 ⓞ 按鍵。

- 刪除的影像將無法恢復。
- 要取消，按 ▲ 或 ▼ 選擇**否**，然後按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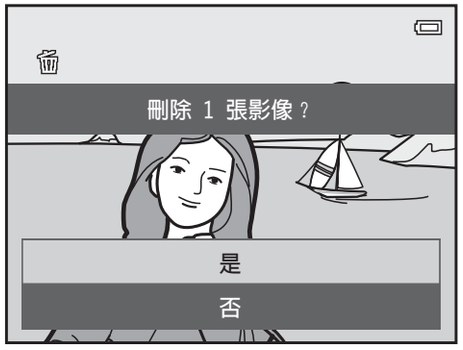

在刪除已選影像螢幕中操作

1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 ▲ 顯示 🗑。

- 若要撤消所作出的選擇，請按 ▼ 移除 🗑。
- 將變焦控制 （📖3）旋轉至 **T** （🔍）切回到全螢幕重播，或旋轉到 **W** （▦）以顯示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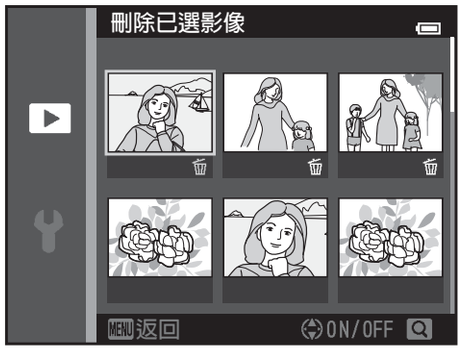

2 在所有要刪除的影像上新增 🗑，然後按 OK 按鍵確認選擇。

- 出現確認窗。按照螢幕中顯示的指示操作。

☑ 關於刪除的注意事項

- 刪除的影像將無法恢復。請在從相機刪除之前先將重要的影像複製到電腦或其他媒體。
- 受保護的影像 （📖84）將無法被刪除。

☑ 刪除序列中的影像

- 如果當僅顯示照片序列中的主要照片時，按 🗑 按鍵並刪除主要照片 （📖33），序列中的所有照片都將被刪除，包括主要照片。
- 若要刪除序列中的單張影像，按 OK 按鍵一次顯示一張，再按 🗑 按鍵。

在拍攝模式中刪除最後拍攝的一張影像

使用拍攝模式時，按 🗑 按鍵可刪除最後儲存的一張影像。

選擇特定類型的影像進行刪除

使用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自動排序模式或按日期排列模式時 （📖82），可選擇 “我的最愛”影像、某個相簿中的影像或在特定日期拍攝的影像進行刪除。

拍攝功能

本章將介紹相機的拍攝模式以及使用各拍攝模式時的可用功能。
您可以依據拍攝條件和想要拍攝的影像類型選擇拍攝模式並調整設定。

（自動）模式 38
場景模式 （適合場景的拍攝） 40
特殊效果模式 （拍攝時套用效果） 51
智能人像模式 （拍攝笑臉影像） 53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56
使用閃光燈 （閃光模式） 57
使用自拍 60
使用近拍模式 62
調整亮度 （曝光補償） 64
可以與 MENU 按鍵 （拍攝選單）共同設定的功能 67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70
對焦 73

（自動）模式

適用於一般拍攝。您可依據拍攝條件和想要拍攝的影像類型調整拍攝選單 （📖68）中的各種設定。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按鍵 ➔ （自動）模式 ➔ ⓞⓚ 按鍵

- 可透過變更 **AF 區域模式**設定 （📖68），變更相機選擇對焦畫面區域的方式。
  預設設定爲**目標尋找 AF**。
  如果相機偵測到首要主體，將對焦於該主體。
  如果沒有偵測到首要主體，相機會自動選擇含距離相機最近的主體在內的九個對焦區域中的一個或多個。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使用目標尋找 AF”（📖75）。

變更 （自動）模式設定

- 可使用多重選擇器 （📖56）設定的功能：閃光模式 （📖57）、自拍 （📖60）、近拍模式 （📖62）和曝光補償 （📖64）
- 可透過按 **MENU** 按鍵 （📖67） 設定的功能：自動拍攝選單中可以使用的選項（📖68）

無法同時使用的相機設定

一些設定無法用於其他功能 （📖70）。

使用快速效果

在 （自動）模式中時，釋放快門後可將效果立即套用至影像。

- 編輯的影像以不同的名稱作爲獨立檔案儲存 （111）。

1 在 （自動）模式中拍攝後顯示影像時，按 OK 按鍵。

- 按 MENU 按鍵或 5 秒鐘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顯示將返回拍攝螢幕。
- 若要不顯示右側所示螢幕，請將**快速效果**設定爲**關閉**（69）。

2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所需效果，然後按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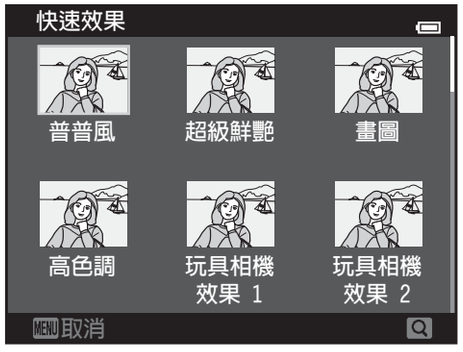

- 將變焦控制 （3）旋轉至 **T** （）切回到全螢幕重播，或旋轉至 **W** （）以顯示 6 張影像縮圖顯示。
- 若要結束而不儲存編輯的影像，按 MENU 按鍵。當顯示確認螢幕時，請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有關效果類型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快速效果”（18）。

3 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將新建一張編輯後的副本，且螢幕顯示將返回拍攝螢幕。
- 使用快速效果功能建立的副本可以透過在重播時顯示的 圖示表示 （10）。

場景模式（適合場景的拍攝）

選擇以下場景之一時，相機設定將根據所選場景自動優化。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按鍵 ➔ SCENE（頂部第二個圖示*）➔ ▶ ➔ ▲、▼、◀、▶ ➔ 選擇場景 ➔ ⓞ 按鍵

* 將顯示已選最後場景的圖示。

SCENE 自動場景選擇器（預設設定；📖41）	人像（📖41）	風景（📖42）	運動（📖42）
夜間人像（📖42）	聚會/室內（📖43）	沙灘（📖43）	雪景（📖43）
日落（📖43）	黃昏/黎明（📖43）	夜景（📖44）	近拍（📖44）
食物（📖45）	博物館（📖45）	煙花匯演（📖45）	黑白副本（📖46）
逆光（📖46）	簡易全景（📖47）	寵物肖像（📖48）	3D 3D 攝影（📖49）

變更場景模式的設定

- 按多重選擇器 ▲（閃光）、▼（微距）、◀（自拍）和 ▶（曝光補償）可根據場景設定相應功能。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56）和“預設設定”（📖65）。
- 可透過按 MENU 按鍵（📖67）設定的功能：影像模式（影像大小與品質）（📖68、👓40）。

查看每個場景的說明（說明畫面）

從場景選擇螢幕中選擇需要的場景，然後將變焦控制（🕮3）旋轉至 **T**（❓）查看該場景的說明。若要返回原來的螢幕，請再次將變焦控制轉向 **T**（❓）。

每個場景的特性

SCENE 自動場景選擇器

- 將相機對著主體時，相機自動從下列選單中選擇最佳場景模式，並相應調整拍攝設定。：人像、：風景、：夜間人像、：夜景、：近拍、：逆光、：其他場景
- 對焦區域因影像的構圖而異。當相機偵測到人臉時，會對焦於該臉部（🕮73）。
- 相機選擇（夜間人像）時，閃光模式固定爲補充閃光連慢速同步和減輕紅眼（選擇 AUTO（自動）時），相機以慢速快門拍攝一張影像。
- 相機選擇（夜景）時，閃光模式固定爲（關閉），無論設定模式如何，相機以慢速快門拍攝一張影像。
- 根據拍攝條件而定，相機可能無法選擇需要的場景模式。此時，請切換到（自動）模式（🕮26）或手動選擇需要的場景模式。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人像

- 當相機偵測到人臉時，會對焦於該臉部（🕮73）。
- 如果未能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相機甚至可在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您可能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 透過套用柔化肌膚功能，相機會拍攝出人臉光滑自然的膚色（🕮55）。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風景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 （🕮9）始終呈綠色。

運動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區域上。
- 相機甚至可在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您可能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將以約 2 fps 的速率連續拍攝最多 6 張影像 （影像模式設定爲 16M 時）。
- 對焦、曝光和色相會固定爲各系列第一張影像確定的值。
- 連續拍攝時的每秒拍攝幅數因目前影像模式設定、所使用的記憶卡或拍攝條件而異。

夜間人像

- 當相機偵測到人臉時，會對焦於該臉部 （🕮73）。
- 如果未能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在選擇 **夜間人像**後顯示的螢幕上，選擇**手持拍攝**或**三腳架拍攝**。
- **手持拍攝** （預設設定）：
  - 螢幕左上方的 圖示亮綠色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一系列影像，這些影像將組合爲一張影像並儲存。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平穩握住相機，直至靜態影像出現在螢幕上。拍攝影像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螢幕之前，請不要關閉相機。
  - 在儲存影像中所看到的畫角 （即畫面中的可視區域）將比拍攝時在螢幕中看到的畫角要窄。
  - 如果主體在相機連續拍攝時移動，影像可能會扭曲、重疊或模糊。
- **三腳架拍攝**：拍攝過程中使用三腳架或其他方法穩定相機時，選擇該選項。
  - 即使設定選單中的**減震** （🕮104）設定爲**開啓**時，減震也將被停用。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以慢速快門拍攝一張影像。
- 透過套用柔化肌膚功能，相機會拍攝出人臉光滑自然的膚色 （🕮55）。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聚會/室內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區域上。
- 爲避免相機震動效果，請平穩握住相機。在拍攝期間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將設定選單 （🕮104）中的**減震**設定爲**關閉**。

沙灘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區域上。

雪景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區域上。

日落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區域上。

黃昏/黎明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 （🕮9）始終呈綠色。

：使用場景模式時建議使用三腳架，以 表示，因爲快門速度緩慢。在拍攝期間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將設定選單 （🕮104）中的**減震**設定爲**關閉**。

夜景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 （🕮9）始終呈綠色。
- 在選擇 **夜景**後顯示的螢幕上，選擇**手持拍攝**或**三腳架拍攝**。
- **手持拍攝** （預設設定）：選擇該選項，即使在手持相機時也可拍攝降低震動和雜訊的影像。
  - 螢幕左上方的 圖示亮綠色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一系列影像，這些影像將組合爲一張影像並儲存。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平穩握住相機，直至靜態影像出現在螢幕上。拍攝影像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螢幕之前，請不要關閉相機。
  - 在儲存影像中所看到的畫角 （即畫面中的可視區域）將比拍攝時在螢幕中看到的畫角要窄。
- **三腳架拍攝**：拍攝過程中使用三腳架或其他方法穩定相機時，選擇該選項。
  - 即使設定選單中的**減震** （🕮104）設定爲**開啓**時，減震也將被停用。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以慢速快門拍攝一張影像。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近拍

- 近拍模式 （🕮62）已啓用，相機自動變焦至可對焦的最近位置。
- 可移動對焦區域。要移動對焦區域，按 OK 按鍵，然後按多重選擇器 ▲、▼、◀ 或 ▶。若要更改以下任何一種功能的設定，請先按 OK 按鍵取消對焦區域選擇，然後根據需要更改設定。
  - 閃光模式
  - 自拍
  - 曝光補償
- 相機甚至可在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您可能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食物

- 近拍模式 （🕮62）已啓用，相機自動變焦至可對焦的最近位置。
- 可移動對焦區域。要移動對焦區域，按 ⓞ 按鍵，然後按多重選擇器 ▲、▼、◀ 或 ▶。若要更改以下任何一種功能的設定，請先按 ⓞ 按鍵取消對焦區域選擇，然後根據需要更改設定。
  - 色相
  - 自拍
  - 曝光補償
- 相機甚至可在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您可能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可調整色相。即使關閉相機後，色相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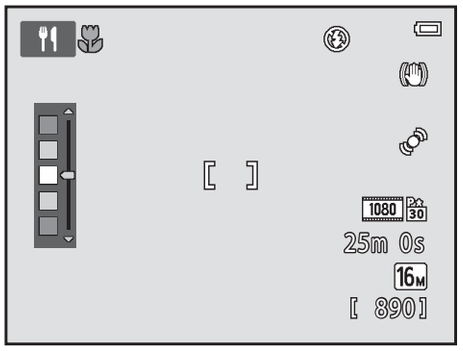

博物館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區域上。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將拍攝一系列影像 （最多十張），並且會自動選擇並儲存該系列影像中最清晰的影像 （BSS 最佳影像選擇器）。
- 閃光燈將不閃光。

煙花匯演

- 相機對焦於無限遠。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指示器 （🕮9）始終呈綠色。
- 快門速度固定爲約 4 秒。

：使用場景模式時建議使用三腳架，以 表示，因爲快門速度緩慢。在拍攝期間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將設定選單 （🕮104）中的**減震**設定爲**關閉**。

❑ 黑白副本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區域上。
- 拍攝距離相機較近的主體時，與近拍模式 （🕮62）一起使用。

逆光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區域上。
- 在選擇 **逆光**後顯示的螢幕上，選擇**開啓**或**關閉**，依據想要拍攝的影像類型啓用或停用高動態範圍 (HDR) 功能。
- **關閉** （預設設定）：閃光燈閃光，以防止主體隱藏在陰影中。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拍攝一張影像。
- **開啓**：用於當同一畫面中同時存在非常明亮和非常暗的區域時。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相機將高速連拍影像，並儲存以下兩張影像。
    - 非 HDR 合成影像
    - HDR 合成影像將最小化亮部及暗部細節的丟失
  - 儲存的第二張影像是一張 HDR 合成影像。如果沒有足夠的記憶體空間來儲存一張影像，將僅儲存拍攝時採用 D-Lighting （🕮84）功能處理的影像，即修正陰影區域的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平穩握住相機，直至靜態影像出現在螢幕上。拍攝影像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螢幕之前，請不要關閉相機。
  - 在儲存影像中所看到的畫角 （即畫面中的可視區域）將比拍攝時在螢幕中看到的畫角要窄。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簡易全景

- 按所需方向移動相機便可拍攝全景影像。
- 開始拍攝後，相機會對焦在畫面中央的區域上。
- 在選擇 **簡易全景**後顯示的螢幕上，選擇拍攝範圍**標準 （180˚）**或**大 （360˚）**。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將手指從按鍵上移開，然後緩慢水平移動相機。當相機拍到指定的拍攝範圍時，拍攝自動停止。
- 變焦位置固定在廣角位置。
- 如果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使用簡易全景拍攝的影像時按 ⓞ 按鍵，影像將自動滾動。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使用簡易全景 （拍攝和重播）”（2）。

關於列印全景影像的注意事項

列印全景影像時，視乎印表機的設定，可能無法列印整個影像。此外，視乎印表機，亦可能無法列印。

請參閱隨印表機隨附的文件或諮詢數碼相片沖印店，瞭解詳細資訊。

寵物肖像

- 將相機對著狗或貓時，相機會偵測並對焦於寵物臉部。依照預設，完成對焦時將自動釋放快門（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 在選擇 **寵物肖像**後顯示的螢幕上，選擇**單張**或**連拍**。
  - **單張**：一次拍攝一張影像。
  - **連拍**：偵測的臉部完成對焦時，相機自動釋放快門 3 次。手動釋放快門時，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最多可連續拍攝 6 張影像。連續拍攝時的每秒拍攝幅數約爲 2 fps（當**影像模式**設定爲 **16M 4608×3456** 時）。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 要變更**寵物肖像自動拍攝**設定，按多重選擇器◀（⏲）。
  - **ON**：相機偵測到寵物臉部時，將對焦於該臉部，然後自動釋放快門。
  - **OFF**：即使偵測到寵物臉部，相機也不會自動釋放快門。按快門釋放按鍵釋放快門。相機亦可偵測人臉（📖73）。如果相機在同一張照片上偵測到人臉和寵物臉部，將對焦於寵物臉部。
- 以下情況下，寵物肖像自動拍攝將自動關閉：
  - 連拍五次時。
  -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已滿時。

  要恢復使用**寵物肖像自動拍攝**拍攝，按多重選擇器◀（⏲）將其重新開啓。

對焦區域

- 相機偵測到臉部時，臉部周圍顯示黃色雙邊框（對焦區域），相機對焦時雙邊框變爲綠色。
- 當相機偵測到多個狗或貓的臉部時（最多可偵測五個臉部），螢幕上顯示最大的臉部以雙邊框框起，而其他的臉部以單邊框框起。
- 未能偵測到寵物臉部或人臉時，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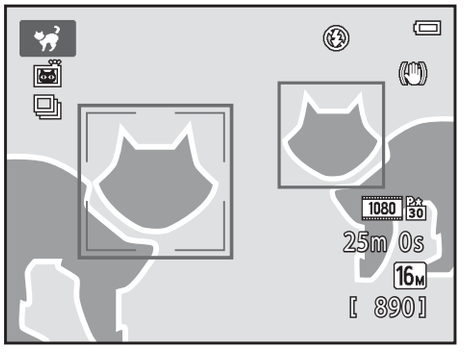

關於寵物肖像的注意事項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依據寵物距離相機的距離、寵物的移動速度、寵物臉部的方向、其臉部周圍的亮度等，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寵物臉部，並可能在其他主體周圍顯示邊框。

3D 3D 攝影

- 相機將針對雙眼分別拍攝一張影像，模擬 3D 兼容電視或螢幕上的三維影像。
- 對焦區域可從畫面中央移至其他位置。
  要移動對焦區域，在拍攝第一張影像前，按 ⓞ 按鍵，然後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若要更改以下任何一種功能的設定，請先按 ⓞ 按鍵取消對焦區域選擇，然後根據需要更改設定。
  - 近拍模式
  - 曝光補償
- 按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第一張影像後，水平向右移動相機，讓主體與螢幕上的指示對齊。相機偵側到主體對齊後，將自動拍攝第二張影像。
- 拍攝第一張影像後，將鎖定對焦、曝光和白平衡，並且螢幕上將顯示 AE/AF-L。
- 在儲存影像中所看到的畫角 （即畫面中的可視區域）將比拍攝時在螢幕中看到的畫角要窄。
- 在此模式中拍攝的影像以 16:9 2M （1920 × 1080）的影像大小儲存。
- 拍攝的兩張影像將儲存爲 3D 影像 （MPO 檔案）。第一張影像 （左眼影像）還會另存成 JPEG 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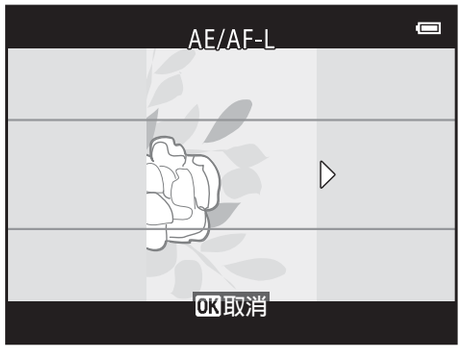

關於拍攝 3D 影像的注意事項

- 移動中的主體不適宜 3D 攝影。
- 隨著相機和背景之間的距離拉大，影像的 3D 感將減弱。
- 如果主體較暗或者沒有精確對齊第二張影像，影像的 3D 感將減弱。
- 在昏暗的光線下拍攝影像時可能會出現顆粒雜訊。
- 最大遠攝變焦位置的限制畫角相當於 118.9 mm 鏡頭在 35mm [135] 格式中的畫角。
- 拍攝第一張影像後，如果按 ⓞ 按鍵或約 10 秒內主體沒有與指示對齊，將取消拍攝。
- 即使當您將指示與主體對齊時，如果相機沒有拍攝第二張影像並且取消拍攝，請嘗試使用快門釋放按鍵。
- 短片不能以三維形式記錄。

☑ 重播 3D 影像

- 3D 影像無法在相機螢幕上以三維形式進行重播。重播時僅顯示 3D 影像的左眼影像。
- 要以三維形式查看 3D 影像，需要 3D 兼容電視或螢幕。使用 3D 兼容 HDMI 線連接相機和這些設備 （🕮86），以查看 3D 效果。
- 使用 HDMI 線連接相機時，在設定選單 （🕮104）中將**電視設定**設定如下：
  - **HDMI：自動** （預設設定）或 **1080i**
  - **HDMI 3D 輸出：開啓** （預設設定）
- 經由 HDMI 連接相機並重播影像時，在 3D 影像和非 3D 影像之間切換時，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顯示影像。以三維形式重播影像時，無法重播縮放。
- 有關如何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隨電視或螢幕提供的文件。

☑ 查看 3D 影像的注意事項

如果長時間在 3D 兼容電視或螢幕上查看 3D 影像，您可能會感到眼鏡疲勞或噁心等不適。請仔細閱讀隨電視或螢幕提供的文件，確保正確使用。

特殊效果模式（拍攝時套用效果）

拍攝時，可對影像套用效果。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按鍵 ➔ SO（頂部第三個圖示*） ➔ ▶ ➔ ▲、▼、◀、▶ ➔ 選擇效果 ➔ ⓞ 按鍵

* 上次所選效果的圖示將顯示。

可提供以下 12 種效果。

類別	說明
SO 柔和效果*（預設設定）	對整張影像稍微新增模糊效果，柔化影像。
SE 懷舊棕褐色*	新增棕褐色，減少對比度，從而模擬舊相片的質感。
高對比單色濾鏡	將影像變爲黑白色，形成鮮明對比。
高色調	爲整張影像賦予明亮色調。
低色調	爲整張影像賦予暗色調。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建立一張僅保留特定色彩的黑白影像。
POP 普普風	增加整張影像的色彩飽和度，讓照片看起來更明亮。
VI 超級鮮艷	增加整張影像的色彩飽和度並銳化對比度。
畫圖	爲影像賦予畫圖般的外觀。
玩具相機效果 1	爲整張影像賦予淡黃色色相並調暗影像周圍。
玩具相機效果 2	降低整張影像的色彩飽和度並調暗影像周圍。
正負逆沖	基於特定色彩，爲影像賦予神祕的外觀。

* **短片選項**（🕮99）中的 **480p HS 480/4 倍**設定在此設定中無法使用。若嘗試同時使用兩種設定，僅會啓用首先選擇的設定。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區域上。
- 選擇**保留特定色彩效果**或**正負逆沖**後，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從滑桿選擇所需色彩。
  若要更改以下任何一種功能的設定，請先按 ⓞ 按鍵取消色彩選擇，然後根據需要更改設定。
  - 閃光模式 （📖57）
  - 自拍 （📖60）
  - 近拍模式 （📖62）
  - 曝光補償 （📖64）

  若要返回色彩選擇畫面，請再次按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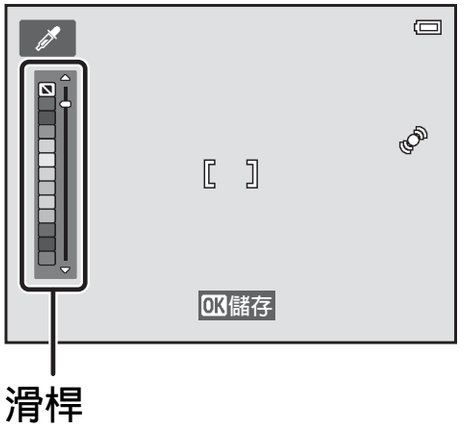

滑桿

變更特殊效果模式設定

- 可使用多重選擇器 （📖56）設定的功能：閃光模式 （📖57）、自拍 （📖60）、近拍模式 （📖62）和曝光補償 （📖64）
- 可透過按 **MENU** 按鍵 （📖67）設定的功能：影像模式（影像大小與品質）（📖68、👓40）

智能人像模式（拍攝笑臉影像）

相機偵測到笑臉後，無需按快門釋放按鍵（笑容定時），便可自動拍攝影像。您可以使用柔化肌膚選項，使人臉展現光滑膚色。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按鍵 ➔ 智能人像模式 ➔ OK 按鍵

1 構圖。

- 將相機對著人臉。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使用臉部偵測”（📖73）。

2 不按快門釋放按鍵，等待主體微笑。

- 如果相機偵測到以雙邊框框起的臉部在微笑，則自動釋放快門。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笑容定時”（📖69）。
- 相機釋放快門後，將繼續偵測臉部和笑容，若偵測到笑臉將再次釋放快門。

3 結束拍攝。

- 您可使用以下任何一項操作取消笑容偵測並停止拍攝。
  - 將**笑容定時**（📖69）設定爲**關閉**。
  - 按 📷 按鍵並選擇其他拍攝模式。
  - 關閉相機。

☑ 關於智能人像模式的注意事項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相機可能無法偵測人臉或偵測笑容。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關於臉部偵測的注意事項”（📖74）。

笑容定時模式中的自動關閉

當**笑容定時**設定爲**開啓（單張）**、**開啓（連拍）**或**開啓（BSS）**時，若仍然存在下方所示的兩種情形之一，且未執行其他操作，會啓用自動關閉功能 （🕮104），相機也會關閉。

- 相機未偵測到任何人臉。
- 相機偵測到人臉，但沒有偵測到笑容。

自拍指示燈閃爍時

使用笑容定時時，自拍指示燈閃爍，相機偵測到臉部並在釋放快門後立即快速閃爍。

手動釋放快門

您亦可按快門釋放按鍵釋放快門。如果未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變更智能人像模式設定

- 可使用多重選擇器 （🕮56）設定的功能：閃光模式 （🕮57）、自拍 （🕮60）和曝光補償 （🕮64）
- 可透過按 **MENU** 按鍵 （🕮67）設定的功能：影像模式（影像大小與品質）（🕮68、🕶40）、柔化肌膚 （🕮69）、笑容定時 （🕮69）、防眨眼 （🕮69）

無法同時使用的相機設定

一些設定無法用於其他功能 （🕮70）。

使用柔化肌膚

使用以下所列拍攝模式之一時若釋放快門，相機偵測到最多三張人臉，並且會對影像進行柔化臉部膚色處理。

- 選擇**自動場景選擇器** （🕮41）、**人像** （🕮41）或**夜間人像** （🕮42）場景模式。
- 智能人像模式 （🕮53）

透過使用**魅力修飾** （🕮84）可將**柔化肌膚**等編輯功能套用至已儲存的影像。

☑ 關於柔化肌膚的注意事項

- 拍攝後可能需要比平常更多時間來儲存影像。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達到需要的柔化肌膚效果，柔化肌膚可能會套用至影像上沒有臉部的區域。
- 如果在**人像**或**夜間人像**場景模式中拍攝，或相機在自動場景選擇器場景模式下選擇這些場景之一，則無法調整柔化肌膚等級。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拍攝時，可使用多重選擇器▲、▼、◀和▶設定以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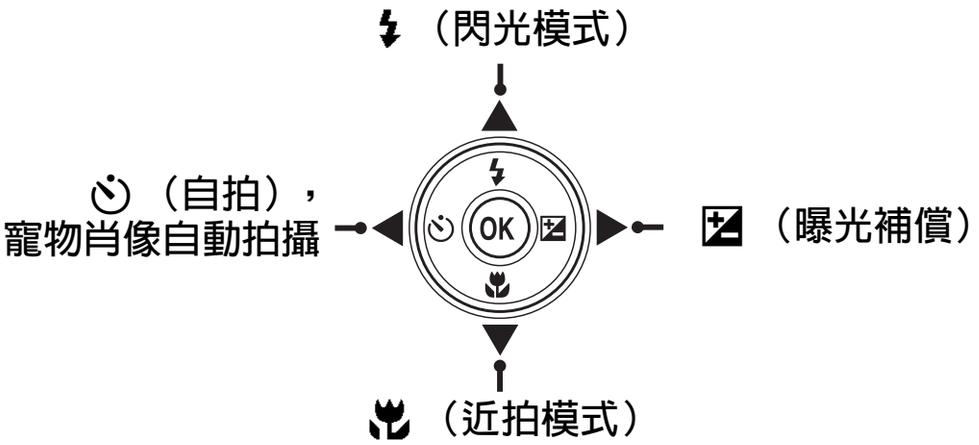

可用功能

可以使用的功能視拍攝模式而異，如下所示。

- 有關各模式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閱 “預設設定”（📖65）。

		（自動）	場景	特殊效果	智能人像
	閃光模式 （📖57）	✔	1	✔	✔[2]
	自拍 （📖60）	✔		✔	✔[2]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48）	–		–	–
	近拍 （📖62）	✔		✔	–
	曝光補償 （📖64）	✔		✔	✔

1 因場景而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預設設定”（📖65）。
2 因智能人像選單設定而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預設設定”（📖65）。

使用閃光燈 （閃光模式）

您可根據拍攝條件設定閃光模式。

1 按多重選擇器 ▲ （閃光模式）。

2 按 ▲ 或 ▼ 選擇需要的模式，然後按 Ⓚ 按鍵。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可用的閃光模式”（🕮58）。
- 如果在數秒之內沒有按 Ⓚ 按鍵套用設定，則選擇將被取消。
- 套用 **AUTO**（自動）時，AUTO 只顯示幾秒鐘，和**螢幕設定**的設定無關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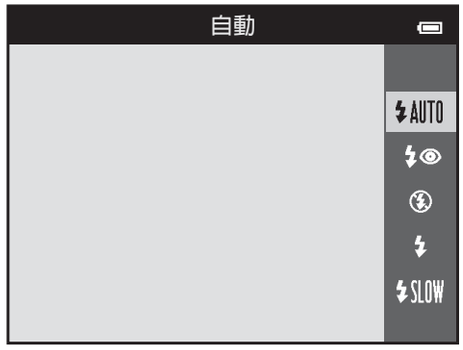

閃光指示燈

- 閃光指示燈顯示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的閃光狀態。
  - 開啓：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將閃光。
  - 閃爍：閃光燈正在充電。相機不能拍照。
  - 關閉：拍攝影像時閃光燈將不閃光。
- 如果電池電量不足，在閃光燈充電期間，螢幕將關閉以省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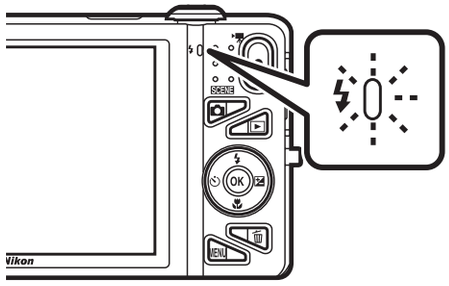

閃光燈的有效範圍

ISO 感光度設定爲**自動**時，閃光燈在最大廣角變焦位置的範圍爲 0.5 至 4.0 m，在最大遠攝變焦位置的範圍爲 1.0 至 2.0 m。

可用的閃光模式

AUTO	**自動**
	光線不足時閃光燈自動閃光。
👁	**自動連減輕紅眼**
	減輕由閃光造成的肖像紅眼 （🕮59）。
⊘	**關閉**
	閃光燈將不閃光。 在光線較暗的環境下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
	補充閃光
	每次拍攝影像時，閃光燈都會閃光。用於 “補充”（照亮）陰影和逆光的主體。
SLOW	**慢速同步**
	自動閃光模式與慢速快門速度結合使用。 適用於拍攝黃昏和夜間的人像 （包括背景景物）。 閃光燈照亮首要主體；慢速快門速度則用來捕捉夜間或昏暗光線中的背景。

閃光模式設定

- 設定視拍攝模式而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可用功能”（🕮56） 和 “預設設定”（🕮65）。
- 一些設定無法用於其他功能 （🕮70）。
- 即使關閉相機後，📷 （自動）模式中套用的閃光模式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減輕紅眼

本相機使用**先進減輕紅眼**（內置減輕紅眼功能）功能。

儲存影像時如果相機偵測到紅眼，會在儲存影像前先對受影響區域進行處理以減輕紅眼現象。

拍攝時注意以下事項：

- 儲存影像需要比平常更多的時間。
- 減輕紅眼有時可能無法達到理想的效果。
- 在某些情況下，紅眼校正可能會套用至不必要的影像區域。此時，請選擇其他閃光模式並再次拍攝影像。

使用自拍

相機帶自拍功能，可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10 秒或 2 秒後釋放快門。若您想要參與正在拍攝的影像，或希望避免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的相機震動效果，自拍功能大有助益。在使用自拍時，建議使用三腳架。在拍攝期間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將設定選單（🕮104）中的**減震**設定爲**關閉**。

1 按多重選擇器◀（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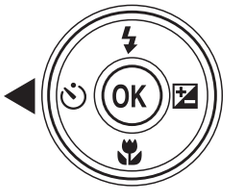

2 按▲或▼選擇 10s 或 2s，然後按 OK 按鍵。

- **10s**（10 秒）：用於重要場合，如婚禮。
- **2s**（2 秒）：用於防止相機震動。
- 如果在數秒之內沒有按 OK 按鍵套用設定，則選擇將被取消。
- 拍攝模式爲**寵物肖像**場景模式時，顯示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48）。無法使用自拍設定 **10s** 和 **2s**。

3 進行構圖，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將設定對焦和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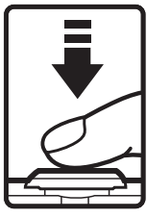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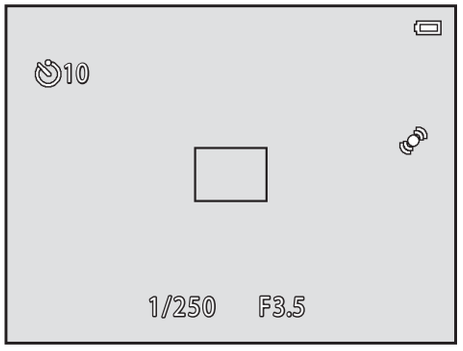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 自拍開始，螢幕中將顯示到釋放快門之前的剩餘時間。自拍指示燈會在倒數時閃爍。指示燈在拍照前 1 秒停止閃爍並保持亮著，直到釋放快門爲止。
- 釋放快門後，自拍將設定爲 **OFF**。
- 若要在拍攝影像之前停止自拍，請再次按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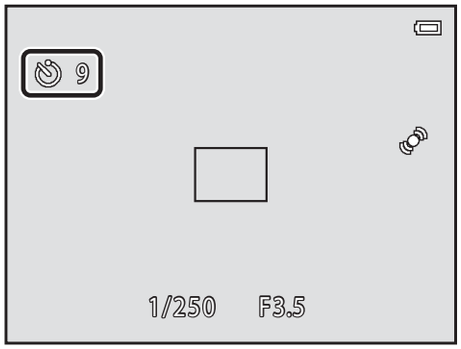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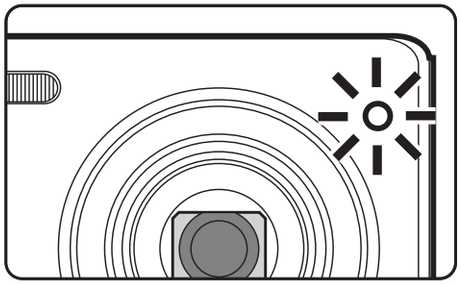

無法同時使用的相機設定

一些設定無法用於其他功能 （🕮70）。

使用近拍模式

使用近拍模式時，相機可對焦於距離鏡頭前方近至約 5 cm 的物體。
當近拍鮮花及其他小物體時，此功能非常有用。

1 按多重選擇器 ▼（近拍模式）。

2 按 ▲ 或 ▼ 選擇 ON，然後按 ⓞⓚ 按鍵。

- 近拍模式圖示 （）將顯示。
- 如果在數秒之內沒有按 ⓞⓚ 按鍵套用設定，則選擇將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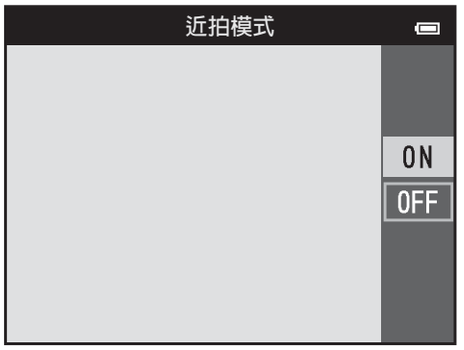

3 使用變焦控制，將變焦率設定為 和變焦指示器均變為綠色的位置。

- 拍攝時距離主體的距離遠近取決於變焦率。
  當變焦率設定爲 及變焦指示器均變爲綠色的位置時，相機可對焦於距離鏡頭近達約 10 cm 的主體。變焦位置處於最大廣角位置 （即顯示 的位置）時，相機可對焦於距離鏡頭近約 5 cm 的主體。

關於使用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當與主體之間的距離小於 50 cm 時，閃光燈可能無法照亮整個主體。

自動對焦

在 （自動）模式中使用近拍模式時，將拍攝選單 （🕮68）中的**自動對焦模式** （🕮69）設定爲**全時間 AF**，您無須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即可對焦。

使用其他拍攝模式時，**全時間 AF** 會在開啓近拍模式後自動啓動（使用**寵物肖像**場景模式時除外）。

您可能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近拍模式設定

- 使用某些拍攝模式時，近拍模式可能無法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預設設定” （🕮65）。
- 一些設定無法用於其他功能 （🕮70）。
- 即使關閉相機之後，在 （自動）模式中套用的近拍模式設定將會被儲存於相機記憶體中，下次選擇 （自動）模式時會再次套用。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

可調整影像的整體亮度。

1 按多重選擇器▶（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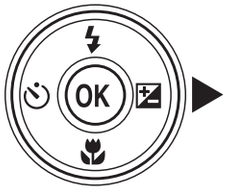

2 按▲或▼選擇補償值。

- 要使影像更加明亮，可套用正（+）曝光補償。
- 若要使影像亮度變暗，請套用負（–）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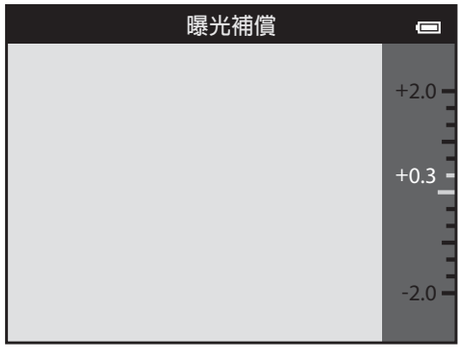

3 按 OK 按鍵可套用補償值。

- 若數秒內未按 OK 按鍵，設定會被套用，而選單將會消失。
- 當套用了 **0.0** 以外的曝光補償值時，螢幕上會顯示該曝光補償值和 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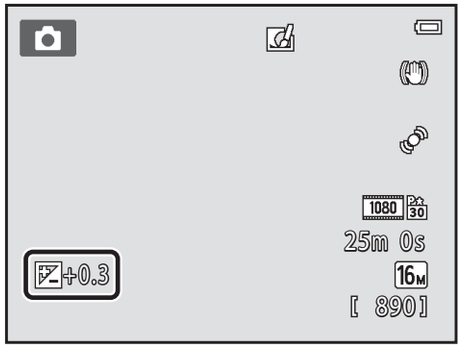

4 按快門釋放按鍵拍攝影像。

- 要關閉曝光補償，請返回步驟 1，將值恢復至 **0.0**。

曝光補償值

即使關閉相機後，（自動）模式中套用的曝光補償值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預設設定

每個拍攝模式的預設設定如下所述。

	閃光燈 (📖57)	自拍 (📖60)	近拍 (📖62)	曝光補償 (📖64)
（自動）	AUTO	關閉	關閉	0.0
（特殊效果）		關閉	關閉	0.0
（智能人像）	AUTO[1]	關閉[2]	關閉[3]	0.0
場景				
（📖41）	AUTO[4]	關閉	關閉[5]	0.0
（📖41）		關閉	關閉[3]	0.0
（📖42）	[3]	關閉	關閉[3]	0.0
（📖42）	[3]	關閉[3]	關閉[3]	0.0
（📖42）	[6]	關閉	關閉[3]	0.0
（📖43）	[7]	關閉	關閉[3]	0.0
（📖43）	AUTO	關閉	關閉[3]	0.0
（📖43）	AUTO	關閉	關閉[3]	0.0
（📖43）	[3]	關閉	關閉[3]	0.0
（📖43）	[3]	關閉	關閉[3]	0.0
（📖44）	[3]	關閉	關閉[3]	0.0
（📖44）		關閉	開啓[3]	0.0
（📖45）	[3]	關閉	開啓[3]	0.0
（📖45）	[3]	關閉	關閉	0.0
（📖45）	[3]	關閉[3]	關閉[3]	0.0[3]
（📖46）		關閉	關閉	0.0
（📖46）	/[8]	關閉	關閉[3]	0.0
（📖47）	[3]	關閉[3]	關閉[3]	0.0

	閃光燈 (📖57)	自拍 (📖60)	近拍 (📖62)	曝光補償 (📖64)
（📖48）	[3]	[9]	關閉	0.0
3D （📖49）	[3]	關閉[3]	關閉	0.0

1 **防眨眼**設定爲**開啓**，或**笑容定時**設定爲**開啓 （連拍）**或**開啓 （BSS）**時無法使用。
2 **笑容定時**設定爲**關閉**時，可進行設定。
3 此設定不可變更。
4 相機會根據選擇的場景自動選擇合適的閃光模式設定。 （關閉）可手動選擇。
5 無法變更。如果選擇 ，相機將進入近拍模式。
6 此設定不可變更。閃光模式設定固定爲補充閃光連減輕紅眼。
7 慢速同步可與減輕紅眼閃光模式一起使用。
8 當 **HDR** 設定爲**關閉**時，閃光設定固定爲 （補充閃光），而當 **HDR** 設定爲**開啓**時，閃光設定固定爲 （關閉）。
9 不能使用自拍制。寵物肖像自動釋放可開啓或關閉 （📖48）。

☑ 無法同時使用的相機設定

一些設定無法用於其他功能 （📖70）。

可以與 MENU 按鍵 （拍攝選單）共同設定的功能

在拍攝過程中按 **MENU** 按鍵可變更下列設定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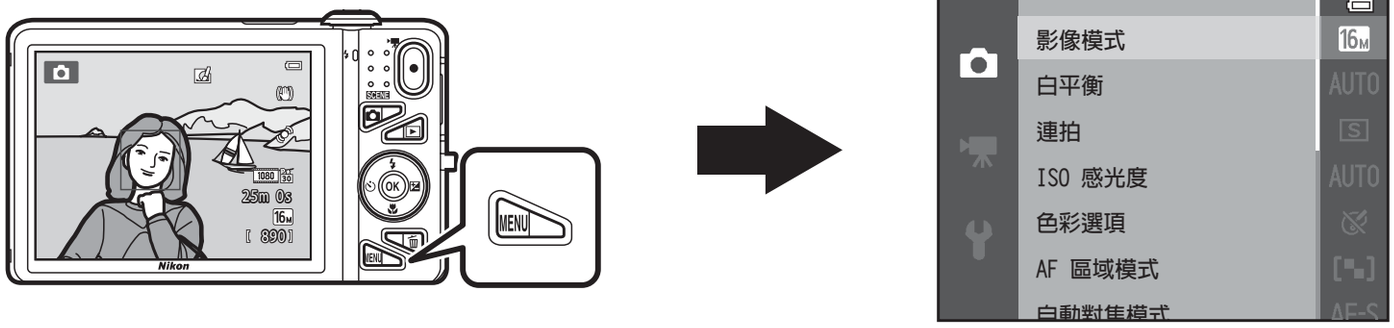

可變更的設定因拍攝模式而異，詳情如下所示。

	自動模式	場景[2]	特殊效果	智能人像
影像模式[1]	✔	✔	✔	✔
白平衡	✔	–	–	–
連拍	✔	–	–	–
ISO 感光度	✔	–	–	–
色彩選項	✔	–	–	–
AF 區域模式	✔	–	–	–
自動對焦模式	✔	–	–	–
快速效果	✔	–	–	–
柔化肌膚	–	–	–	✔
笑容定時	–	–	–	✔
防眨眼	–	–	–	✔

1 該設定亦將套用於其他拍攝模式。
2 一些場景模式還有其他設定可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每個場景的特性” （🕮41）。

拍攝選單中的可用選項

選項	說明	📖
影像模式	可讓您選擇在儲存影像時所採用的影像大小和影像品質。預設設定爲 **16M 4608×3456**。	40
白平衡	可讓您根據光源調整白平衡，以使影像色彩與您眼睛所看到的相匹配。可用設定爲**自動**（預設設定）、**手動預設**、**日光**、**白熾燈**、**螢光燈**、**陰天**和**閃光**。	42
連拍	可讓您拍攝一系列影像。可用設定爲**單張**（預設設定）、**連拍（高速）**、**連拍（低速）**、**預拍快取**、**連拍（高速）：120 fps**、**連拍（高速）：60 fps**、**BSS** 和**連拍 16 張**。	45
ISO 感光度	可讓您控制相機對光的感光度。 您可將感光度設定爲**自動**（預設設定）或**固定範圍自動**，或將設定鎖定爲 **125**、**200**、**400**、**800**、**1600** 或 **3200**。ISO 感光度設定爲**自動**時，相機將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拍攝中當 ISO 感光度增加時顯示 ISO。選擇**固定範圍自動**時，可選擇 ISO 感光度範圍 **ISO 125 - 400** 或 **ISO 125 - 800**。	49
色彩選項	可讓您在拍攝時變更影像的色調。可用設定爲**標準色彩**（預設設定）、**鮮艷**、**黑白**、**棕褐色**以及**青藍**。	50
AF 區域模式	可讓您確定相機如何選擇用於自動對焦的對焦區域；可用的設定爲**臉部優先**、**手動**、**中央**、**主體追蹤**和**目標尋找 AF**（預設設定）。	51

選項	說明	🕮
自動對焦模式	可讓您選擇相機如何對焦。 • 選擇**單次 AF**（預設設定）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被鎖定。 • 選擇**全時間 AF** 時，即使沒有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也會對焦。相機對焦時可聽到鏡頭機件移動的聲音。	55
快速效果	可讓您啓用或停用快速效果功能（🕮39）。預設設定爲**開啓**。	56
柔化肌膚	可讓您選擇柔化肌膚效果的程度。選擇除**關閉**以外的設定時，相機會在儲存影像前柔化人臉膚色。預設設定爲**標準**。	57
笑容定時	選擇**關閉**以外的設定時，相機會偵測人臉，一旦偵測到笑容，便會自動釋放快門。使用此功能時無法使用自拍。 • 選擇**開啓（單張）**時，在偵測到笑臉時將拍攝影像。 • 選擇**開啓（連拍）**或**開啓（BSS）**（預設設定）時，在偵測到笑臉時將連續拍攝影像。閃光燈無法使用。如果**防眨眼**設定爲**開啓**，笑容定時設定變更爲**開啓（單張）**。	58
防眨眼	選擇**開啓**時，每拍一張影像，相機會自動釋放快門兩次。儲存兩次拍攝的照片中主體眼睛睜開的那一張。閃光燈無法使用。 預設設定爲**關閉**。	59

無法同時使用的相機設定

一些設定無法用於其他功能（🕮70）。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一些功能無法用於其他選單選項。

限制的功能	選項	說明
閃光模式	連拍 （📖68）	選擇**單張**以外的設定時，不能使用閃光燈。
	防眨眼 （📖69）	**防眨眼**設定爲**開啓**時，不能使用閃光燈。
	笑容定時 （📖69）	選擇**開啓 （連拍）**或**開啓 （BSS）**時，不能使用閃光燈。
自拍	笑容定時 （📖69）	使用**笑容定時**進行拍攝時，不能使用自拍。
	AF 區域模式 （📖68）	選擇**主體追蹤**時，不能使用自拍。
近拍模式	AF 區域模式 （📖68）	選擇**主體追蹤**時，無法使用近拍模式。
影像模式	連拍 （📖68）	依據連拍設定，**影像模式**設定如下： • **連拍 （高速）：120 fps：** VGA （影像大小：640 × 480 像素） • **連拍 （高速）：60 fps：** 1M （影像大小：1280 × 960 像素） • **連拍 16 張：** 5M （影像大小：2560 × 1920 像素）
白平衡	色彩選項 （📖68）	使用**黑白**、**棕褐色**或**青藍**時，**白平衡**設定固定爲**自動**。
連拍	自拍 （📖60）	如果在**連拍**設定爲**預拍快取**時使用自拍，**連拍**設定變更爲**單張**。

限制的功能	選項	說明
ISO 感光度	連拍 （🕮68）	選擇**預拍快取**、**連拍 （高速）：120 fps**、**連拍 （高速）：60 fps** 或**連拍 16 張**後，會根據亮度自動指定 **ISO 感光度**設定。
AF 區域模式	白平衡 （🕮68）	在**目標尋找 AF** 模式中，**白平衡**選擇了除**自動**以外的設定時，相機無法偵測首要主體。
快速效果	連拍 （🕮68）	使用連續拍攝後，**快速效果**無法立即套用至影像。
笑容定時	防眨眼 （🕮69）	笑容定時設定設定爲**開啓 （連拍）**或**開啓 （BSS）**時，如果**防眨眼**設定爲**開啓**，將變更爲**開啓 （單張）**。
防眨眼	笑容定時 （🕮69）	**防眨眼**設定爲**開啓**時，如果**笑容定時**設定爲**開啓 （連拍）**或**開啓 （BSS）**，則會變更爲**關閉**。
螢幕設定	快速效果 （🕮69）	當**快速效果**設定爲**開啓**時，**影像重看**固定爲**開啓**。
列印日期	連拍 （🕮68）	選擇**預拍快取**、**連拍 （高速）：120 fps**、**連拍 （高速）：60 fps** 時，無法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限制的功能	選項	說明
動作偵測	連拍 （📖68）	選擇**單張**以外的設定時，**動作偵測**將被停用。
	ISO 感光度 （📖68）	ISO 感光度設定爲除**自動**以外的任何設定時，**動作偵測**將被停用。
	AF 區域模式 （📖68）	選擇**主體追蹤**時，**動作偵測**將被停用。
	笑容定時 （📖69）	選擇**開啓 （連拍）**或 **開啓 （BSS）**時，**動作偵測**將被停用。
眨眼警告	連拍 （📖68）	選擇**單張**以外的設定時，**眨眼警告**將被停用。
數碼變焦	連拍 （📖68）	選擇**連拍 16 張**時，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AF 區域模式 （📖68）	選擇**主體追蹤**時，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快門音	連拍 （📖68）	選擇**單張**以外的設定時，快門音將被停用。

☑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 視乎拍攝模式或目前設定，數碼變焦可能無法使用 （🔗93）。
- 啓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

對焦

該相機使用自動對焦在拍攝時自動對焦。對焦區域因拍攝模式而異。現在，我們將解釋如何使用對焦區域和對焦鎖定。

使用臉部偵測

在以下拍攝模式中，相機會使用臉部偵側功能自動對焦於人臉。當相機偵測到多張臉部時，相機將對焦於的臉部周圍會出現雙邊框，而其他臉部周圍會出現單邊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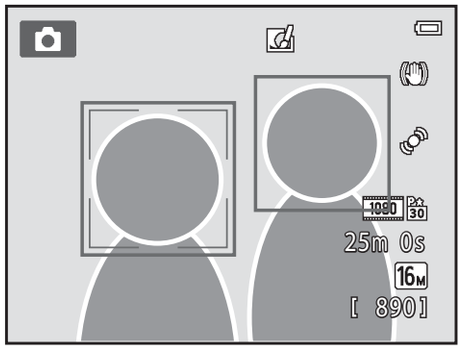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	可偵測的臉部數量	對焦區域 （雙邊框）
當 （自動）模式 （📖38）中的 **AF 區域模式** （📖68）設定為**臉部優先**時。	最多 12 個	距離相機最近的臉部
自動場景選擇器 （📖41）、**人像** （📖41）或**夜間人像** （📖42）場景模式		
寵物肖像場景模式 （當**寵物肖像自動拍攝**關閉時）（📖48）	最多 12 個[1]	距離相機最近的臉部[2]
智能人像模式 （📖53）	最多 3 個	距離畫面中央最近的臉部

1 如果相機在同一張照片上偵測到人物和寵物，相機可最多偵測 12 個臉部。
2 如果相機在同一張照片上偵測到人臉和寵物臉部，將對焦於寵物臉部。

- 未偵測到臉部時，若半按快門按鍵：
  - 在 （自動）模式中，相機從包含距離相機最近的主體在內的九個對焦區域中選擇一個或多個。
  - 選擇**自動場景選擇器**時，對焦區域隨相機選擇的場景而變更。
  - 在**人像**和**夜間人像**場景模式或智能人像模式中，相機將對焦於畫面中央的區域。
  - 在**寵物肖像**場景模式中，若偵測到寵物臉部，相機將對焦於該臉部。如果未能偵測到寵物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區域上。
- 您可能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關於臉部偵測的注意事項

- 相機偵測臉部的能力由多種因素決定，其中包括臉部所面對的方向。此外，在以下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偵測臉部：
  - 當臉部的一部分被太陽眼鏡或其他障礙物遮擋住時
  - 當臉部佔去太多或太少畫面時
- 畫面包括多張人臉時，相機偵測到的人臉和相機對焦的人臉由多種因素決定，其中包括臉部所面對的方向。
- 在少數情況下，例如“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76）中描述的情況，主體可能無法對焦，即使雙邊框變爲綠色。如果相機沒有對焦，嘗試對焦鎖定拍攝 （🕮77）。

使用目標尋找 AF

當 （自動）模式中的 **AF 區域模式** （🕮68）設定爲**目標尋找 AF** 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以下述方式對焦。

- 如果相機偵測到首要主體，將對焦於該主體。當主體清晰對焦時，與主體大小匹配的對焦區域（最多三個區域）將亮綠色。
  偵測到人臉時，相機優先在其中一個人臉上自動設定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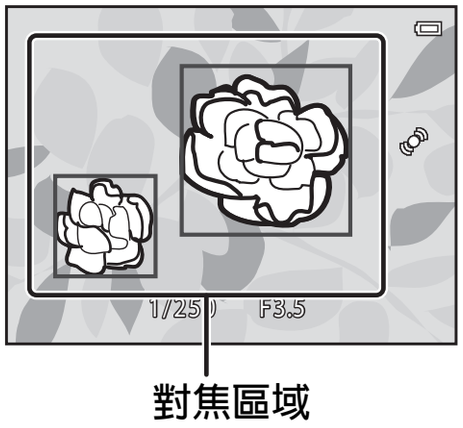

- 如果相機未偵測到首要主體，會自動選擇含距離相機最近的主體在內的九個對焦區域中的一個或多個。當主體清晰對焦時，清晰對焦的對焦區域（最多九個區域）會亮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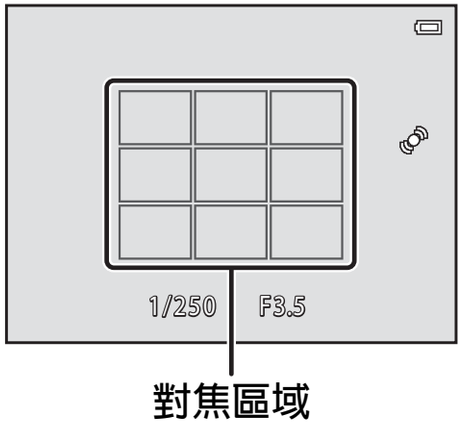

關於目標尋找 AF 的注意事項

- 視乎拍攝條件，相機確定爲首要主體的主體可能會不同。
- 當**白平衡**設定爲**自動**以外的其他設定時，相機將不會偵測首要主體。
-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適當偵測首要主體：
  - 螢幕上顯示的影像非常暗或非常明亮時
  - 首要主體色彩邊界不清晰時
  - 拍攝框起以使首要主體位於螢幕邊緣時
  - 首要主體由重複圖形組成時

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對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在少數情況下，無論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是否呈綠色，主體不一定都能夠清晰對焦：

- 主體非常暗
- 場景中包含亮度反差過大的物體（例如：主體以太陽爲背景，顯得非常暗）
- 主體與背景之間無對比差異（例如：人像主體身著白衫站立在白色的牆壁前）
- 多個物體距離相機的遠近不同（例如：主體在一個籠子裡）
- 重複圖形的主體（遮光簾、有多列類似形狀窗戶的建築物等）
- 主體迅速移動

在上述情況下，請嘗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重新進行幾次對焦，或嘗試對焦於與實際所需主體到相機的距離相同的其他主體上，然後再使用對焦鎖定 （🕮77）。

對焦鎖定

當 AF 區域模式選擇爲中央時，可使用對焦鎖定對焦於偏離中央的主體。

下述步驟介紹如何在使用 （自動）模式且 **AF 區域模式** （🕮68）設定爲**中央**時使用對焦鎖定。

1 進行構圖，使主體位於畫面中央。

2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確認對焦區域變爲綠色。
- 對焦和曝光被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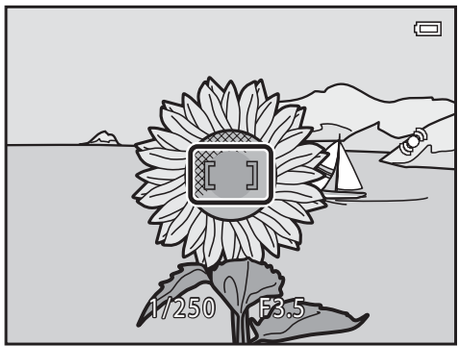

3 繼續半按住快門釋放按鍵，然後重新構圖。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請務必使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保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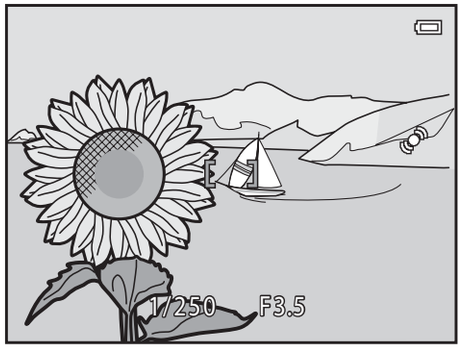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影像。

重播功能

本章將介紹如何選擇特定類型的影像進行重播，以及重播影像時的一些可用功能。

重播縮放 80
縮圖顯示、日曆顯示 81
選擇特定類型的影像進行重播 82
可以與 MENU 按鍵 （重播選單）共同設定的功能 84
連接相機到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86
使用 ViewNX 2 88
安裝 ViewNX 2 88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91
查看影像 93

重播縮放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 （📖32）中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 （🔍），放大螢幕上顯示的影像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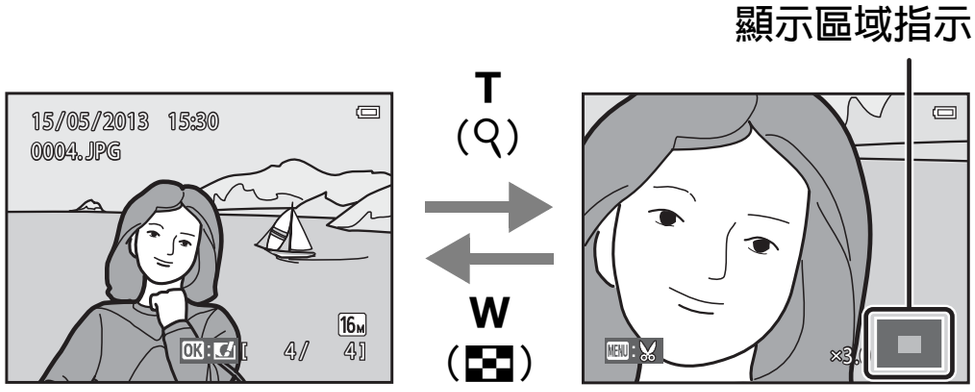

全螢幕顯示影像。　　影像已放大。

- 您可以將變焦控制轉到 **W** （▦）或 **T** （🔍）變更變焦率。影像最多可放大 10 倍。
- 若要查看影像的不同區域，請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 當查看使用臉部偵側 （📖73）或寵物偵側 （📖48）功能拍攝的影像時，相機將放大拍攝時偵側到的臉部（查看拍攝的一系列影像除外）。如果拍攝影像時相機偵側到了多張臉部，按 ▲、▼、◀ 或 ▶ 顯示不同的臉部。要放大上面沒有臉部的影像區域，可調整放大比例，然後按 ▲、▼、◀ 或 ▶。
- 按 **MENU** 按鍵 （🔗24），您可以裁剪影像，將顯示的影像區域另存爲獨立檔案。
- 按 Ⓚ 按鍵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

縮圖顯示、日曆顯示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 （🕮32）中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 （▪）， 以縮圖顯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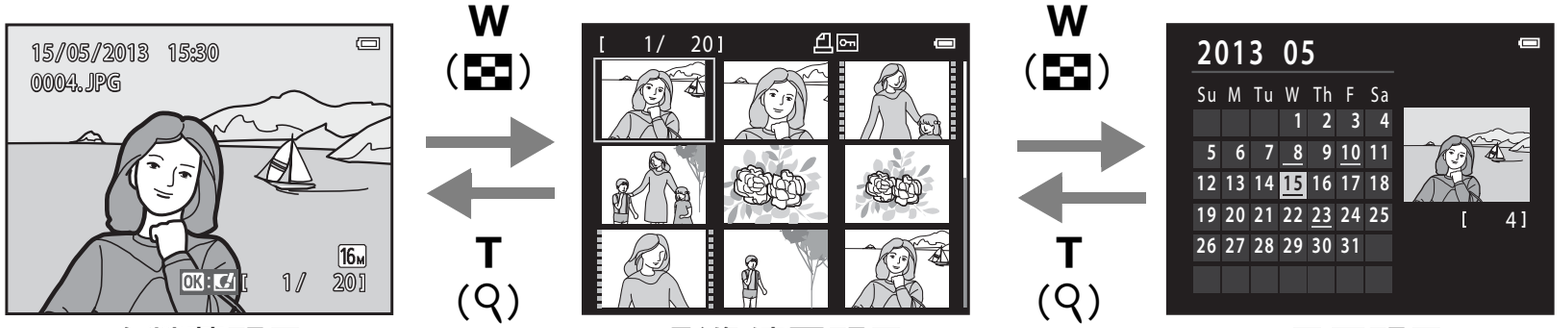

全螢幕顯示

影像縮圖顯示（每個螢幕上出現 4、9 和 16 張影像）

日曆顯示

- 您可以在一個螢幕上查看多張影像，以方便找到您想要的影像。
- 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 （▪）或 **T** （Q）變更縮圖顯示張數。
-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一張影像，然後按 ⓚ 按鍵以全螢幕顯示該影像。
- 顯示 16 張縮圖時，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 （▪）切換至日曆顯示 （在按日期排列模式中拍攝的照片除外）。
- 使用日曆顯示模式時，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一個日期，然後按 ⓚ 按鍵顯示在該日期拍攝的第一張影像。

☑ 日曆顯示

於相機未設定日期時拍攝的影像會被視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拍攝。

選擇特定類型的影像進行重播

您可以根據想要查看的影像類型變更重播模式。

可用的重播模式

播放 📖32

重播所有影像。從拍攝模式切換至重播模式時，將選擇此模式。

「我的最愛」照片 👓6

重播新增至相簿的影像。選擇該模式前，應將影像新增至相簿 （📖85）。

自動排序 👓10

影像將自動排列至各類別，如人像、風景和短片。

按日期排列 👓12

重播在所選日期拍攝的影像。

在各重播模式間切換

1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或在縮圖重播模式中查看影像時，按 ▶ 按鍵。

- 顯示重播模式選單，可在此選擇一個可用的重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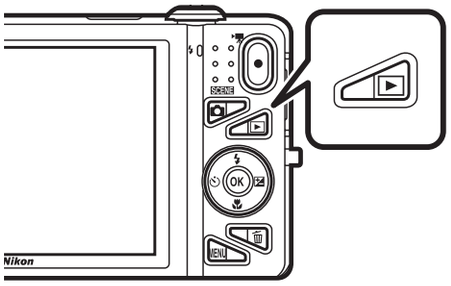

2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需要的模式，然後按 ⓞ 按鍵。

- 如果選擇 ▶ **播放**，將顯示重播螢幕。
- 如果選擇 ▶ **播放**以外的其他選項，將顯示相簿、類別或拍攝日期選擇螢幕。
- 若要返回目前重播模式而不切換重播模式，請按 ▶ 按鍵。

3 選擇一個相簿、類別或拍攝日期，然後按 ⓞ 按鍵。

- 對於 ★ “我的最愛”照片，請參閱 6。
- 對於 AUTO 自動排序，請參閱 10。
- 對於 12 按日期排列，請參閱 12。
- 從步驟 1 起重複，選擇其他相簿、類別或拍攝日期。

可以與 MENU 按鍵 （重播選單）共同設定的功能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中查看影像時，您可以按 **MENU** 按鍵設定下列選單操作 （🕮6）。

使用 “我的最愛”照片 （★）、自動排序 （AUTO）或按日期排列 （12）模式時，將顯示目前重播模式的選單。

選項	說明	🕮
快速修飾[1、2]	可輕鬆建立修飾後的副本，此副本的對比度和飽和度已得到增強。	20
D-Lighting[1、2]	可加亮目前影像的暗部，建立亮度和對比度都得以增強的副本。	20
魅力修飾[1、2]	偵測影像中的臉部，使用八種效果修飾偵測到的臉部。效果等級可以調整。	21
列印指令[3、4]	使用列印機列印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影像時，您可以使用**列印指令**功能選擇要列印的影像以及每張影像要列印的張數。	60
幻燈播放[3]	可讓您以自動的幻燈播放形式查看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	64
保護[3]	保護所選的影像以免意外刪除。	65
旋轉影像[2、4]	指定儲存的影像在重播期間的顯示方向。	68
小照片[1、2]	建立適合作爲電子郵件附件傳送的小尺寸影像副本。	23
語音留言[2]	可讓您使用相機收音器記錄語音留言，並將其添加至影像。您還可以重播和刪除語音留言。	69
複製[5]	可讓您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	71

選項	說明	🕮
序列顯示選項	可讓您選擇是僅顯示連拍影像序列中的主要照片，還是以單張影像形式分別顯示序列中的影像。	🕶73
選擇主要照片	可讓您變更拍攝的影像序列中的主要照片 （影像序列；🕮33）。 進行此設定時，首先從序列中選擇一張要變更的影像，然後再按 **MENU** 按鍵。	🕶73
「我的最愛」照片	可讓您將影像添加至相簿。 該選項不顯示在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	🕶6
從我的最愛中移除	可讓您從相簿中移除影像。 該選項僅顯示在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	🕶8

1 影像將作爲單獨檔案編輯和儲存。有特定限制 （🕶16, 🕶17）。例如，以**簡易全景** （🕮47）或 **3D 攝影** （🕮49）拍攝的影像無法編輯，同一種編輯功能不能套用多次。
2 影像序列中僅顯示主要照片時，該功能不可用。要使用該功能，按 Ⓚ 按鍵單獨顯示序列中的影像。
3 使用按日期排列模式時，在日期清單螢幕中按 **MENU** 按鍵 （🕶12），可將相同的功能套用於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影像。
4 該功能不適用於以 **3D 攝影**場景模式 （🕮49）拍攝的影像。
5 使用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自動排序模式或按日期排列模式時，此功能無法顯示。

連接相機到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您可以將相機連接至電視、電腦或印表機，增強欣賞影像和短片的體驗。

- 將相機連接至外部裝置之前，請確定電池的剩餘電量足夠，然後關閉相機。有關連接方法及接下來的操作，除本文件外，另請參閱隨裝置提供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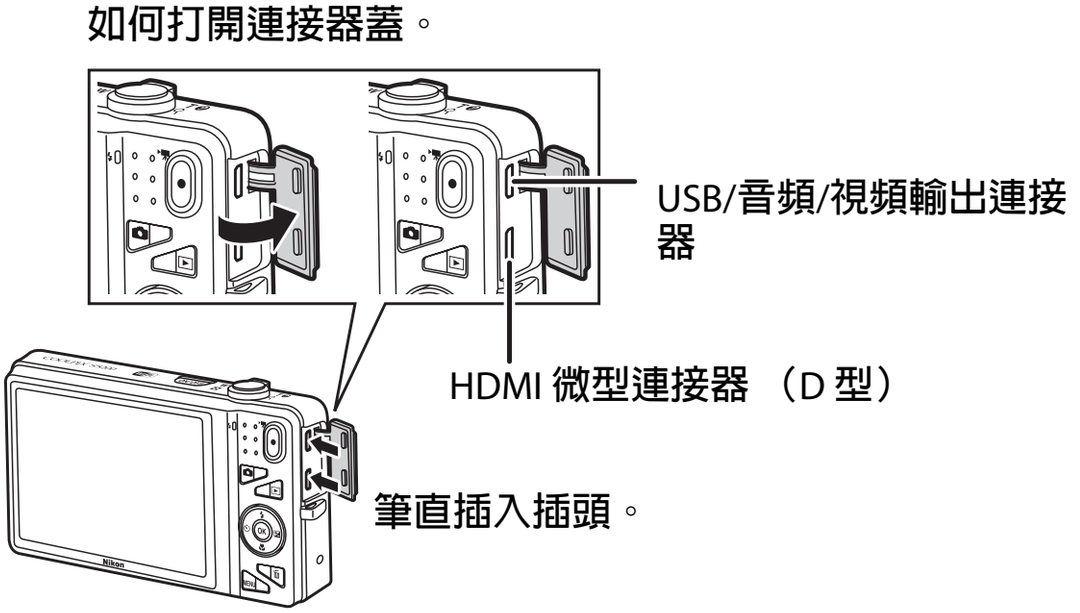

在電視上查看影像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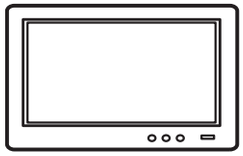

可在電視上查看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和短片。
連接方法：將隨機提供音頻視頻線的視頻和音頻插頭連接至電視上的輸入插孔。或者，將市售的 HDMI 線 （D 型）連接至電視上的 HDMI 輸入插孔。

在電腦上查看和整理影像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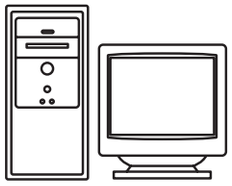

如果您將影像傳輸至電腦，除了重播影像和短片外，您還可以執行簡單修飾並管理影像資料。
連接方法：使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上的 USB 插孔。

- 在連接至電腦前，請使用隨機提供的 ViewNX 2 CD-ROM 將 ViewNX 2 安裝在電腦上。有關如何使用 ViewNX 2 CD-ROM 以及如何將影像傳輸至電腦的資訊，請參閱第 88 頁。
- 如連接有任何由電腦提供能量的 USB 裝置，在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之前，請先斷開這些裝置與電腦的連接。將相機和其他 USB 供電裝置同時連接至同一電腦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或從電腦獲取過多電能，從而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不使用電腦而列印影像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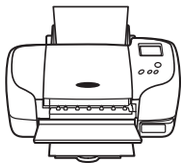

如果您將相機連接至與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您可以不使用電腦來列印影像。
連接方法：使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將相機直接連接至電腦上的 USB 連接埠。

使用 ViewNX 2

ViewNX 2 是一款可讓您傳輸、查看、編輯和共用影像的多功能軟件套裝。使用隨機提供的 ViewNX 2 CD-ROM 安裝 ViewNX 2。

安裝 ViewNX 2

- 需要連接網際網路。

可兼容的作業系統

Windows

Windows 8、Windows 7、Windows Vista、Windows XP

Macintosh

Mac OS X10.6、10.7、10.8

有關系統要求的詳細資訊，包括作業系統兼容性的最新資訊，請參閱尼康網站。

1 開啓電腦，然後將 ViewNX 2 CD-ROM 插入 CD-ROM 光碟機。

- Windows：如果 CD-ROM 的操作說明顯示在視窗上，按照指示進入安裝視窗。
- Mac OS：顯示 **ViewNX 2** 視窗時，按兩下 **Welcome** 圖示。

2 在語言選擇對話窗中選擇語言以開啓安裝視窗。

- 若未列出所需語言，請按一下**選擇地區**選擇另一個地區，然後選擇所需語言 （**選擇地區**按鍵在歐洲版本中不可用）。
- 按一下**下一步**顯示安裝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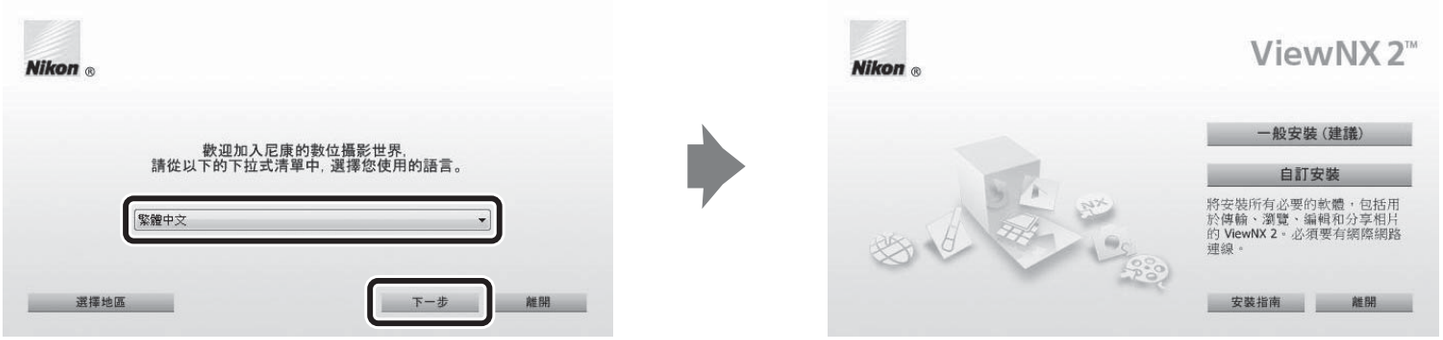

3 啓動安裝程式。

- 建議在安裝 ViewNX 2 之前，按一下安裝視窗中的**安裝指南**，以查看安裝說明資訊和系統要求。
- 按一下安裝視窗中的**一般安裝 （建議）**。

4 下載軟件。

- 出現**軟體下載**畫面時，按一下**我同意，開始下載**。
- 按照螢幕上的指示安裝軟件。

5 當顯示安裝完成畫面時，結束安裝程式。

- Windows：按一下**是**。
- Mac OS：按一下**好**。

將安裝以下軟件：

- ViewNX 2 （由以下三個模組組成）
  - Nikon Transfer 2：用於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 ViewNX 2：用於查看、編輯和列印傳輸的影像
  - Nikon Movie Editor：用於對傳輸的短片執行基本編輯
- Panorama Maker（用於從每張拍攝主體獨立部分的一系列影像製作一張橫向全景影像等）

6 將 ViewNX 2 CD-ROM 從 CD-ROM 光碟機中取出。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1 選擇如何將影像複製到電腦。

請選擇以下方法之一：

- **直接 USB 連接**：關閉相機並確認相機中已插入記憶卡。使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相機將自動開啓。
  若要傳輸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請先從相機取下記憶卡，然後將其連接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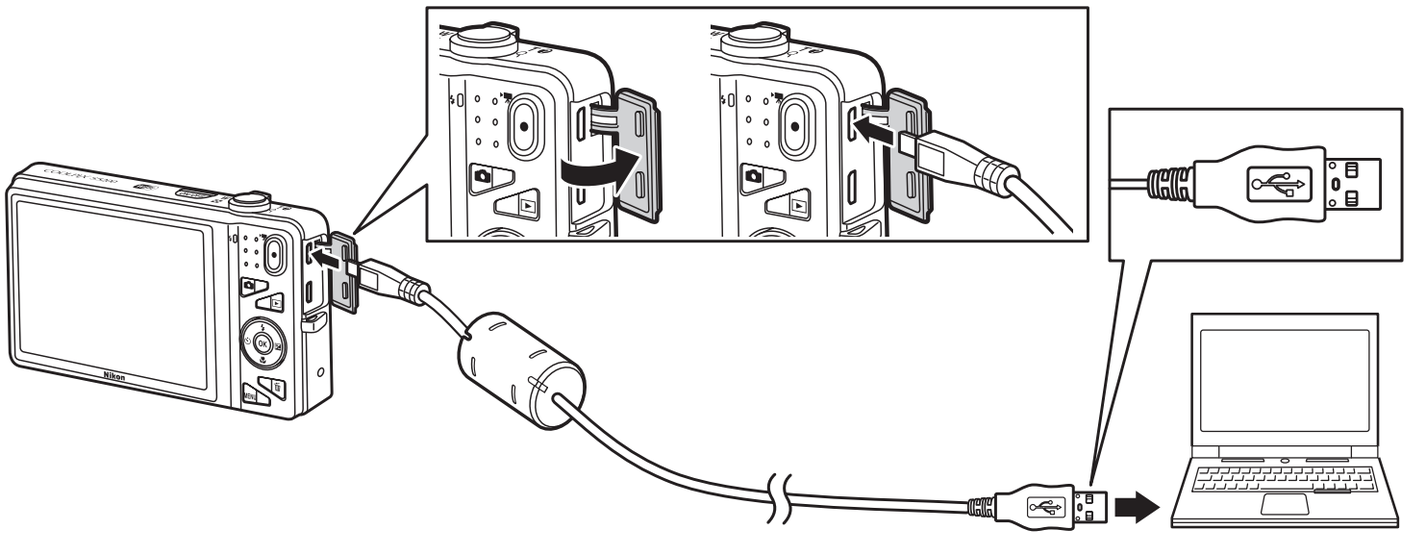

- **SD 記憶卡插槽**：若您的電腦配備有一個 SD 記憶卡插槽，記憶卡可直接插入該插槽。
- **SD 讀卡器**：將讀卡器 （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連接至電腦並插入記憶卡。

若出現資訊提示您選擇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使用 Windows 7**

  若螢幕中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 Nikon Transfer 2。

  1 在**匯入圖片及視訊**下方，按一下**變更程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程式選擇對話窗；選擇**匯入檔案（使用 Nikon Transfer 2）**，然後按一下**確定**。
  2 按兩下**匯入檔案**。

如果記憶卡中包含大量影像，啓動 Nikon Transfer 2 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請等到 Nikon Transfer 2 啓動。

☑ 連接 USB 線

如果相機透過 USB 集線器連接到電腦時，可能會無法識別該連接。

2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 確認連線相機或卸除式磁碟的名稱是否顯示爲 Nikon Transfer 2 （①）“選項”標題列的 “來源”。
- 按一下**開始傳輸** （②）。

- 在預設設定下，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複製到電腦中。

3 斷開連接。

- 如果相機連接到電腦，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如果您使用的是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請在電腦作業系統中選擇適合的選項以移除與記憶卡對應的卸除式磁碟，然後從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中將卡取出。

查看影像

啓動 ViewNX 2。

- 傳輸完畢後，影像將顯示在 ViewNX 2 中。
- 有關使用 ViewNX 2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線上說明。

手動啓動 ViewNX 2

- **Windows**：按兩下桌面上的 **ViewNX 2** 捷徑。
- **Mac OS**：按一下 Dock 中的 **ViewNX 2** 圖示。

記錄和重播短片

按 ● （短片記錄）按鍵即可記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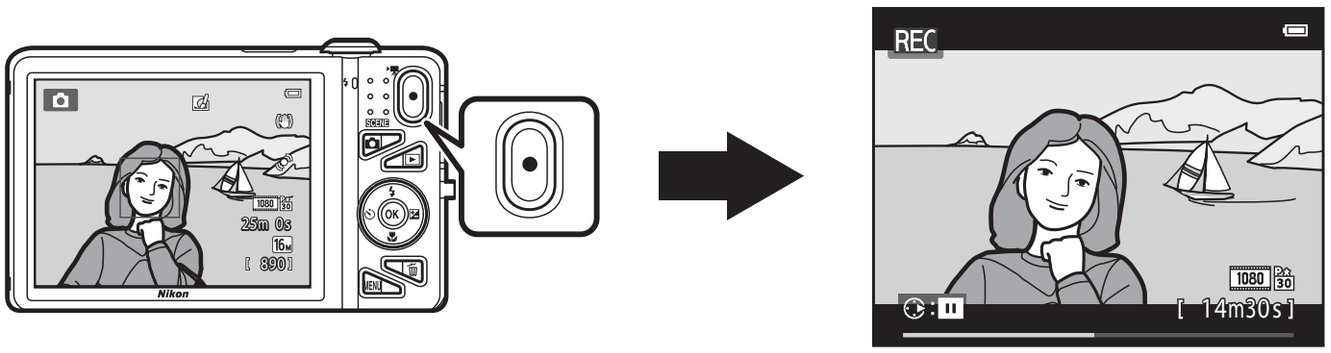

記錄短片 **96**
可以與 MENU 按鍵 （短片選單）共同設定的功能 99
重播短片 **100**

記錄短片

按 ● （短片記錄）按鍵即可記錄短片。

1 顯示拍攝螢幕。

- 所選短片選項的圖示將顯示。預設設定爲 **1080★/30p**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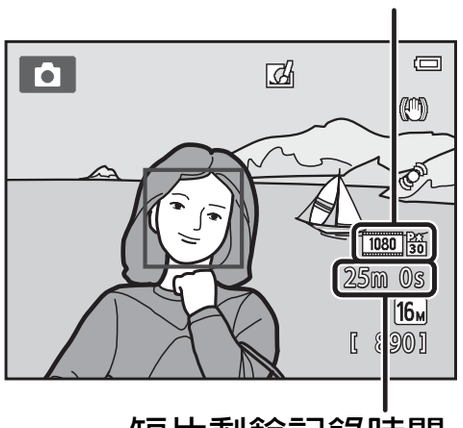

2 按 ● （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短片。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記錄時，對焦區域將不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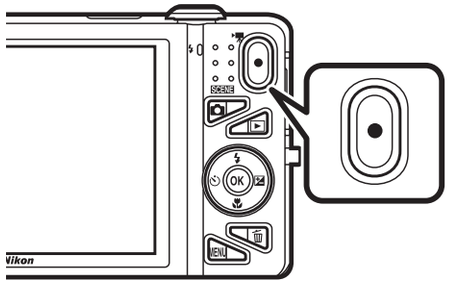

- **短片選項**選擇爲 16:9 畫面比例（如 **1080★/30p**）時，螢幕顯示變更爲畫面比例爲 16:9 的短片記錄（記錄顯示在右側的區域）。
- 儲存至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時，將顯示 IN。
- 按多重選擇器 ▶ 可暫停記錄 （在**短片選項**中選擇 **iFrame 540/30p** 或記錄 HS 短片時除外；99）。再次按 ▶ 可恢復記錄。
- 記錄暫停約五分鐘後，或記錄短片長度達到最大後，記錄自動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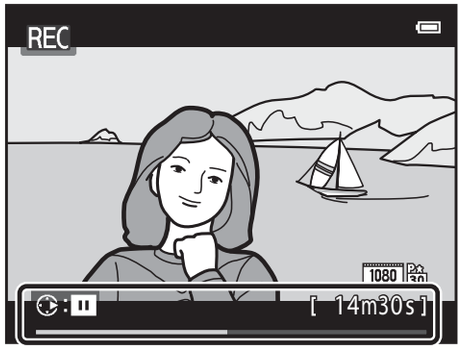

3 再次按 ● （短片記錄）按鍵結束記錄。

關於記錄影像和儲存短片的注意事項

正在記錄影像或儲存短片時，顯示剩餘曝光次數或最大短片長度的指示器將會閃爍。指示器閃爍時，***切勿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未能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資料丟失或者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關於短片記錄的注意事項

- 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 SD 速度等級爲 6 或更快速的記憶卡 （22）。若使用速度等級級別較低的記憶卡，短片記錄可能會意外停止。
- 一旦開始記錄短片，便無法調整光學變焦。
- 記錄期間轉動變焦控制可啓用數碼變焦。開始記錄短片前，主體的光學變焦率最高可放大至 4 倍。
- 使用數碼變焦時，影像品質會有所下降。記錄結束時，數碼變焦關閉。
- 可能會記錄變焦控制操作、變焦、自動對焦鏡頭機件移動、減震操作和變更亮度時光圈操作的聲音。
- 這些現象將在記錄短片時出現在螢幕上。記錄短片時，可能會在螢幕上看到以下現象。
  - 在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照明下影像中可能會出現條紋。
  - 快速從畫面一端移至另一端的主體，如正在行駛的列車或汽車，可能會出現歪斜。
  - 移動相機進行搖攝時，整個短片影像可能會出現歪斜。
  - 移動相機時，光照或其他明亮區域可能導致殘留影像。
- 根據到主體的距離或套用的變焦倍率，記錄或重播短片時，重複圖形的主體（紡織品、格子窗等）上可能會出現彩色條紋（干擾圖形或摩爾紋等）。主體圖形和影像感應器的版面配置相互影響時，會出現這種情況。這並非故障。

相機溫度

- 長時間拍攝短片，或是在炎熱的地方中使用相機時，相機可能變熱。
- 若記錄短片時相機內部變得非常燙，相機將在 10 秒後自動停止記錄。
  顯示至相機停止記錄的剩餘時間 （10s）。
  相機停止記錄後，自己關閉。
  關閉相機，直至相機內部冷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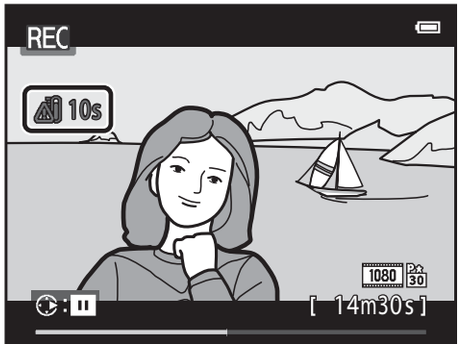

關於自動對焦的注意事項

自動對焦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 （76）。如發生此種情況，請嘗試以下操作：

1. 開始記錄短片前，將短片選單中的**自動對焦模式**設定爲**單次 AF** （預設設定）。
2. 對畫面中央的另一主體進行構圖 （其位置與意圖拍攝的主體到相機的距離相同），按 ● （短片記錄）按鍵開始錄製，然後更改構圖。

記錄短片時可用的功能

- 當前拍攝模式的曝光補償、白平衡和色彩選項設定也可套用到短片記錄中。使用場景模式（40）或特殊效果模式 （51）產生的色調亦會套用至短片。當啓用近拍模式時，可記錄離相機較近的主體短片。開始記錄短片前，先確認設定。
- 可以使用自拍 （60）。啓用自拍後，按下 ● （短片記錄）按鍵，相機會對焦於畫面中央的主體，並在指定的 2 或 10 秒鐘後開始記錄短片。
- 閃光燈將不閃光。
- 按 **MENU** 按鍵選擇 （短片）選單圖示，並在開始記錄短片前調整短片選單設定 （99）。
- 如果在設定選單中將**螢幕設定** （104）中的**相片資訊**設定爲**短片畫框+自動資訊**，在開始記錄短片前，可確認短片中的可見區域。

可以與 MENU 按鍵 （短片選單）共同設定的功能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 按鍵

下列選單選項設定可以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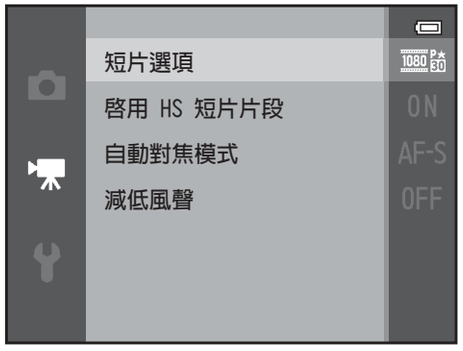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
短片選項	選擇短片類型。 選擇標準速度以標準速度記錄短片，或選擇 HS （高速）記錄可以作慢速或快速動作重播的短片。	74
啓用 HS 短片片段	在**短片選項**中選擇 HS 短片選項時，選擇**開啓** （預設設定）或**關閉**，確定相機是否在短片記錄開始時記錄 HS 短片。 • 選擇**關閉**時，相機在記錄開始時記錄標準速度短片。 • 按 Ⓚ 按鍵在 HS 短片記錄和標準速度短片記錄之間來回切換。	80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單次 AF** （預設設定）時，短片記錄開始時將鎖定對焦。選擇**全時間 AF** 時，相機在記錄時連續對焦。 選擇**全時間 AF** 時，在記錄的短片中可能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如果您不想要記錄相機對焦的聲音，請選擇**單次 AF**。 • 如果在**短片選項**中選擇了 HS 短片選項，相機設定將固定爲**單次 AF**。	80
減低風聲	設定是否在短片記錄時減低風聲。 • 如果在**短片選項**中選擇了 HS 短片選項，相機設定將固定爲**關閉**。	81

重播短片

按一下 ▶ 按鍵進入重播模式。
短片透過短片選項圖示 （📖99）指示。
按 OK 按鍵重播短片。

短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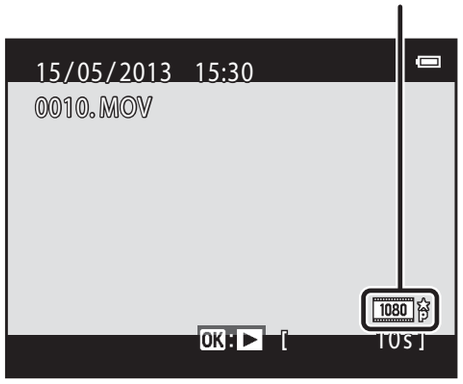

刪除短片

要刪除短片，在全螢幕重播模式 （📖32）或縮圖重播模式 （📖81）中選擇需要的短片，然後按 🗑 按鍵 （📖34）。

重播期間可以使用的功能

重播控制項顯示在螢幕頂部。

按多重選擇器◀或▶選擇控制按鍵。您可執行下列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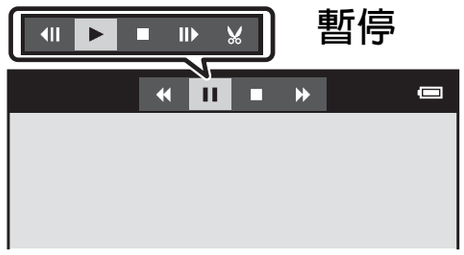

功能	圖示	說明	
回捲	◀◀	按住 ⓞⓚ 按鍵以回捲短片。	
前捲	▶▶	按住 ⓞⓚ 按鍵以前捲短片。	
暫停	❚❚	按 ⓞⓚ 按鍵暫停重播。使用螢幕頂部顯示的控制暫停重播時，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按 ⓞⓚ 按鍵使短片回捲一幅。按住 ⓞⓚ 按鍵連續回捲。
		❚▶	按 ⓞⓚ 按鍵使短片前捲一幅。按住 ⓞⓚ 按鍵連續前捲。
		▶	按 ⓞⓚ 按鍵恢復重播。
		✂	按 ⓞⓚ 按鍵顯示短片編輯畫面，可讓您剪下不需要的短片部分並儲存所需部分。
結束	■	按 ⓞⓚ 按鍵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	

調整音量

在重播期間旋轉變焦控制 （🕮3）。

☑ 關於重播短片的注意事項

COOLPIX S5200 無法重播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數碼相機記錄的短片。

一般相機設定

本章將介紹 設定選單中可調整的各種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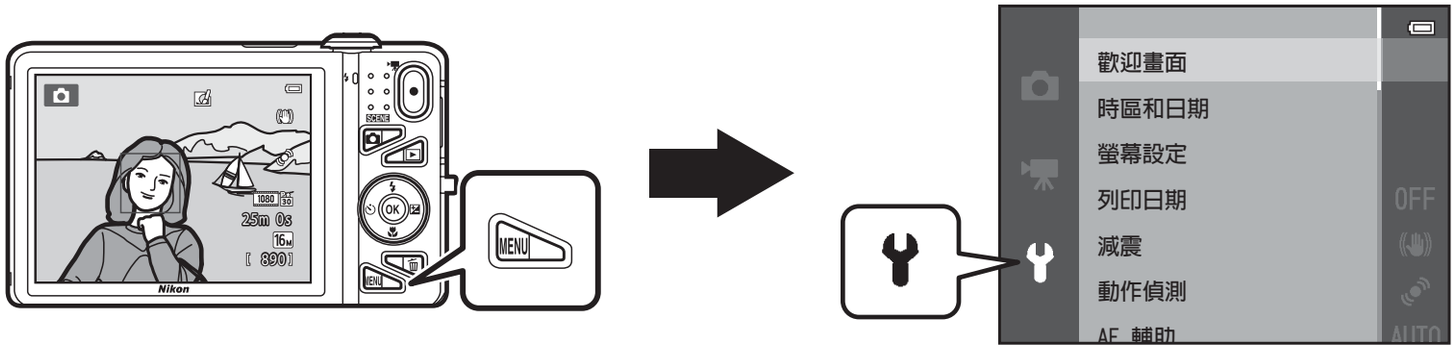

- 有關各項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參考章節 （82）中的 “設定選單”。

可以與 MENU 按鍵 （設定選單）共同設定的功能

按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圖示 ➔ ⓞ 按鍵

下列選單選項設定可以配置。

選項	說明	📖
歡迎畫面	可讓您選擇在開啓相機時是否顯示歡迎畫面。	82
時區和日期	可讓您設定相機時鐘。	83
螢幕設定	可讓您調整相片資訊顯示、拍攝後的影像重看和螢幕亮度設定。	86
列印日期	可讓您在影像上加印拍攝日期和時間。	88
減震	可讓您選擇拍攝時使用的減震設定。	90
動作偵測	可讓您設定相機是否自動增加快門速度，以降低拍攝靜態影像時在偵測到動作時由相機震動產生的模糊。	91
AF 輔助	可讓您啓用或停用 AF 輔助照明燈。	92
數碼變焦	可讓您啓用和停用數碼變焦。	93
聲音設定	可讓您調整聲音設定。	94
自動關閉	可讓您設定經過多長一段時間後螢幕會關閉以省電。	95

選項	說明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可讓您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96
語言/Language	可讓您變更相機的顯示語言。	98
電視設定	可讓您調整電視連接設定。	99
透過電腦充電	設定爲**自動**（預設設定）時，您可以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爲相機電池進行充電（只要電腦能夠供電）。 • 透過電腦充電時，較之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爲電池充電。	100
眨眼警告	可讓您設定在使用臉部偵測拍攝人物影像時，是否偵測閉上的眼睛。	102
Wi-Fi 選項	可讓您配置 Wi-Fi（無線區域網路）設定，將相機連接到智能裝置。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 Wi-Fi（無線區域網路）功能”（🕮107）。	104
Eye-Fi 上載	可讓您設定是否啓用功能，使用市售的 Eye-Fi 卡將影像發送至電腦。	106
全部重設	可讓您將相機設定重設爲其預設值。	107
韌體版本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110

使用 Wi-Fi （無線區域網路）功能

使用 Wi-Fi 可執行的功能

如果在運行 Android OS 或 iOS 的智能裝置上安裝專用軟件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並將裝置連接到相機，則可執行以下功能。

拍攝相片

您可在智能裝置上顯示相機的拍攝畫面，並使用遙控器操作相機。*
遙控器拍攝的照片可複製到智能裝置。

* 使用遙控器操作期間，無法執行開啓及關閉相機以外的操作。

查看相片

您可將儲存在相機記憶卡的照片複製到智能裝置。

在智能裝置上安裝軟件

1 使用智能裝置連接到 Google Play Store、App Store 或其他網上應用程式市場，再搜尋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 查閱智能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書，進一步了解細節。

2 查閱說明及其他資訊，然後安裝軟件。

- 有關如何操作軟件的詳細資訊，請從下列網頁下載使用說明書。
  - Android OS: http://nikonimglib.com/ManDL/WMAU/
  - iOS: http://nikonimglib.com/ManDL/WMAU-ios/

將智能裝置連接到相機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Wi-Fi 選項 ➔ ⓞ 按鍵

1 按多重選擇器選擇 **Wi-Fi 網路**，然後按 ⓞ 按鍵。

2 選擇**開啓**，然後按 ⓞ 按鍵。

- 顯示 SSID 及密碼。
- 如果 3 分鐘內沒有收到智能裝置的連接確認，設定將會返回**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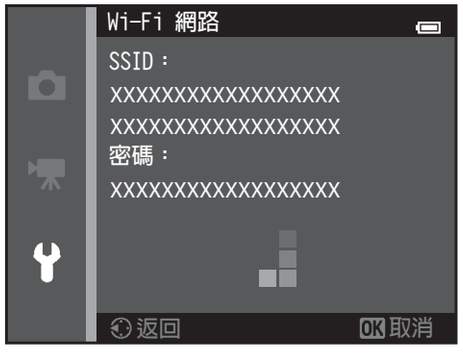

3 將智能裝置的 Wi-Fi 設定設為開啓。

- 查閱智能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書，進一步了解細節。
- 顯示智能裝置可用的網路名稱 （SSID）後，選擇在相機上顯示的 SSID。
- 當顯示輸入密碼的訊息時 （🕮110），輸入顯示在相機上的密碼。
- 當相機成功連接到 Wi-Fi 網路時，將會顯示帶有 Wi-Fi 圖示 （🕮9）的拍攝畫面。

4 啓動在智能裝置上安裝的專用軟件。

- 顯示選擇 “拍攝相片”或 “查看相片”的畫面。
- 當顯示 “無法連線至相機。”訊息時，重試 **Wi-Fi 網路**設定。

終止 Wi-Fi 連接

- 關閉相機。
- 將智能裝置的 Wi-Fi 設定設爲關閉。

Wi-Fi 連接的注意事項

- 在禁示使用無線電波的地方，將 **Wi-Fi 網路**設爲**關閉**。
- 如果相機沒有插入記憶卡，將無法使用 Wi-Fi 功能。如果相機插入 Eye-Fi 記憶卡（👓106），將無法使用 Wi-Fi 功能。
- 當 Wi-Fi 已連接時，將會停用**自動關閉**。
- 當 **Wi-Fi 網路**設爲**開啓**時，電池比平時消耗得更快。
- 螢幕中的電池電量指示器顯示 時，**Wi-Fi 網路**無法選取。此外，如在建立 Wi-Fi 連接時電池電量指示器顯示 ，連接將會終止。

關於安全設定的注意事項

如果安裝了 Wi-Fi 功能的相機沒有適當的安全設定 （加密和密碼），未獲得授權的第三方就可能存取網路並進行破壞活動。強烈建議在使用 Wi-Fi 功能前，執行所需的安全設定。

使用設定選單 （🕮105）的 **Wi-Fi 選項**執行安全設定。

參考章節

參考章節提供了有關相機使用的詳細資訊和提示。

拍攝

使用簡易全景 （拍攝和重播） 2

重播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6
自動排序模式 10
按日期排列模式 12
查看和刪除連拍影像 （序列） 13
編輯靜態影像 16
連接相機到電視 （在電視上查看影像） 26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直接列印） 29
編輯短片 38

選單

拍攝選單 （用於 （自動）模式） 40
智能人像選單 57
重播選單 60
短片選單 74
設定選單 82

其他資訊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111
另購配件 113
錯誤訊息 114

使用簡易全景功能拍攝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按鍵 ➔ SCENE （頂部第二個圖示*） ➔ ▶ ➔ ▲、▼、◀、▶ ➔ （簡易全景） ➔ ⓞ 按鍵

* 將顯示已選最後場景的圖示。

1 選擇標準 （180°）或大 （360°）作為拍攝範圍，然後按 ⓞ 按鍵。

- 當相機沿水平位置準備就緒時，影像大小（寬 × 高）如下。
  - **標準 （180°）**：水平移動時爲 4800 × 920，垂直移動時爲 1536 ×4800
  - **大 （360°）**：水平移動時爲 9600 × 920，垂直移動時爲 1536 ×9600
- 當相機沿垂直位置準備就緒時，移動方向及相應的影像寬度和高度正好相反。

2 對全景場景的起始邊緣構圖，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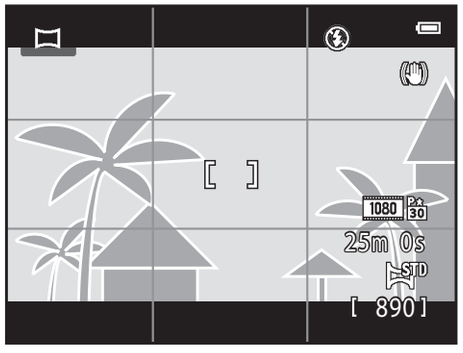

- 變焦位置固定在最大廣角位置。
- 螢幕上將顯示網格。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區域上。
- 可設定曝光補償 （📖64）。
- 若對焦和曝光不正確，嘗試使用對焦鎖定 （📖77）。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然後將手指從快門釋放按鍵上移開。

- 螢幕上將顯示 ▷，以表示相機移動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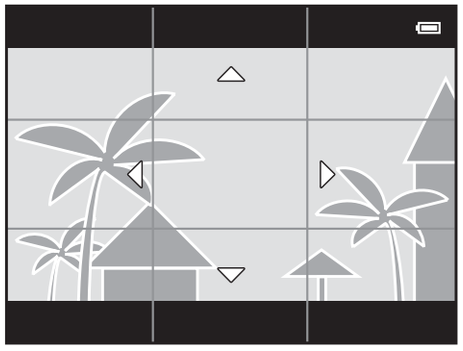

4 朝四個方向中的一個方向，慢慢、平直地移動相機，開始拍攝。

- 相機偵側到朝哪個方向移動後，即開始拍攝。
- 螢幕上將顯示指示目前拍攝位置的導桿。
- 當拍攝位置指示移至邊緣時，拍攝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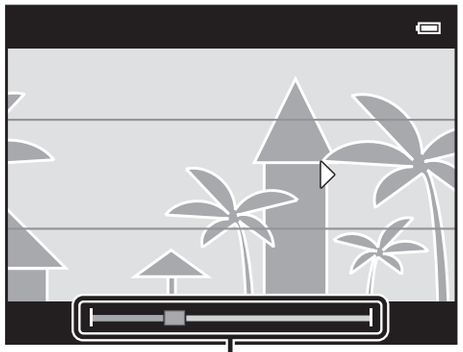

相機移動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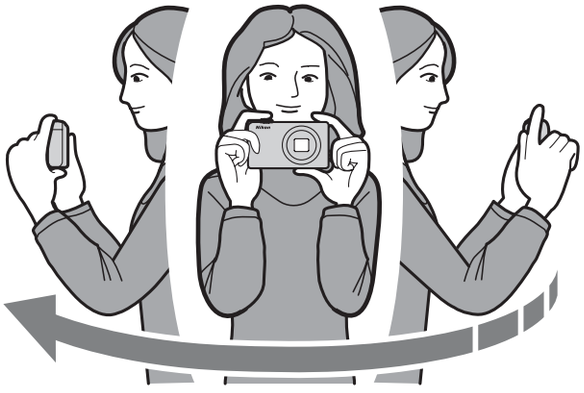

- 拍攝者不移動位置，而沿弧線水平或垂直移動相機，讓指示從一邊移至另一邊。
- 如果在拍攝開始後約 15 秒內（選擇**標準 （180˚）**時）或在約 30 秒內（選擇**大（360˚）**時）指示沒有到達邊緣，拍攝將停止。

關於簡易全景拍攝的注意事項

- 儲存影像上看到的影像範圍比拍攝時在螢幕上看到的範圍要窄。
- 如果相機移動速度過快或相機震動過大，或者如果主體過於統一（例如牆面或黑暗），將出現錯誤。
- 如果在相機移至全景範圍中點之前停止拍攝，則不會儲存全景影像。
- 如果捕捉到的全景範圍超過一半，但在相機尚未移至範圍邊緣時拍攝結束，未捕捉到的範圍將被記錄，並顯示爲灰色。

查看使用簡易全景拍攝的影像

切換至重播模式 （🕮32），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使用簡易全景功能拍攝的影像，然後按 ⓞ 按鍵，相機將使用整個螢幕顯示影像的短邊，並自動移動（滾動）顯示區域。

- 影像將沿著拍攝時使用的方向滾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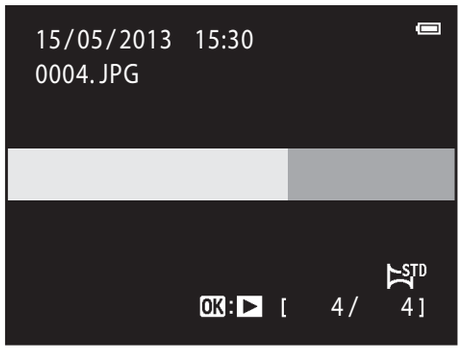

播放期間，重播控制項顯示在螢幕頂部。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控制按鍵，然後按 ⓞ 按鍵執行下列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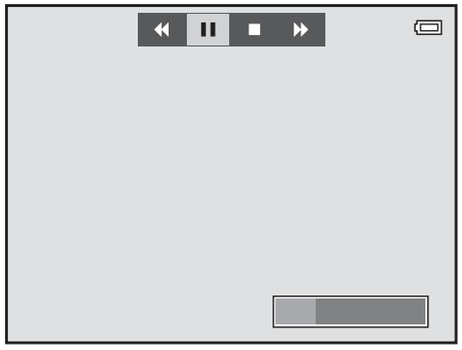

功能	圖示	說明	
回捲	◀◀	按住 ⓞ 按鍵快速向後滾動。	
前捲	▶▶	按住 ⓞ 按鍵快速向前滾動。	
暫停	❚❚	使用螢幕頂部顯示的控制暫停重播時，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按住 ⓞ 按鍵回捲。
		❚❚▶	按住 ⓞ 按鍵滾動。
		▶	恢復自動滾動。
結束	■	切換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關於簡易全景滾動重播的注意事項

COOLPIX S5200 可能無法滾動重播或放大由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簡易全景影像。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您可以將您的影像（短片除外）排序至九個相簿，並將其新增爲 “我的最愛”照片（新增的影像不得複製或移動）。將影像新增至相簿後，可使用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選擇僅重播新增的影像。

- 建立特定主體或事件的相簿，可輕鬆查找 “我的最愛”影像。
- 同一張影像可以新增到多個相簿。
- 每個相簿最多可以新增 200 張影像。

新增影像到相簿

按 ▶ 按鍵 （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我的最愛」照片 ➔ ⓞ 按鍵

- 在 “我的最愛”照片重播模式中，影像無法新增至相簿。

1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選擇一個影像，然後按 ▲ 顯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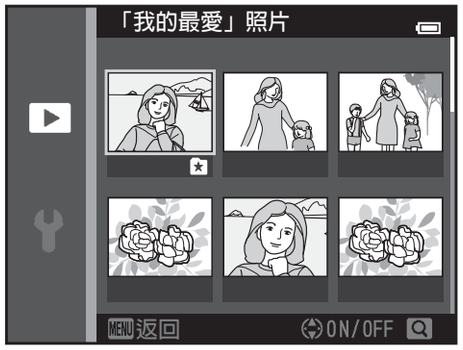

- 您可將 ★ 新增至多個影像。要移除 ★，請按 ▼。
- 將變焦控制 （📖3）旋轉至 **T** （🔍）切回到全螢幕重播，或旋轉至 **W** （▦）以顯示 6 張影像縮圖顯示。
- 按 ⓞ 按鍵顯示相簿選擇螢幕。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需要的相簿，然後按 Ⓚ 按鍵。

- 將新增所選影像，相機切換至重播選單。
- 要將同一張影像新增至多個相簿，請從步驟 1 起重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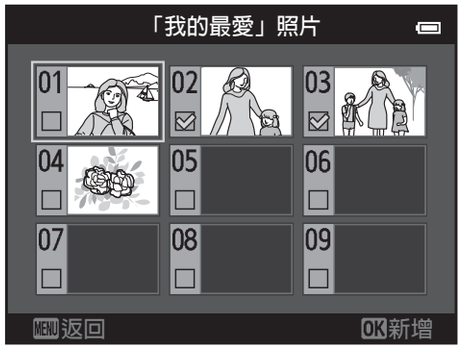

重播相簿中的影像

按 ▶ 按鍵 （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 「我的最愛」照片 ➔ Ⓚ 按鍵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一個相簿，然後按 Ⓚ 按鍵重播已新增至所選相簿中的影像。

- 在相簿選擇螢幕中可執行以下操作。
  - **MENU** 按鍵：更改相簿圖示 （🔗9）。
  - 🗑 按鍵：刪除所選相簿中的所有影像。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中查看影像時，按 **MENU** 按鍵從 “我的最愛”照片選單中選擇一項功能（📖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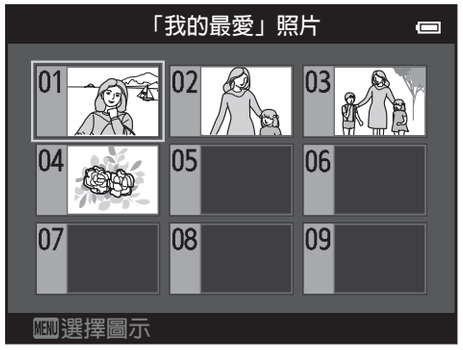

☑ 關於刪除的注意事項

若在使用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時刪除影像，影像將不僅從相簿中移除，相應影像檔案還將從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永久刪除。

從相簿移除影像

進入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 選擇包含想要移除之影像的相簿 ➔ ⓞ 按鍵 ➔ MENU 按鍵 ➔ 從我的最愛中移除 ➔ ⓞ 按鍵

1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選擇一個影像，然後按 ▲ 隱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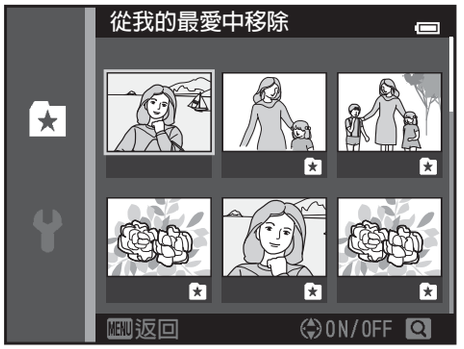

- 可以隱藏多張影像的 圖示。要再次顯示圖示，請按 ▼。
- 將變焦控制 （📖3）旋轉至 **T** （🔍）切回到全螢幕重播，或旋轉至 **W** （▦）以顯示 6 張影像縮圖顯示。
- 按 ⓞ 按鍵顯示移除確認螢幕。

2 選擇**是**，然後按 ⓞ 按鍵。

- 要取消移除，請選擇**否**。

變更 “我的最愛”相簿圖示

按 ▶ 按鍵 （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 「我的最愛」照片 ➔ ⓞ 按鍵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相簿，然後按 MENU 按鍵。

2 按 ◀ 或 ▶ 選擇圖示色，然後按 ⓞ 按鍵。

3 按 ▲、▼、◀ 或 ▶ 選擇圖示，然後按 ⓞ 按鍵。

- 圖示已經變更，螢幕顯示返回至相簿清單畫面。

☑ 關於相簿圖示的注意事項

- 單獨設定內部記憶體和記憶卡的相簿圖示。
- 要變更內置記憶體的相簿圖示，首先從相機移除記憶卡。
- 圖示的預設設定爲數字圖示 （黑色）。

自動排序模式

影像將自動排列至各類別，如人像、風景和短片。

按 ▶ 按鍵 （重播模式） ➔ ▶ 按鍵 ➔ AUTO 自動排序 ➔ OK 按鍵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一個類別，然後按 OK 按鍵重播所選類別中的影像。

- 顯示類別選擇螢幕時，可執行以下操作。
  - 🗑 按鍵：刪除所選類別中的所有影像。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中查看影像時，按 **MENU** 按鍵從自動排序選單中選擇一項功能 （📖84）。

自動排序模式類別

選項	說明
笑容	在智能人像模式 （📖53）中將笑容定時設定設定爲**開啓 （單張）**、**開啓 （連拍）**或**開啓 （BSS）**時拍攝的影像
人像	在 📷 （自動）模式 （📖26）中使用臉部偵測功能 （📖73）拍攝的影像 在**人像***、**夜間人像***、**聚會/室內**或**逆光***場景模式中拍攝的影像（📖40） 在智能人像模式 （📖53）中將笑容定時設定設定爲**關閉**時拍攝的影像
食物	在**食物**場景模式中拍攝的影像 （📖40）
風景	在**風景***場景模式中拍攝的影像 （📖40）
黃昏至黎明	在**夜景***、**日落**、**黃昏/黎明**或**煙花匯演**場景模式中拍攝的影像（📖40）

選項	說明
近拍	在 （自動）模式帶近拍模式中拍攝的影像 （📖62）在**近拍***場景模式中拍攝的影像 （📖40）
寵物肖像	在**寵物肖像** （📖48）場景模式中拍攝的影像
短片	短片 （📖96）。
修飾後的副本	使用編輯功能建立的副本 （🕶16）
其他場景	無法用上述類別定義的所有其他影像

* 在自動場景選擇器場景模式 （📖41）拍攝的影像也會被排序至相應類別。

關於自動排序模式的注意事項

- 在自動排序模式中，每個類別中最多可以排列 999 個影像和短片檔案。如果 999 張影像或短片已排列至指定類別，新的影像和短片將無法再排列至該類別或在自動排序模式中顯示。使用標準重播模式 （📖32）或按日期排列模式 （🕶12），您可以重播無法排列到類別中的影像和短片。
- 無法在自動排序模式 （🕶71）中重播從內置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的影像或短片，反之亦然。
- 透過 COOLPIX S5200 以外的相機儲存的影像或短片不能在自動排序模式中重播。

按日期排列模式

按 ▶ 按鍵 （重播模式） ➔ ▶ 按鍵 ➔ 按日期排列 ➔ ⓞ 按鍵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一個日期，然後按 ⓞ 按鍵重播所選日期中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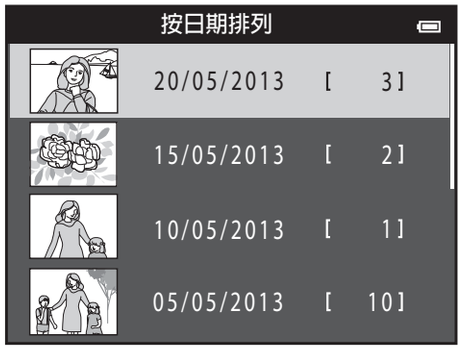

- 於所選日期拍攝的第一張影像將顯示。
- 顯示拍攝日期選擇螢幕時，可執行以下操作。
  - **MENU** 按鍵：您可以選擇按日期排列選單 （🕮84）中的以下功能之一，然後將其套用至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影像。
    → 列印指令、幻燈播放、保護
  - 🗑 按鍵：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中查看影像時，按 **MENU** 按鍵從按日期排列選單中選擇一項功能 （🕮84）。
- 在按日期排列模式中，日曆顯示 （🕮81）將無法使用。

☑ 關於按日期排列模式的注意事項

- 最多可以選擇 29 個日期。如果影像的日期超過 29 個，則最近 29 個日期之前拍攝的所有影像將一起被列爲**其他**。
- 在按日期排列模式中可顯示最近拍攝的 9,000 張影像。
- 於相機未設定日期時拍攝的影像會被視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拍攝。

查看序列中的影像

採用以下設定拍攝的每個影像系列將按序列儲存。

- （自動）模式 （38）
  - 連拍 （高速）
  - 連拍 （低速）
  - 預拍快取
  - 連拍 （高速）：120 fps
  - 連拍 （高速）：60 fps
- 場景模式 （40）
  - 運動
  - 寵物肖像 （當選擇**連拍**時）
- 智能人像模式 （53）
  - 當**笑容定時**設定爲**開啓 （連拍）**時

依照預設，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中僅顯示序列的第一張影像 （主要照片）來代表序列中的影像 （81）。

- 僅顯示序列中的主要照片時，將無法放大影像。

僅顯示序列中的主要照片時，按 OK 按鍵可單獨顯示序列中的每張影像。

- 要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影像，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 要返回爲僅顯示主要照片，請按多重選擇器 ▲。
- 若要以縮圖形式顯示序列中的影像，請在重播選單中將**序列顯示選項**設定爲**單張照片**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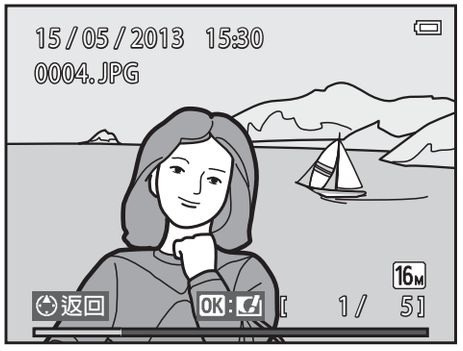

序列顯示選項

- 在重播選單中選擇**序列顯示選項** （73），可設定將所有序列透過使用其主要照片進行顯示，或以單張照片形式顯示。
- 使用 COOLPIX S5200 以外的相機拍攝的連拍照片不能顯示爲序列。

變更序列中的主要照片

使用重播選單中的**選擇主要照片** （73），可變更序列的主要照片。

使用序列時可用的重播選單選項

按 **MENU** 按鍵時，以下選單操作可用於序列中的影像。

- 快速修飾[1] （20）
- 魅力修飾[1] （21）
- 幻燈播放 （64）
- 旋轉影像[1] （68）
- 語音留言[1] （69）
- 序列顯示選項 （73）
- 「我的最愛」照片[2] （6）
- D-Lighting[1] （20）
- 列印指令[2] （60）
- 保護[2] （65）
- 小照片[1] （23）
- 複製[2] （71）
- 選擇主要照片 （73）

[1] 僅顯示主要照片時，此操作將不可用。個別顯示序列中的影像，然後按 **MENU** 按鍵。

[2] 如果僅顯示主要照片時按 **MENU** 按鍵，可對該序列中的所有影像套用相同的設定。顯示單張影像後按 **MENU** 按鍵，將套用設定至每一張顯示的影像。

刪除序列中的影像

如果重播選單中的**序列顯示選項**（73）設定爲**僅限於主要照片**，要刪除的影像可能有所不同，具體描述如下。要顯示選擇刪除方法的螢幕，請按 🗑 按鍵。

- 如果按 🗑 按鍵時僅顯示代表序列的主要照片：
  - **目前影像：** 如果選擇主要照片，將刪除該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 **刪除已選影像：** 如果在刪除已選影像螢幕中選擇了主要照片（35），將刪除序列中的所有照片。
  - **所有影像：** 刪除所有影像，包括目前所顯示的主要照片所代表的序列。
- 如果在按 🗑 按鍵前按 OK 按鍵以分別顯示序列中的單張影像：
  刪除方法變更如下。
  - **目前影像：** 刪除目前顯示的影像。
  - **刪除已選影像：** 如果在刪除已選影像螢幕中選擇了系列中的多張影像（35），將刪除所選的影像。
  - **整個序列：** 刪除序列中的所有影像，包括目前顯示的影像。

編輯功能

使用 COOLPIX S5200 編輯相機內的影像，並將其作爲獨立檔案儲存 （111）。下述編輯功能可供使用。

編輯功能	說明
快速效果 （18）	在影像上套用多種效果。
快速修飾 （20）	輕鬆建立修飾後的副本，此副本的對比度和飽和度已得到增強。
D-Lighting （20）	加亮目前影像的暗部，建立亮度和對比度都得以增強的副本。
魅力修飾 （21）	偵測影像中的臉部，使用八種效果修飾偵測到的臉部。效果等級可以調整。
小照片 （23）	建立適合作爲電子郵件附件傳送的小尺寸影像副本。
裁剪 （24）	裁剪影像的一部分。用來放大主體或改變構圖。

關於影像編輯的注意事項

- COOLPIX S5200 的編輯功能無法用於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
- 使用**簡易全景** （47）或 **3D 攝影** （49）拍攝的影像無法編輯。
- 如果在影像中未偵側到臉部，則無法用魅力修飾功能建立副本 （21）。
- 使用 COOLPIX S5200 建立的編輯後的副本可能無法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上正確顯示。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也可能無法將其傳輸到電腦。
- 當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足夠的剩餘空間時，編輯功能將無法使用。
- 若要僅顯示主要照片時對序列影像 （13）中的單張影像進行編輯，請執行下述程序之一：
  - 按 ⓞ 按鍵將序列影像顯示爲單張影像，然後選擇序列中的影像。
  - 在重播選單中將**序列顯示選項** （73） 設定爲**單張照片**，以單張影像形式顯示照片，然後選擇一張影像。

編輯影像時的限制

使用其他編輯功能進一步修改編輯後的副本時，請確認以下限制。

使用的編輯功能	可供使用的編輯功能
快速效果 **快速修飾** D-Lighting	可使用魅力修飾、小照片或裁剪功能。
魅力修飾	可使用快速效果、快速修飾、D-Lighting、小照片或裁剪功能。
小照片 **裁剪**	不可使用其他編輯功能。

- 以編輯功能製作的副本無法使用與製作副本相同的功能進一步編輯。
- 組合使用小照片或裁剪功能和其他編輯功能時，先套用其他編輯功能，再使用小照片和裁剪功能。
- 修飾效果（如魅力修飾功能的柔化肌膚效果）可套用於使用柔化肌膚功能拍攝的影像（57）。

原始照片和編輯後的影像

- 刪除原始影像時，用編輯功能建立的副本不會同時被刪除。刪除用編輯功能建立的副本時，原始影像不會同時刪除。
- 儲存編輯後的副本時，其拍攝日期和時間與原始影像相同。
- 列印指令 （60）和保護設定 （65）不會套用到編輯後的副本。

快速效果

從下列 30 種效果中選擇一種。生成的效果可在步驟 2 中所示的螢幕上預覽（18）。

效果	說明
普普風和**超級鮮艷**	主要用於增強色彩飽和度。
畫圖、**高色調**、**玩具相機效果 1**、**玩具相機效果 2**、**低色調**、**正負逆沖 （紅色）**、**正負逆沖 （黃色）**、**正負逆沖 （綠色）**和**正負逆沖 （藍色）**	主要用於調整色相並建立不同的影像外觀。
柔和效果、**魚眼效果**、**十字鏡效果**和**微縮模型效果**	用各種效果處理影像。
高對比單色濾鏡、**棕褐色**、**青藍**和**保留特定色彩效果**（12 色）	將多色影像轉變爲單色影像。保留特定色彩效果可轉換所有色彩，將指定色彩轉換爲黑白除外。

1 顯示您想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套用效果的影像，請按 ⓚ 按鍵。

- 將顯示效果選擇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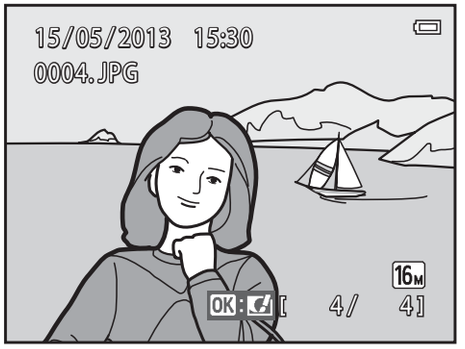

2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所需效果，然後按 ⓚ 按鍵。

- 將變焦控制 （3）旋轉至 **T** （Q）切回到全螢幕重播，或旋轉至 **W** （▦）以顯示 6 張影像縮圖顯示。
- 若要結束而不儲存編輯的影像，按 **MENU** 按鍵。當顯示確認螢幕時，請選擇**是**，然後按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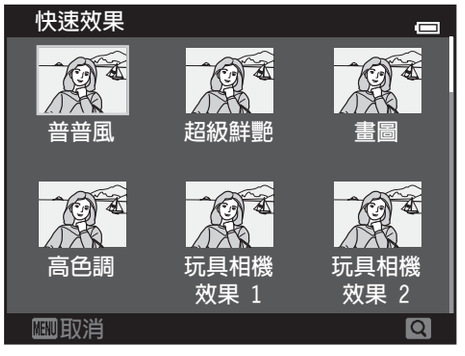

3 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將新建一張編輯後的副本。
- 使用快速效果功能建立的副本可以透過在重播時顯示的 圖示表示 （10）。

快速修飾：增強對比度和飽和度

按 ▶ 按鍵 （重播模式） ➔ 選擇一張影像 ➔ MENU 按鍵 ➔ 快速修飾 ➔ ⓞ 按鍵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套用的效果量，然後按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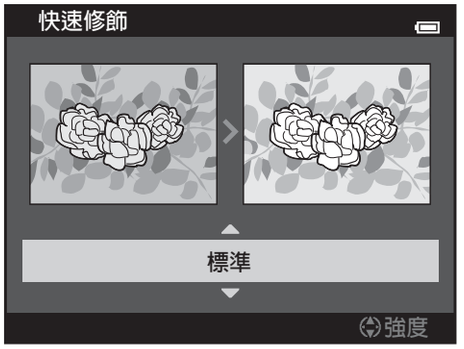

- 原始版本顯示在左側，編輯後的版本顯示在右側。
- 若要結束而不儲存副本，請按 ◀。
- 使用快速修飾功能建立的副本可以透過在重播時顯示的 圖示表示 （📖10）。

D-Lighting：增強亮度和對比度

按 ▶ 按鍵 （重播模式） ➔ 選擇一張影像 ➔ MENU 按鍵 ➔ D-Lighting ➔ ⓞ 按鍵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確認，然後按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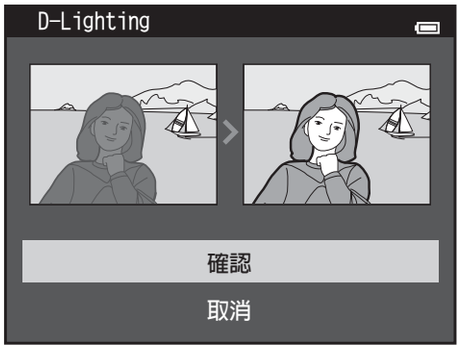

- 原始版本顯示在左側，編輯後的版本顯示在右側。
- 若要結束而不儲存副本，請按 ◀。
- 使用 D-Lighting 功能建立的副本可以透過在重播時顯示的 圖示表示 （📖10）。

魅力修飾：用八種效果增強人臉

按 ▶ 按鍵 （重播模式） ➔ 選擇一張影像 ➔ MENU 按鍵 ➔ 魅力修飾 ➔ OK 按鍵

1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要修飾的臉部，然後按 OK 按鍵。

- 僅偵測到一張人臉時，跳至步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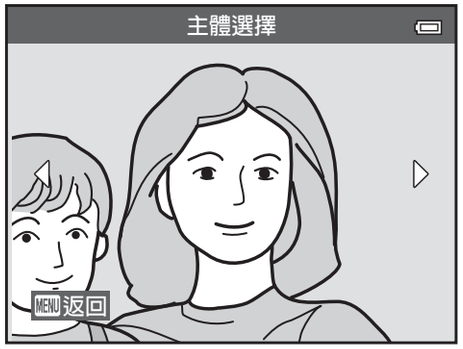

2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效果，按 ▲ 或 ▼ 選擇效果等級，再按 OK 按鍵。

- 可同時套用下列多種效果。調整所有效果設定，然後再按 OK 按鍵。
  （柔化肌膚）、（縮小臉部）、（增大眼睛）、（亮白臉部膚色）、（消除眼袋）、（亮白眼睛）、（亮白牙齒）、（使臉頰泛起紅暈）
- 按 MENU 按鍵，返回至臉部選擇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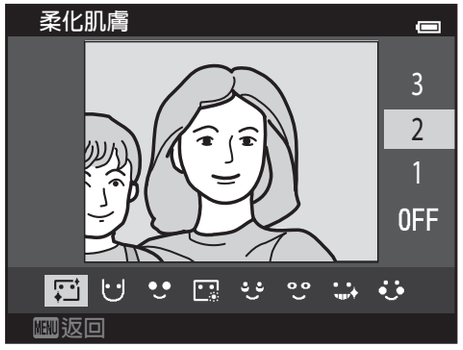

3 預覽效果，然後按 OK 按鍵。

- 要變更設定，按 ◀ 返回至步驟 2。
- 若要結束而不儲存編輯的影像，按 MENU 按鍵。當顯示確認螢幕時，請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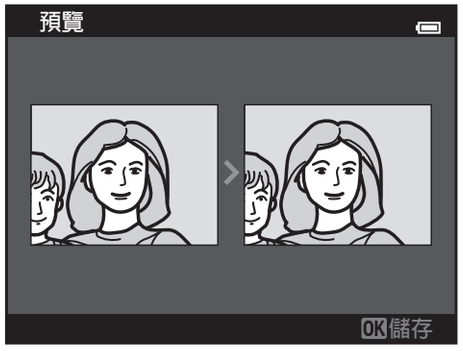

4 選擇**是**，然後按 ⓞⓚ 按鍵。

- 將新建一張編輯後的副本。
- 使用魅力修飾功能建立的副本可以透過在重播時顯示的 圖示表示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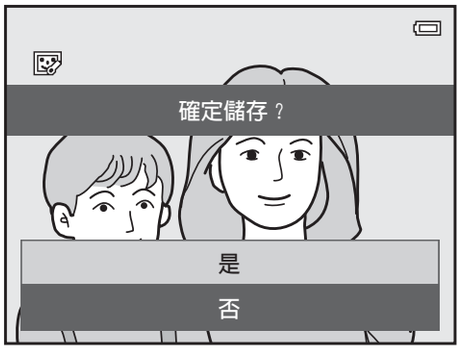

☑ 關於魅力修飾的注意事項

- 使用魅力修飾功能，每張影像僅可編輯一個臉部。
- 根據臉部面對的方向或臉部的亮度，相機可能無法準確識別臉部，或魅力修飾功能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 如果在影像中偵測不到臉部，則會顯示警示，然後螢幕會返回至重播選單。
- 魅力修飾功能僅適用於 ISO 感光度爲 1600 或更低時拍攝的影像。
  請注意，當**連拍** （🕶45）設定爲**預拍快取**、**連拍（高速）：120 fps**、**連拍（高速）：60 fps** 或**連拍 16 張** 時，ISO 感光度可能會自動超過 1600。

小照片：縮小影像大小

按 ▶ 按鍵 （重播模式） ➔ 選擇一個影像 ➔ MENU 按鍵 ➔ 小照片 ➔ ⓞ 按鍵

1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需要的副本大小並按 ⓞ 按鍵。

- 可用的大小爲 **640×480**、**320×240** 和 **160×120**。
- 用 16:9 12M **4608×2592** 的影像模式設定拍攝的影像以 640×360 像素儲存。跳至步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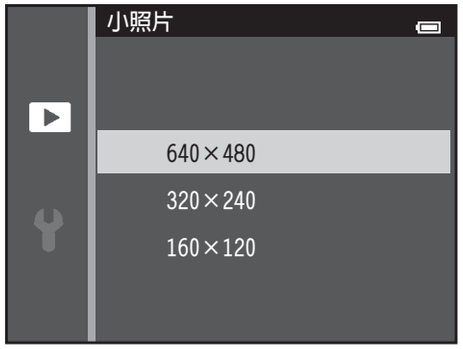

2 選擇是，然後按 ⓞ 按鍵。

- 將新建一張小尺寸的副本 （壓縮率約爲 1:16）。
- 使用小照片功能建立的副本在重播中以帶有 圖示的更小尺寸顯示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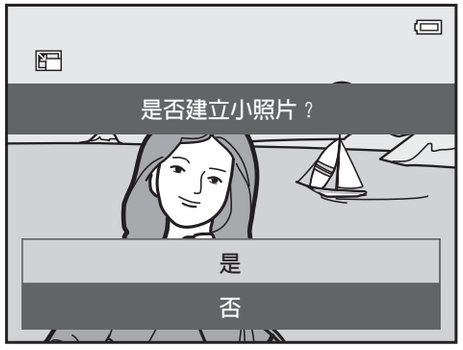

裁剪：建立經裁剪的版本

當顯示 MENU:✂ 且啓用了重播縮放 （🕮80）時，只對螢幕中可視部分建立副本。經裁剪的版本將作爲獨立檔案儲存。

1 放大影像以進行裁剪 （🕮80）。

2 改進副本構圖。

- 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 （Q）或 **W** （▦）調整變焦率。
-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滾動影像直至螢幕中僅顯示要複製的部分。

3 按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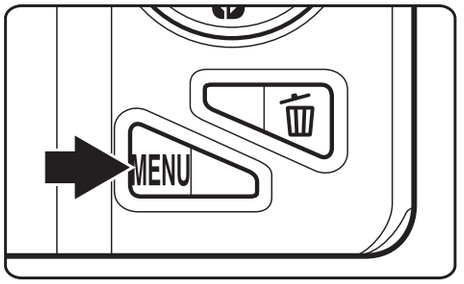

4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是，然後按 ⓞ 按鍵。

- 建立經裁剪的版本。
- 使用裁剪功能建立的副本可以透過在重播時顯示的 ✂ 圖示表示 （🕮10）。

影像大小

要儲存的區域越小，經裁剪的版本的影像大小（像素）就越小。
經裁剪的版本的影像大小爲 320 ×240 或 160 ×120，影像在重播中以更小的尺寸顯示。

以目前的 “豎直”方向裁剪影像

使用**旋轉影像**選項 （68）旋轉影像，使之橫向顯示。裁剪影像後，將裁剪後的影像重新旋轉回 “豎直”方向。若要裁剪以 “豎直”方向顯示的影像，放大影像，直到螢幕兩側顯示的黑帶消失。裁剪的影像會以橫向顯示。

連接相機到電視（在電視上查看影像）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以便在電視上重播影像或短片。如果您的電視裝配有 HDMI 插孔，可使用 HDMI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

1 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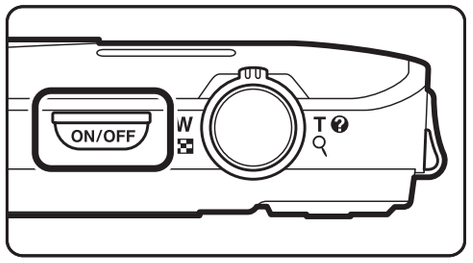

2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

使用隨機提供的音頻/視頻線時

將黃色插頭連接到視頻輸入插孔，並將白色和紅色插頭連接至電視的音頻輸入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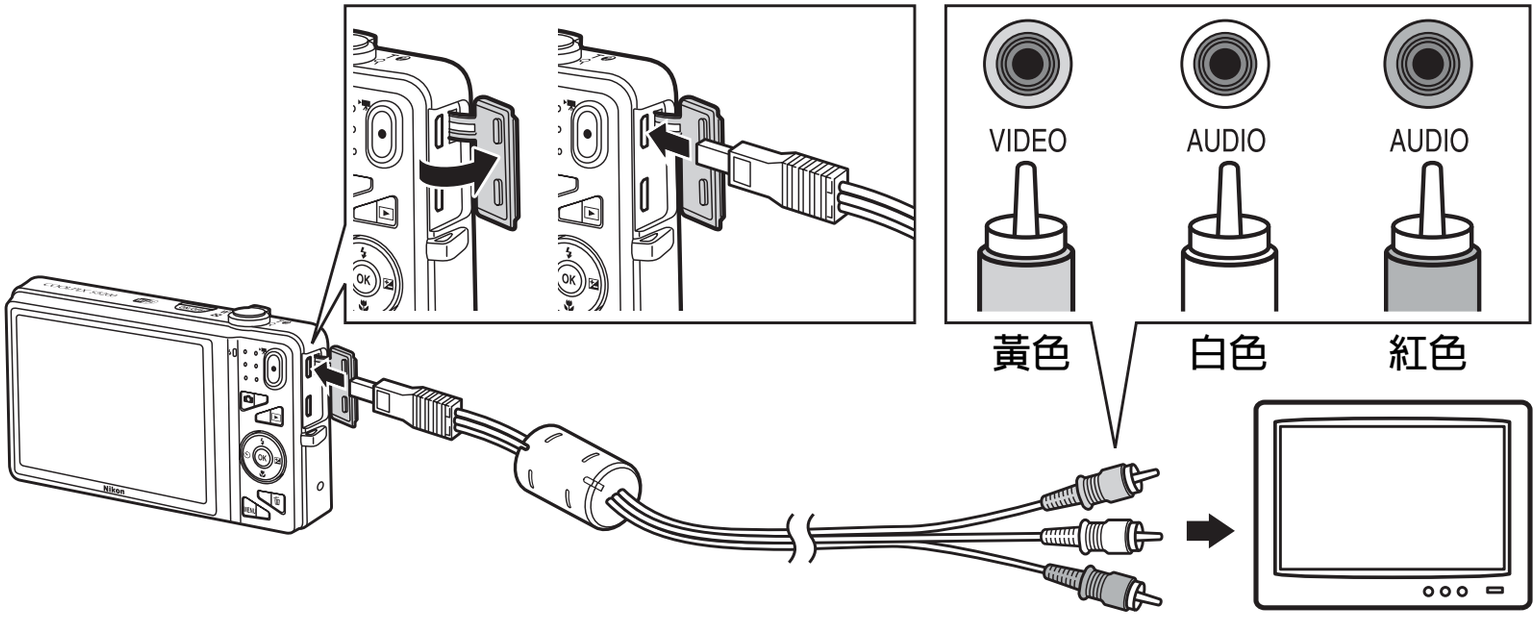

使用市售 HDMI 接線時

將插頭連接至電視的 HDMI 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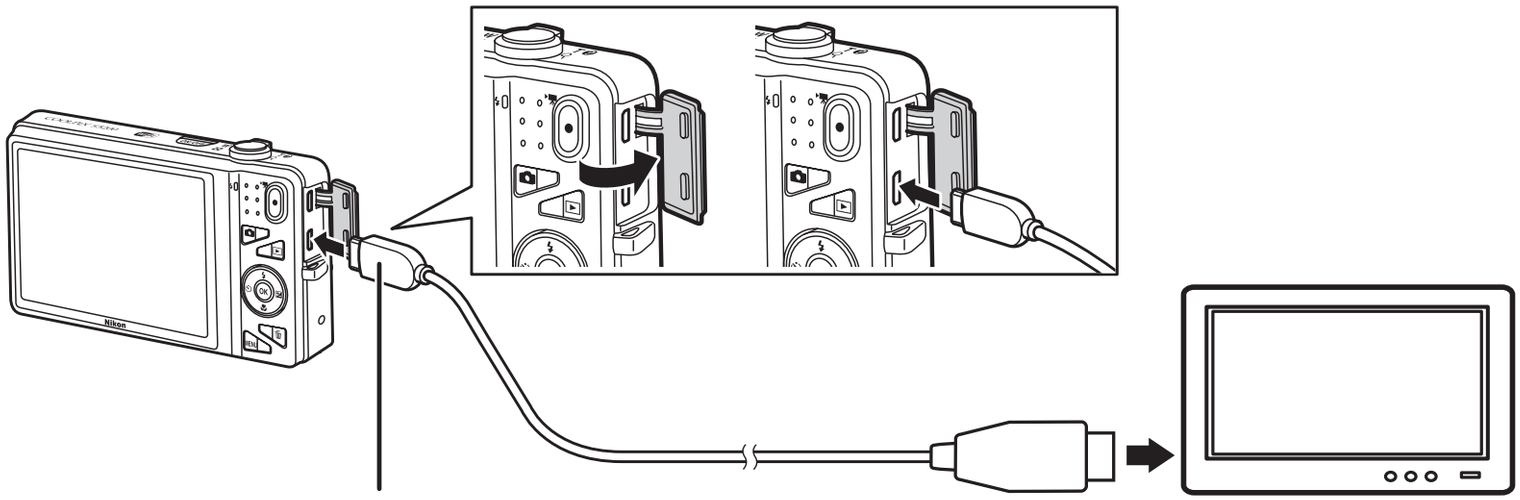

HDMI 微型連接器 （D 型）　　連接至 HDMI 插孔

3 將電視輸入設定為外部視頻輸入。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隨電視提供的文件。

4 按住 ▶ 按鍵開啓相機。

- 相機進入重播模式，影像會在電視上顯示。
- 在與電視連接期間，相機的螢幕將保持關閉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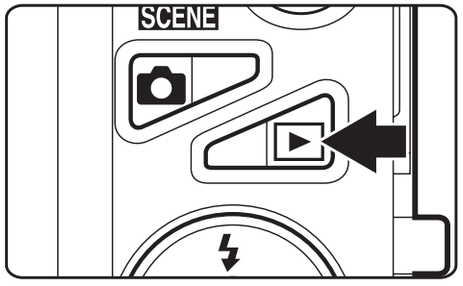

☑ 關於連接 HDMI 線的注意事項

不提供 HDMI 線。使用市售 HDMI 線將相機連接至高解析度電視。本相機的輸出終端爲 HDMI 微型連接器 （D 型）。購買 HDMI 線時，請確保接線的設備端爲 HDMI 微型連接器。

☑ 關於連接接線的注意事項

連接接線時，請確保插頭的方向正確。切勿將插頭用力插入相機。斷開接線的連接時，切勿傾斜拉扯插頭。

如果電視上沒有顯示影像

請確保設定選單中**電視設定**（99）的相機視頻模式設定與電視使用的制式保持一致。

使用電視遙控器（HDMI 裝置控制）

可使用 HDMI-CEC 兼容電視的遙控器來控制重播。

遙控器可替代相機的多重選擇器和變焦控制，來選擇影像、啓動和暫停短片重播、在全螢幕重播模式和 4 張影像縮圖重播中切換等。

- 將**電視設定**中的 **HDMI 裝置控制**設定（99）設定爲**開啓**（預設設定），然後使用 HDMI 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
- 操作遙控器時，請將遙控器對準電視。
- 若要瞭解電視是否與 HDMI-CEC 兼容，請參閱電視的操作說明。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直接列印）

使用與 PictBridge 兼容的（23）印表機的用戶可以直接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而無需電腦即可列印影像。
請按下列步驟列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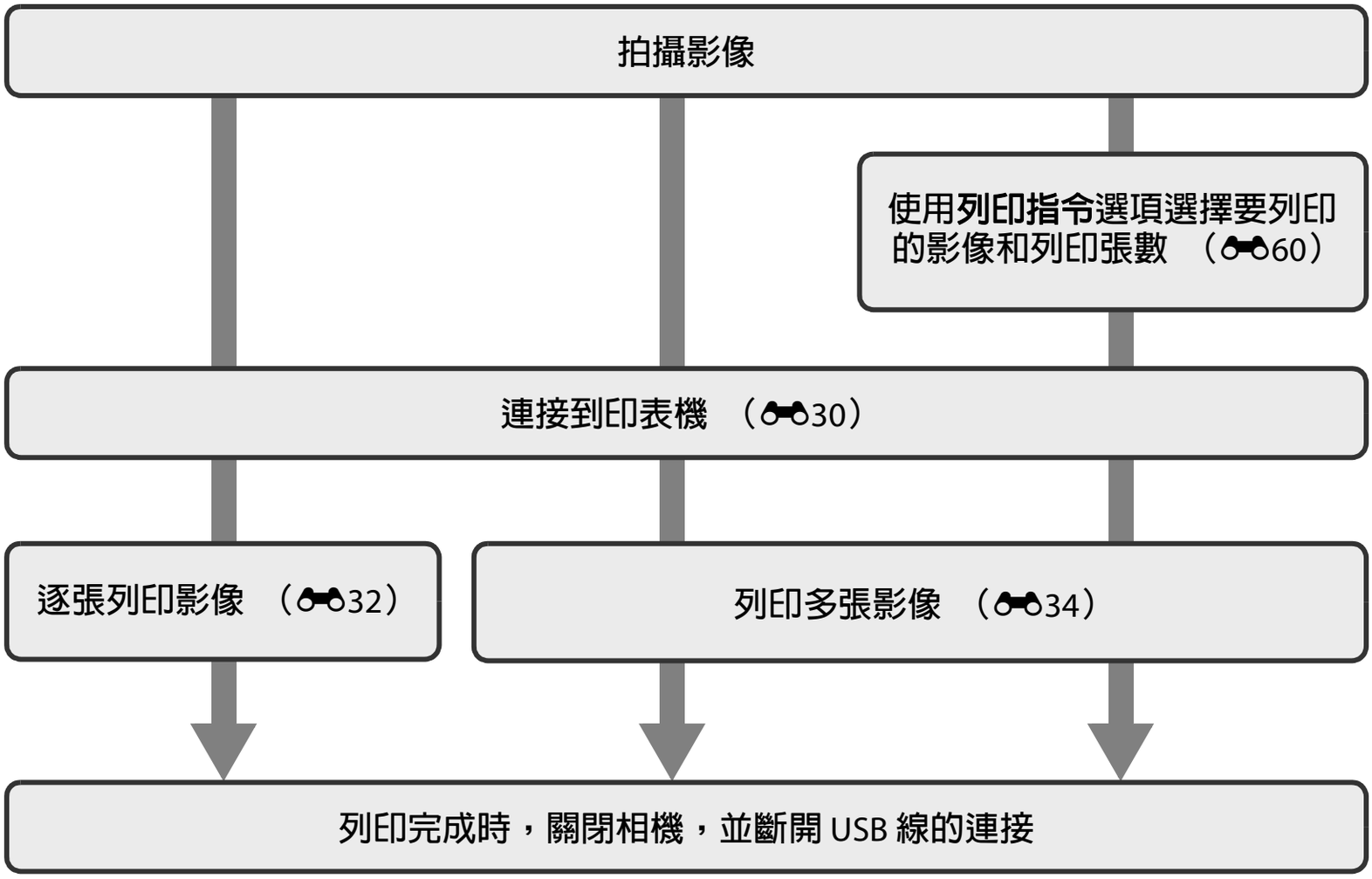

關於電源的注意事項

-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以防止相機意外關閉。
- 如果使用 AC 變壓器 EH-62G（另行選購），COOLPIX S5200 可以透過電源充電。切勿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因爲它可能導致相機過熱或故障。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1 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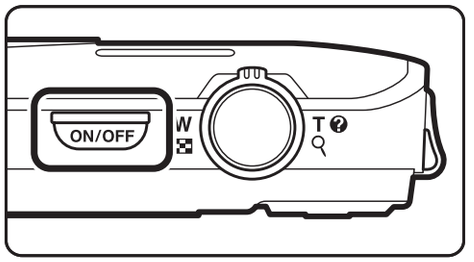

2 開啓印表機。

- 查看印表機設定。

3 使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

- 請確保插頭的方向正確。請勿嘗試傾斜插入插頭，連接或斷開連接插頭時請勿過分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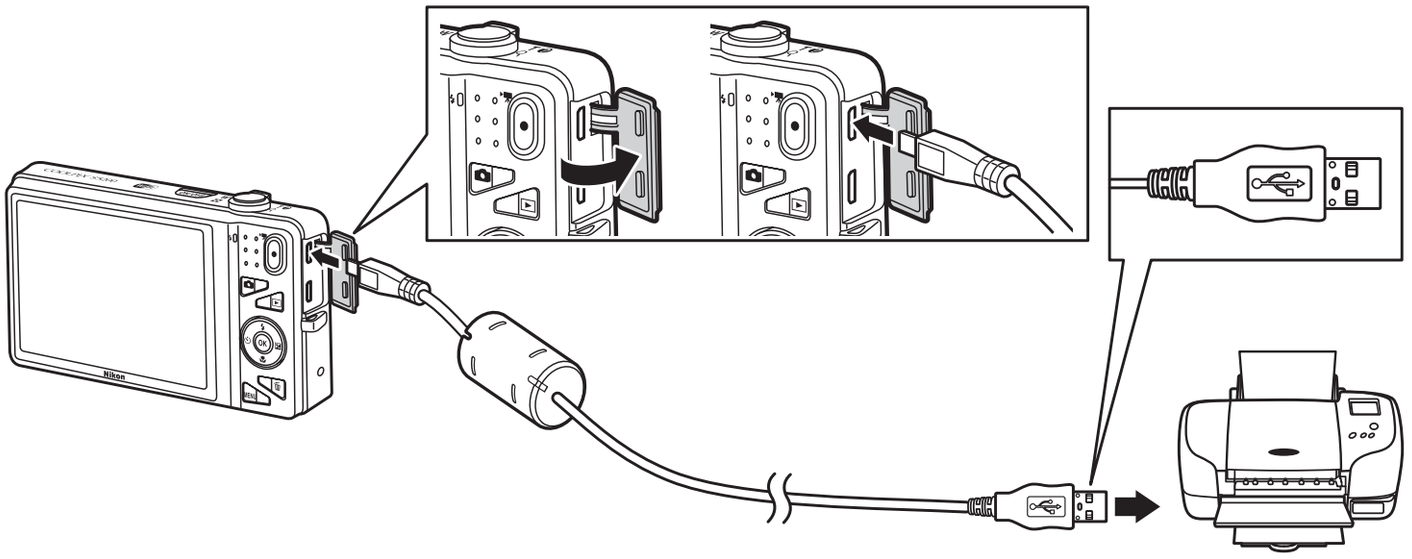

4 相機自動開啓。

- 正確連接時，**PictBridge** 啓動螢幕 （①）將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然後顯示**列印選擇**螢幕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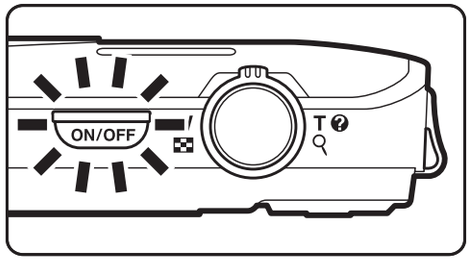

①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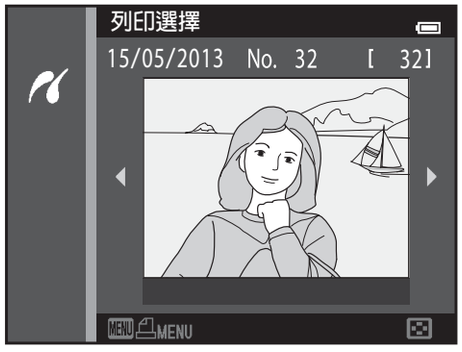

如果沒有顯示 PictBridge 啓動螢幕

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在相機的設定選單中將**透過電腦充電**選項 （100）設定爲**關閉**，並重新連線。

列印影像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或將相機直接連接至印表機，可列印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影像。還可使用以下列印方式：

- 將記憶卡插入 DPOF 兼容的印表機儲存卡插槽
- 將記憶卡送往數碼相片沖印店

如需採用這些方式列印，請使用重播選單 （60）中的**列印指令**選項指定記憶卡中的影像及各影像的列印份數。

列印單張影像

正確連接相機至印表機 （30）後，按下述步驟列印影像。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需要的影像，然後按 ⓚ 按鍵。

- 將變焦控制轉到 **W** （▦）可以顯示 6 張縮圖，而將變焦控制轉到 **T** （🔍）則切換回全螢幕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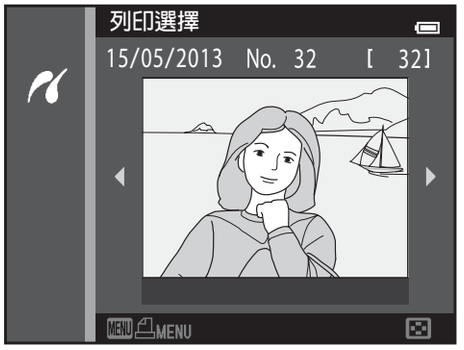

2 選擇列印張數，然後按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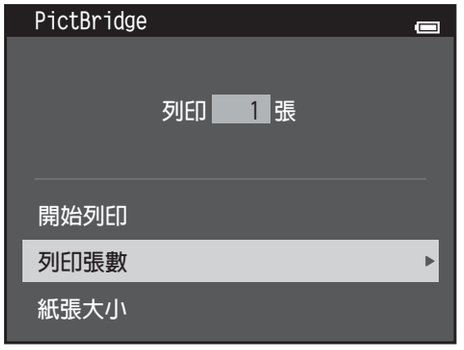

3 選擇所需列印張數（最多 9 張），然後按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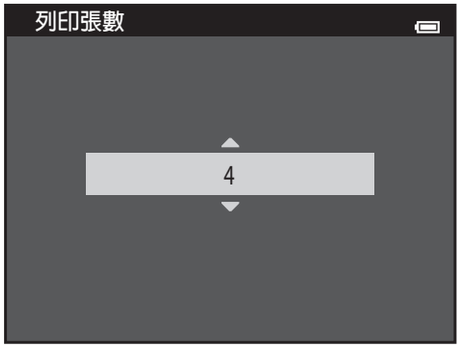

4 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 ⓞⓚ 按鍵。

5 選擇需要的紙張大小，然後按 ⓞⓚ 按鍵。

- 若要用印表機設定指定紙張大小，請在紙張大小選項中選擇**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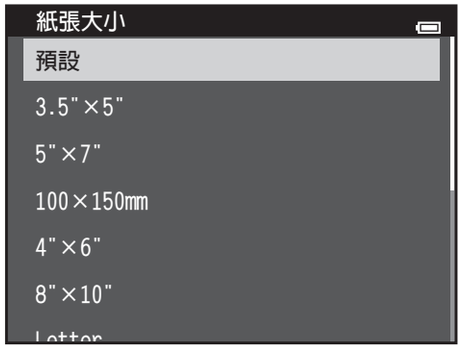

6 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 ⓞⓚ 按鍵。

7 開始列印。

- 列印完成時，螢幕顯示將返回步驟 1 所示的列印選擇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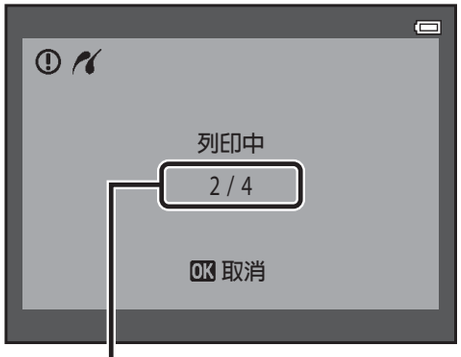

目前張數/總列印張數

列印多張影像

正確連接相機至印表機後 （30），按下述步驟列印多張影像。

1 顯示**列印選擇**螢幕時，按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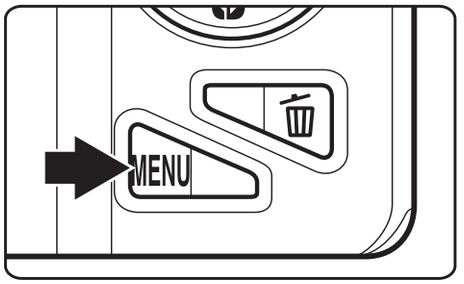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 OK 按鍵。

- 若要離開列印選單，請按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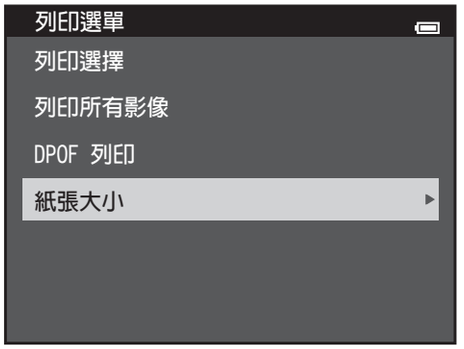

3 選擇需要的紙張大小，然後按 OK 按鍵。

- 若要用印表機設定指定紙張大小，請在紙張大小選項中選擇**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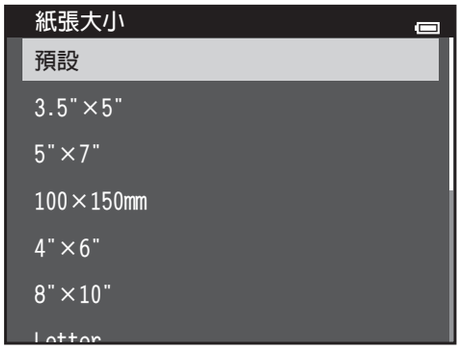

4 選擇**列印選擇**、**列印所有影像**或 **DPOF 列印**，然後按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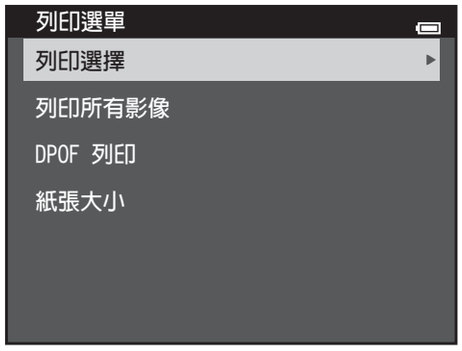

列印選擇

選擇影像 （最多 99 張）以及各影像的列印張數（最多九張）。

-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影像，然後按 ▲ 或 ▼ 指定列印張數。
- 被選爲要列印的影像將顯示 圖示，數字代表列印張數。如果沒有爲影像指定張數，則會取消選擇。
- 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 （Q）切換到全螢幕重播，或旋轉到 **W** （）切換回 6 張縮圖顯示。
- 完成設定後，按 ⓞ 按鍵。
- 顯示右側所示螢幕時，請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 ⓞ 按鍵開始列印。
  選擇**取消**，然後按 ⓞ 按鍵以返回列印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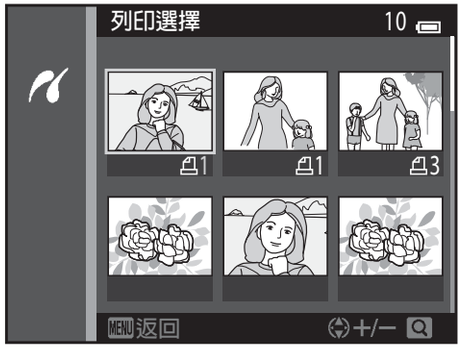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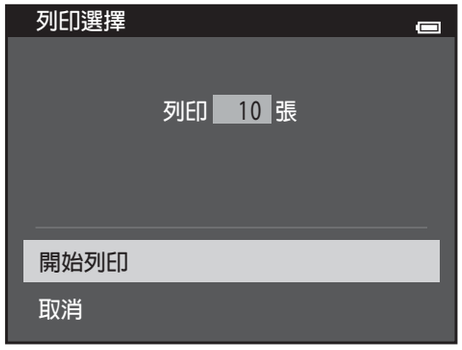

列印所有影像

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將會被逐張列印。

- 顯示右側所示螢幕時，請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 ⓞ 按鍵開始列印。選擇**取消**，然後按 ⓞ 按鍵以返回列印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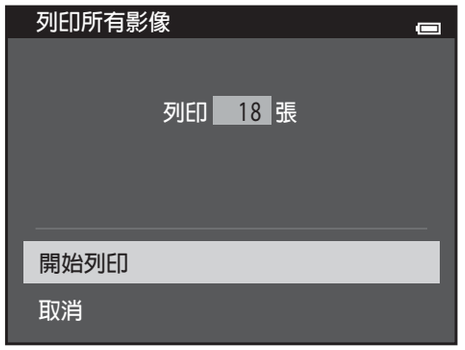

DPOF 列印

使用**列印指令**選項 （60）列印建立列印指令的影像。

- 顯示右側所示螢幕時，請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 ⓞ 按鍵開始列印。選擇**取消**，然後按 ⓞ 按鍵以返回列印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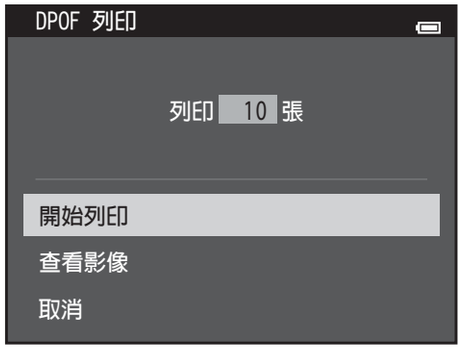

- 若要查看目前的列印指令，選擇**查看影像**，然後按 ⓞ 按鍵。若要列印影像，請再次按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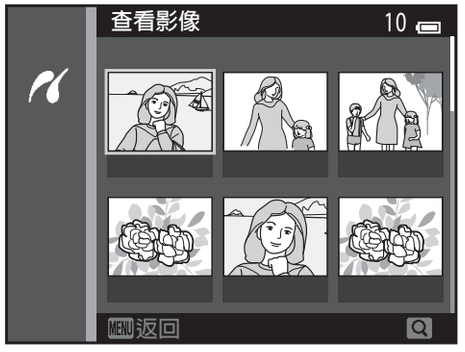

5 開始列印。

- 列印完成時，螢幕顯示將返回步驟 2 中所示的列印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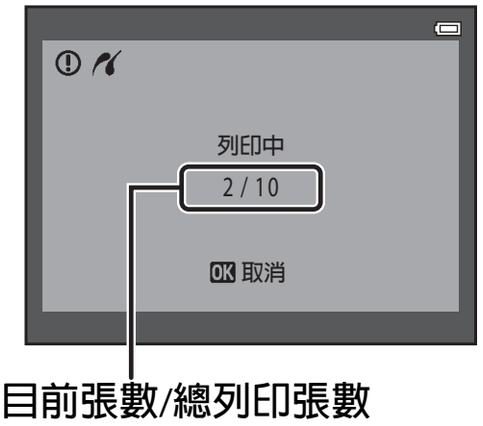

紙張大小

本相機支援以下紙張大小：**預設**（連接至相機的印表機的預設紙張大小）、**3.5"×5"**、**5"×7"**、**100×150mm**、**4"×6"**、**8"×10"**、**Letter**、**A3** 和 **A4**。只會顯示印表機支援的紙張大小。

編輯短片

記錄短片的所需部分可作爲獨立檔案儲存。

1 重播所需短片，暫停在要提取部分的開始點 （100）。

2 按多重選擇器◀或▶選擇 控制項，然後按 ⓞ 按鍵。

- 短片編輯畫面將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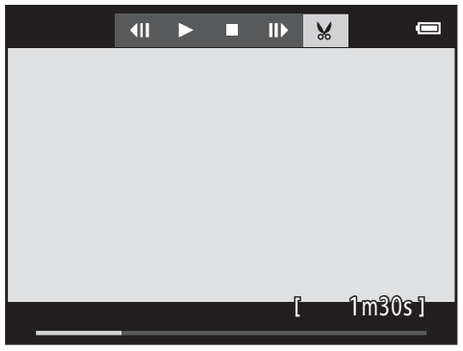

3 按▲或▼選擇 控制項 （選擇開始點）。

- 開始編輯時，暫停重播的畫面即爲開始點位置。
- 按◀或▶將開始點移至您希望短片開始的點。
- 若要取消編輯，按▲或▼，選擇 （返回），然後按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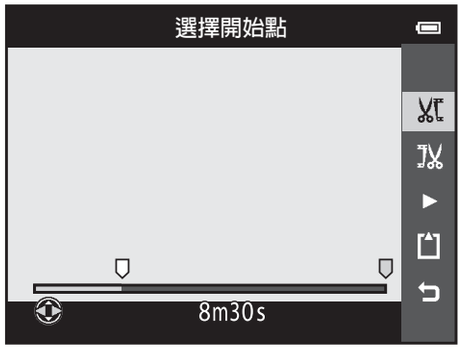

4 按▲或▼選擇 控制項（選擇結束點）。

- 按◀或▶，將右側結束點移至您希望短片結束的點。
- 選擇 （預覽），然後按 ⓞ 按鍵，重播將要儲存的指定短片部分。播放預覽時，旋轉變焦控制可調整音量。重播預覽時，再次按 ⓞ 按鍵可停止重播。

5 完成設定後，按 ▲ 或 ▼ 選擇 儲存，然後按 ⓞ 按鍵。

6 選擇是，然後按 ⓞ 按鍵。

- 將儲存編輯後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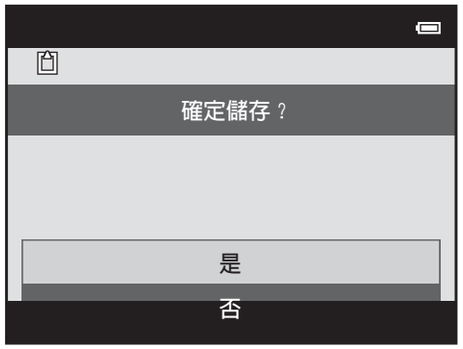

關於短片編輯的注意事項

- 使用 iFrame 540/30p （74）記錄的短片無法編輯。
-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以避免相機在編輯時關機。電池電量顯示爲 時，無法進行短片編輯。
- 編輯後建立的短片不能再編修。若要編修短片的其他部分，選擇並編輯原始短片。
- 短片將每隔一秒進行編修，因此短片的實際編修部分可能與所選的開始點和結束點稍有不同。不能編修短片以使得短片長度少於 2 秒。
- 當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足夠的剩餘空間儲存編輯後的副本時，編輯功能將無法使用。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111）。

影像模式設定 （影像大小和品質）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影像模式 ➔ OK 按鍵

您可以選擇儲存影像時使用的影像大小和壓縮率的組合。
影像模式設定越高，可列印的尺寸就越大，但是可儲存的影像數量 （41）則越少。

選項[1]	壓縮率	畫面比例（水平與垂直）	列印尺寸[2] （cm）
16M★ 4608×3456★	約 1/4	4:3	約 39 × 29
16M 4608×3456 （預設設定）	約 1/8	4:3	約 39 × 29
8M 3264×2448	約 1/8	4:3	約 28 × 21
4M 2272×1704	約 1/8	4:3	約 19 × 14
2M 1600×1200	約 1/8	4:3	約 13 × 10
VGA 640×480	約 1/8	4:3	約 5 × 4
16:9 12M 4608×2592	約 1/8	16:9	約 39 × 22

1 捕捉到的總像素數，即水平和垂直方向捕捉到的像素數。
例如：**16M 4608×3456** = 約 1,600 萬像素，4608 ×3456 像素

2 輸出解像度爲 300 dpi 的列印尺寸。列印尺寸是以像素數量除以印表機解像度 （dpi）再乘以 2.54 cm 而計算出的。但是，在相同的影像大小條件下，以較高解像度列印的影像，其列印尺寸將小於指示值；而以較低解像度列印的影像，其列印尺寸將大於指示值。

關於影像模式的注意事項

- 該設定亦將套用於其他拍攝模式。
- 一些設定無法用於其他功能 （🕮70）。
- 影像模式無法在 **3D 攝影** （🕮49）或**簡易全景** （🕮47）場景模式中選擇。

可儲存的影像數量

下表列出了 4 GB 記憶卡可儲存的大約影像數量。請注意，由於 JPEG 壓縮的特性，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會因影像內容而異，即使在使用相同容量的記憶卡和相同影像模式設定時。此外，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會因記憶卡的品牌而異。

影像模式	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 （4 GB）
16M* 4608×3456★	440
16M 4608×3456 （預設設定）	890
8M 3264×2448	1740
4M 2272×1704	3500
2M 1600×1200	6600
VGA 640×480	26300
16:9 12M 4608×2592	1180

- 如果剩餘曝光次數爲 10,000 或更多，則剩餘曝光次數將顯示爲 “9999”。
- 要查看內置記憶體 （約 25 MB）中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從相機中移除記憶卡，然後查看拍攝時螢幕上顯示的剩餘曝光次數。

白平衡 （調整色相）

選擇 📷 （自動）模式 ➔ MENU 按鍵 ➔ 白平衡 ➔ ⓞ 按鍵

物體反射的光線顏色因光源的顏色而異。人腦可以適應光源的顏色變化，因此無論是在陰影處、陽光直射下還是在白熾燈照明下，白色物體都會顯示白色。數碼相機可以透過根據光源顏色處理影像來模仿這種調整。這被稱爲 “白平衡”。爲了獲得自然的色調，請在拍攝之前選擇與光源匹配的白平衡設定。

雖然**自動**（預設設定）適用於大多數光源類型，但是您可以依據天空狀況或光源調整白平衡，從而使得影像中的色調更自然。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預設設定）	白平衡可根據照明條件進行自動調整。
PRE 手動預設	在特殊光照條件下拍攝時非常有用 （🕶43）。
☀ 日光	經過調整適用於直射陽光下的白平衡。
白熾燈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螢光燈	在螢光燈照明下使用。
☁ 陰天	在陰天條件下拍攝影像時使用。
ϟ 閃光	配合閃光燈使用。

拍攝時，可在螢幕上確認目前設定 （🕮9）。選擇**自動**時，不會顯示圖示。

使用手動預設

白平衡設定如**自動**和**白熾燈**未能達到所需效果時，在混合照明環境下或者需要對強烈偏色的光源進行補償時 （例如，爲了使在紅色調燈光下拍攝的影像看起來好像是在白色燈光下拍攝的照片一樣），使用手動預設選項。

使用下列步驟，在拍攝時測量所用光線下的白平衡值。

1 將白色或灰色參照物放在拍攝時將要使用的照明環境中。

2 顯示拍攝選單 （📖6、68），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白平衡**選單中的**手動預設**，然後按 ⓞ 按鍵。

- 相機拉近至用於測量白平衡的位置。

3 選擇**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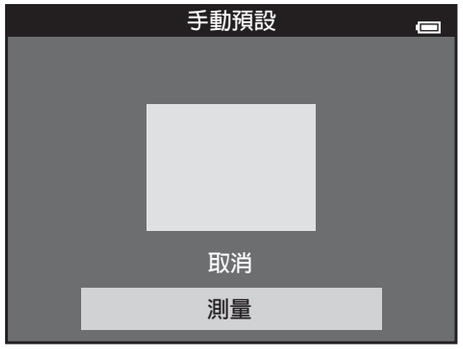

- 若要套用最近一次測量的白平衡值，請選擇**取消**，然後按 ⓞ 按鍵。不會重新測量白平衡設定，最新的測量值將會設定。

4 對測量視窗中的參照物進行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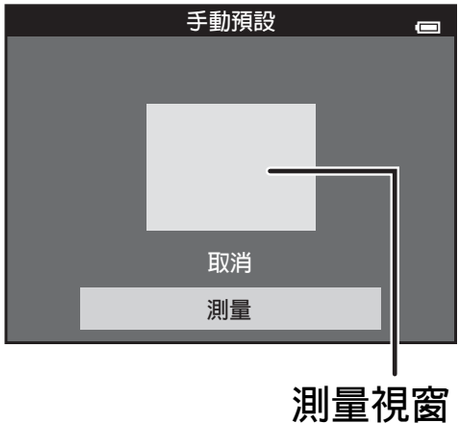

5 按 OK 按鍵測量新的白平衡值。

- 快門被釋放，新的手動預設白平衡值將被設定。不會儲存任何影像。

☑ 關於白平衡的注意事項

- 一些設定無法用於其他功能 （🕮70）。
- 如果白平衡設定爲**自動**和**閃光**以外的任何設定，將閃光燈設定爲 ⊗ （關閉）（🕮57）。

☑ 關於手動預設的注意事項

無法用**手動預設**測量閃光燈值。用閃光燈拍攝時，將**白平衡**設定爲**自動**或**閃光**。

連續拍攝

選擇 📷 （自動）模式 ➔ MENU 按鍵 ➔ 連拍 ➔ ⓞ 按鍵

變更設定爲連拍或最佳影像選擇 （BSS）。

選項	說明
[S] 單張（預設設定）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拍攝一張影像。
連拍 （高速）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以約 10 fps 的速率拍攝影像 （影像模式設定爲 **16M 4608×3456** 時）。釋放快門釋放按鍵，或拍攝完 7 張影像後會結束拍攝。
連拍 （低速）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以最大約 2 fps 的速率拍攝最多 6 張影像 （影像模式設定爲 **16M 4608×3456** 時）。釋放快門釋放按鍵時結束拍攝。
預拍快取	預拍快取在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之前儲存影像，可更方便地拍攝完美瞬間。預拍快取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開始拍攝，並在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繼續 （48）。 • 每秒幅數：最高 18 fps • 總幅數：最多 5 張影像 （包括以預拍快取拍攝的最多兩張影像） 拍攝會在釋放快門釋放按鍵或達到最大拍攝幅數時結束。
連拍 （高速）：120 fps	每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以約 1/125 秒或更快的速度拍攝 50 張影像。 影像模式固定爲 VGA （影像大小：640 × 480 像素）。
連拍 （高速）：60 fps	每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以約 1/60 秒或更快的速度拍攝 25 張影像。 影像模式固定爲 1M （影像大小：1280 × 960 像素）。

選項	說明
BSS BSS **（最佳影像選擇器）**	“最佳影像選擇器”適合在閃光燈關閉或相機拉近鏡頭時，或由於無意中移動相機而可能導致影像模糊的其他場合進行拍攝時使用。啓用 BSS 時，在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最多拍攝 10 張影像。相機會自動選擇並保存系列影像中最清晰的影像。
連拍 16 張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以約 30 fps 的速率拍攝 16 張影像，並將這些影像排列爲單張影像。 • 影像模式固定爲 **5M**（影像大小：2560 × 1920 像素）。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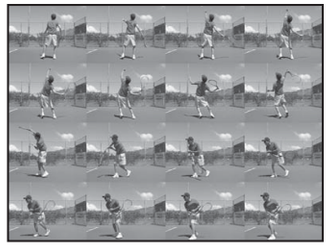

拍攝時，可在螢幕上確認目前設定 （📖9）。選擇**單張**時，不會顯示圖示。

關於連續拍攝的注意事項

- 選擇**單張**以外的設定時，不能使用閃光燈。對焦、曝光和白平衡會固定爲各系列第一張影像確定的值。
- 拍攝後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來儲存影像。完成對影像的儲存時間長短視乎影像數量、影像模式、記憶卡的寫入速度等而定。
- 隨著 ISO 感光度加大，拍攝的影像上可能會出現雜訊。
- 連續拍攝時的每秒拍攝幅數因目前影像模式設定、所使用的記憶卡或拍攝條件而異。
- **連拍**設定爲**預拍快取**、**連拍 （高速）：120 fps**、**連拍 （高速）：60 fps** 或**連拍 16 張**時，如果在閃爍頻率較高的光源下拍攝時 （如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影像上可能會出現條紋或亮度變化或色相變化。
- 一些設定無法用於其他功能 （🕮70）。

關於 BSS 的注意事項

BSS 適合拍攝靜止主體。如果主體移動或構圖改變，BSS 可能無法產生需要的效果。

連續拍攝模式下的拍攝的影像

每次使用**連拍 （高速）**、**連拍 （低速）**、**預拍快取**、**連拍 （高速）：120 fps** 或**連拍 （高速）：60 fps** 拍攝影像時，拍攝的影像將儲存爲 “序列”（13）。

預拍快取

選擇**預拍快取**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0.5 秒或更長時開始拍攝，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之前拍攝的影像將與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之後拍攝的影像一同儲存。預拍快取中最多可儲存兩張影像。

拍攝時可在螢幕中確認預拍快取設定 （📖9）。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預拍快取圖示 （）將亮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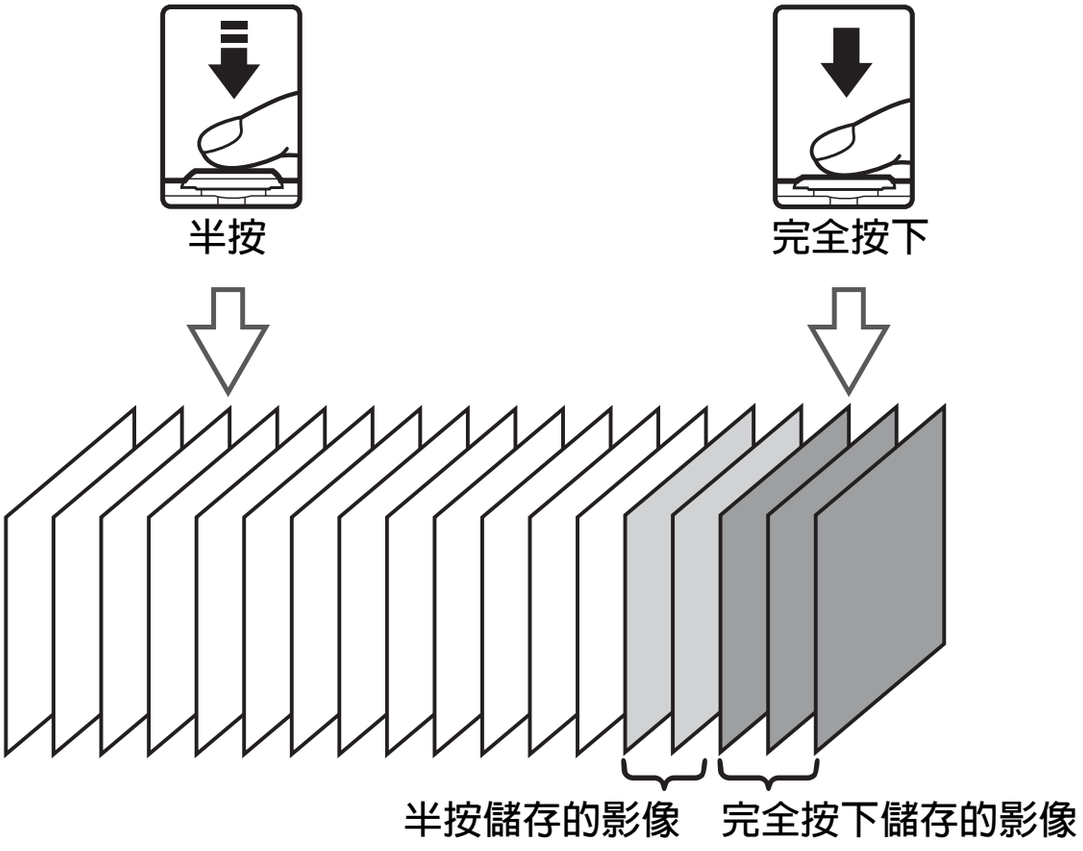

- 如果剩餘曝光次數低於五，則不可使用預拍快取拍攝。拍攝前，檢查剩餘曝光次數大於五。

詳細資訊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76）。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查看和刪除連拍影像 （序列）”（👓13）。

ISO 感光度

選擇 📷 （自動）模式 ➔ MENU 按鍵 ➔ ISO 感光度 ➔ ⓞⓚ 按鍵

當 ISO 感光度增加時，拍攝影像時所需的光線較少。
較高的 ISO 感光度可拍攝較暗的主體。此外，拍攝亮度相似的主體時，以較快的快門速度拍攝，可減少因相機震動和主體移動引起的影像模糊。

- 雖然在拍攝較暗主體、不使用閃光燈拍攝、使用縮放功能等進行拍攝時，較高的 ISO 感光度非常有效，但影像可能包含雜訊。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預設設定）	當光線充足時，感光度爲 ISO 125；當光線不足時，相機會將感光度提高至最大 ISO 1600 進行補償。
ISO AUTO 固定範圍自動	從 **ISO 125 - 400** 或 **ISO 125 - 800** 中選擇相機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的範圍。相機不會將感光度提高到超出所選範圍的最大值。設定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以便對影像中出現的 “顆粒” 數量進行有效控制。
125、200、400、800、1600、3200	感光度將被鎖定爲指定的值。

拍攝時，可在螢幕上確認目前設定 （📖9）。

- 選擇**自動**時，ISO 圖示在 ISO 125 時不顯示，當 ISO 感光度增加至 125 以上時則會顯示。
- 選擇**固定範圍自動**後，ISO AUTO 和最大 ISO 感光度值會顯示。

☑ 關於 ISO 感光度的注意事項

- 一些設定無法用於其他功能 （📖71）。
- 當 ISO 感光度設定爲**自動**以外的設定時，**動作偵測** （🕶91）無效。

色彩選項

選擇 📷 （自動）模式 ➔ MENU 按鍵 ➔ 色彩選項 ➔ ⓞⓚ 按鍵

可以使色彩更鮮艷或以單色儲存影像。

選項	說明
標準色彩 （預設設定）	用於表現自然色彩的影像。
VI 鮮艷	用於實現鮮艷的 “相片列印” 效果。
BW 黑白	以黑白影像的形式儲存影像。
SE 棕褐色	以棕褐色調儲存影像。
C 青藍	以青藍單色的形式儲存影像。

拍攝時，可在螢幕上確認目前設定 （🕮9）。選擇**標準色彩**時，不會顯示任何圖示。拍攝時螢幕中的色調可根據選擇的色彩選項而變化。

☑ 關於色彩選項的注意事項

一些設定無法用於其他功能 （🕮70）。

AF 區域模式

選擇 （自動）模式 ➔ MENU 按鍵 ➔ AF 區域模式 ➔ ⓞ 按鍵

使用此選項確定相機如何選擇用於自動對焦的對焦區域。

選項	說明
臉部優先	當相機偵測到人臉時，會對焦於該臉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使用臉部偵測”（📖73）。 如果相機偵測到多於一張人臉，將會對焦於離相機最近的人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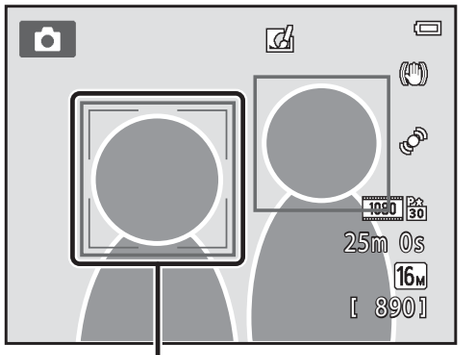 對焦區域 當拍攝人物以外的主體或者當構圖時未能偵測到臉部時，相機將自動選擇含距離相機最近的主體在內的對焦區域（最多九個區域）。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選擇的對焦區域（最多九個區域）將會顯示在螢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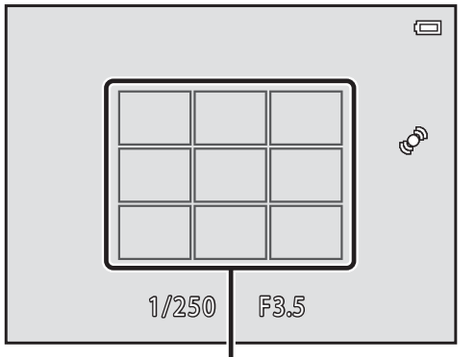 對焦區域

選項	說明
[⁘] 手動	從螢幕中的 99 個對焦區域中選擇一個。當意圖拍攝的主體相對靜止且不位於畫面中央時，此選項比較合適。按多重選擇器 ▲、▼、◀ 或 ▶，將對焦區域移至主體所在位置，並拍攝影像。 若要取消對焦區域選擇並調整閃光燈、近拍模式、自拍和曝光補償設定，請按 ⓞ 按鍵。若要返回對焦區域選擇畫面，請再次按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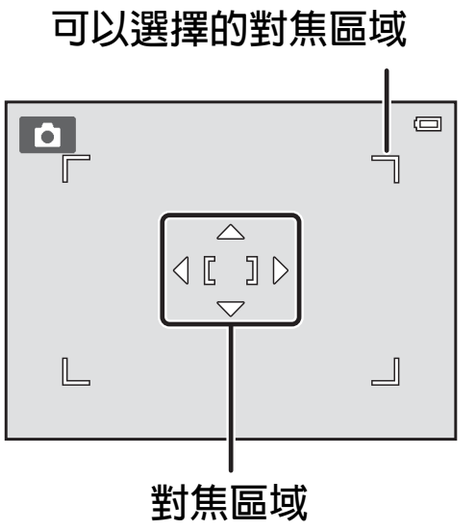
[▪] 中央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對焦區域始終顯示在螢幕的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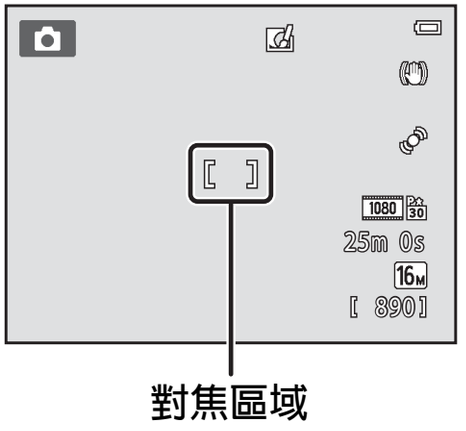
主體追蹤	使用此功能拍攝移動主體。記錄相機要對焦的主體。對焦區域將自動移動以追蹤主體。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主體追蹤”（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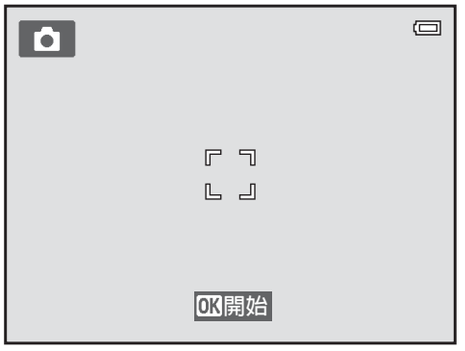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 目標尋找 AF（預設設定）	當相機偵測到首要主體時，將對焦於該主體。 請參閱 “使用目標尋找 AF”（🕮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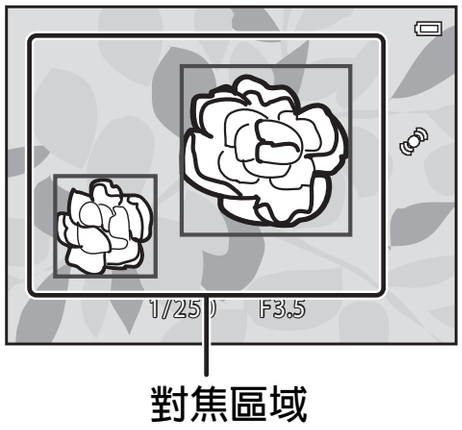

關於 AF 區域模式的注意事項

- 啓用數碼變焦時，不論使用哪種 **AF 區域模式**設定，相機將對焦在螢幕的中央。
- 自動對焦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 （🕮76）。
- 一些設定無法用於其他功能 （🕮70）。

使用主體追蹤

選擇 （自動）模式 ➔ MENU 按鍵 ➔ AF 區域模式 ➔ ⓞ 按鍵 ➔ 主體追蹤 ➔ ⓞ 按鍵 ➔ MENU 按鍵

使用此模式，在拍攝影像時對焦於移動的主體。記錄主體後，開始主體追蹤，對焦區域自動跟蹤主體。

1 記錄主體。

- 將想要記錄的主體與螢幕中央的白色邊框對齊，然後按 ⓞ 按鍵。
- 當相機無法對焦在主體上時，邊框會變爲紅色。改變構圖並再次嘗試記錄主體。
- 記錄主體時，黃色邊框 （對焦區域）將顯示於主體周圍，相機將開始追蹤該主體。
- 若要取消主體記錄，請按 ⓞ 按鍵。
- 如果相機無法再追蹤所記錄的主體，對焦區域將會消失，記錄也將被取消。重新記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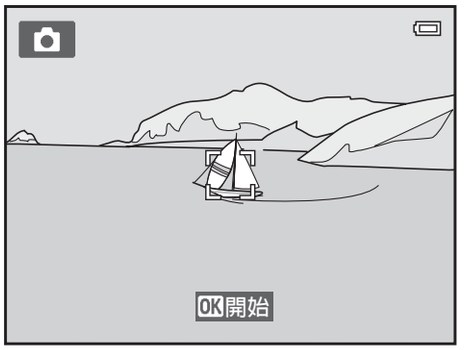

2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影像。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對焦於對焦區域。對焦區域將變爲綠色，並且對焦被鎖定。
- 如果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未顯示對焦區域，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區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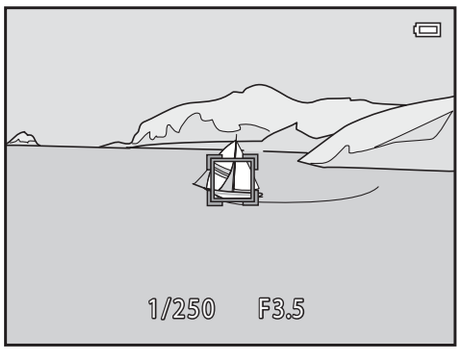

關於主體追蹤的注意事項

- 註冊主體前，請調整變焦位置、閃光模式、曝光補償和選單設定。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進行主體追蹤。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 📷（自動）模式 ➔ MENU 按鍵 ➔ 自動對焦模式 ➔ ⓞⓚ 按鍵

選擇相機如何進行對焦。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 AF（預設設定）	相機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
AF-F 全時間 AF	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之前相機會連續對焦。用於拍攝移動主體。相機對焦時可聽到鏡頭機件移動的聲音。

短片記錄的自動對焦模式

短片記錄的自動對焦模式可以在短片選單中設定爲**自動對焦模式**（80）。

快速效果

選擇 （自動）模式 ➔ MENU 按鍵 ➔ 快速效果 ➔ 按鍵

啓用或停用快速效果功能。

選項	說明
開啓 （預設設定）	在 （自動）模式中，釋放快門後立即按 按鍵，顯示效果選擇螢幕並使用快速效果功能 （39）。
關閉	停用快速效果功能 （拍攝期間）。

拍攝時，可在螢幕上確認目前設定 （9）。選擇**關閉**時，不會顯示指示器。

關於快速效果的注意事項

該功能無法用於某些功能 （70）。

- 有關**影像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模式設定（影像大小和品質）”（40）。

柔化肌膚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 ➔ 智能人像 ➔ OK 按鍵 ➔ MENU 按鍵 ➔ 柔化肌膚 ➔ OK 按鍵

啓用柔化肌膚。

選項	說明
高	釋放快門時，相機偵測到一張或多張人臉 （最多三張），並且在儲存影像前會對影像進行柔化臉部膚色處理。您可以選擇套用的效果量。
標準 （預設設定）	
低	
關閉	關閉肌膚柔化功能。

拍攝時，可在螢幕上確認目前設定 （9）。選擇**關閉**時，不會顯示指示器。構圖拍攝時，不會顯示柔化肌膚的效果。可在重播模式中檢視柔化肌膚的處理程度。

笑容定時

進入拍攝模式 ➔ 📷 （拍攝模式） ➔ 智能人像 ➔ OK 按鍵 ➔ MENU 按鍵 ➔ 笑容定時 ➔ OK 按鍵

相機會偵測人臉，一旦偵測到笑容，便會自動釋放快門。

選項	說明
開啓 （單張）	偵測到笑臉時，相機將拍攝一張影像。
開啓 （連拍）	偵測到笑臉時，相機連續拍攝最多 5 張影像，並全部儲存。閃光燈無法使用。 • 連拍速度：約 3.3 fps（影像模式設定爲 **16M 4608×3456**）
BSS 開啓 （BSS）（預設設定）	偵測到笑臉時，相機連續拍攝最多 5 張影像，並儲存笑臉拍攝最佳的一張。閃光燈無法使用。 • 連拍速度：約 3.3 fps（影像模式設定爲 **16M 4608×3456**）
關閉	關閉笑容定時。

拍攝時，可在螢幕上確認目前設定 （📖9）。選擇**關閉**時，不會顯示圖示。

無法同時使用的相機設定

一些設定無法用於其他功能 （📖70）。

防眨眼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 ➔ 智能人像 ➔ OK 按鍵 ➔ MENU 按鍵 ➔ 防眨眼 ➔ OK 按鍵

每拍一張影像，相機會自動釋放快門兩次。儲存兩次拍攝的照片中主體眼睛睜開的那一張。

選項	說明
開啓	啓用眨眼警告。 選擇**開啓**時，不能使用閃光燈。 如果相機儲存的影像中主體的眼睛是閉上的，那麼右側顯示的對話窗會出現幾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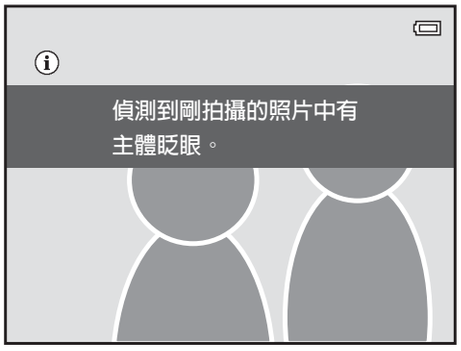
關閉 （預設設定）	關閉眨眼警告。

拍攝時，可在螢幕上確認目前設定 （9）。選擇**關閉**時，不會顯示圖示。

無法同時使用的相機設定

該功能無法用於某些功能 （70）。

- 有關影像編輯功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編輯靜態影像”（16）。
- 有關**「我的最愛」照片**和**從我的最愛中移除**的資訊，請參閱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6）。

列印指令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

按 ▶ 按鍵 （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列印指令 ➔ OK 按鍵

使用以下任何方式列印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影像時，使用重播選單中的**列印指令**選項，可在 DPOF 兼容的設備上建立數碼 “列印指令”進行列印。

- 將記憶卡插入 DPOF 兼容 （23）的印表機儲存卡插槽。
- 將記憶卡送往數碼相片沖印店。
- 連接相機到 PictBridge 兼容 （23）的印表機 （29）。如從相機中移除記憶卡，也可對儲存在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建立列印指令。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選擇影像**，然後按 OK 按鍵。

- 在 “我的最愛”照片、自動排序或按日期排列模式中，右側所示的螢幕並未顯示。跳至步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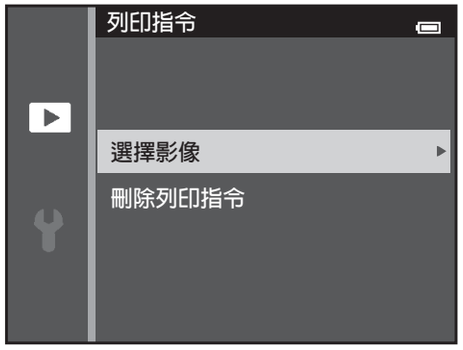

2 選擇影像（最多 99 張）以及各影像的列印張數（最多九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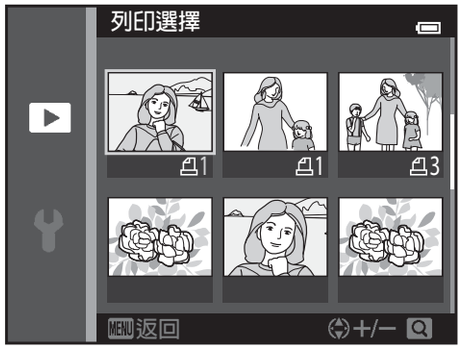

-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影像，並按 ▲ 或 ▼ 指定列印張數。
- 被選爲要列印的影像將顯示 圖示，數字代表列印張數。如果沒有爲影像指定張數，則會取消選擇。
- 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Q）切換至全螢幕重播。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切換回 6 張縮圖顯示。
- 完成設定後，按 Ⓚ 按鍵。

3 選擇是否同時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

- 選擇**日期**並按 Ⓚ 按鍵，以按照列印指令在所有影像上列印拍攝日期。
- 選擇**資訊**並按 Ⓚ 按鍵以按照列印指令列印所有影像的拍攝資訊（快門速度和光圈）。
- 選擇**完成**並按 Ⓚ 按鍵以完成列印指令。
- 被選爲要列印的影像在重播時標有 圖示（📖10）。

關於列印指令的注意事項

- 無法爲在 **3D 攝影**場景模式中拍攝的影像建立列印指令。
- 在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自動排序模式或按日期排列模式中建立列印指令後，如果除選定相簿、類別或選定拍攝日期以外的影像均被標記爲列印，則會顯示以下螢幕。
  - 如果您選擇**是**，其他影像的列印指令設定將不會改變，僅改變目前的列印指令設定。
  - 選擇**否**移除先前標記影像上的列印標記，將列印指令限用於選定類別中或在選定拍攝日期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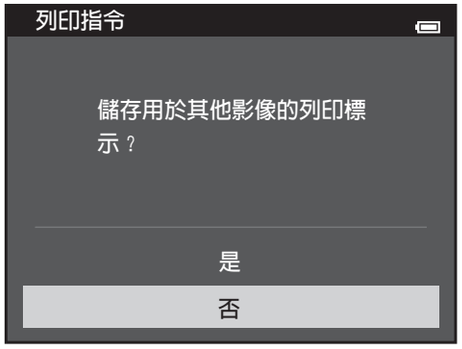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或自動排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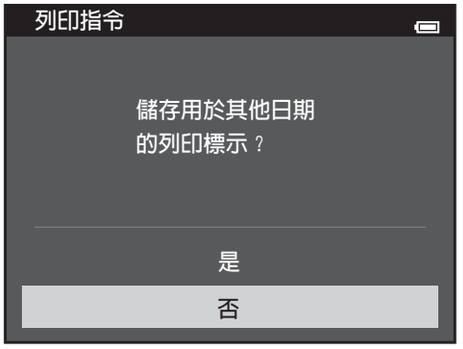

按日期排列模式

如果列印指令中的總影像數超過 99 張，將會顯示以下所示的螢幕。

- 選擇**是**從列印指令移除先前新增的影像，並限制剛剛標記影像的列印指令。
- 選擇**取消**從列印指令移除剛剛新增的影像，並限制之前標記影像的列印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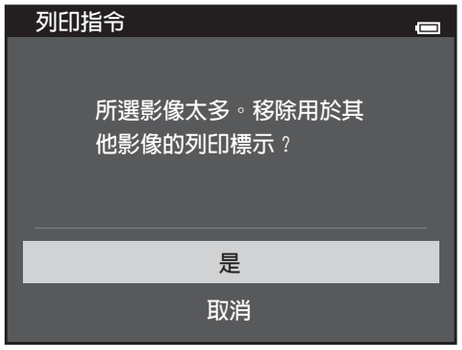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或自動排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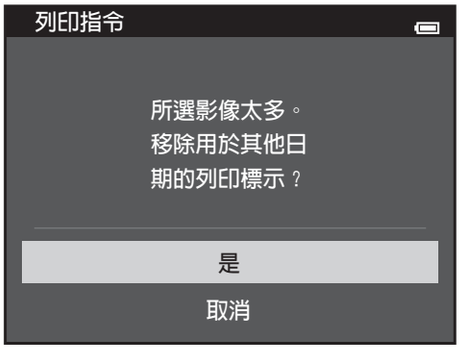

按日期排列模式

關於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的注意事項

當列印指令選項中啓用了**日期**和**資訊**設定時，如果使用支援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的 DPOF 兼容 （23）印表機，則會在影像上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

- 當相機透過隨機提供的 USB 線連接至 DPOF 兼容印表機時 （36），無法列印拍攝資訊。
- 請注意，每次顯示**列印指令**選項時，**日期**和**資訊**設定均會被重設。
- 列印日期就是拍攝影像時儲存的日期。拍攝影像後，使用設定選單中**時區和日期**選項中的**日期和時間**或**時區**變更相機日期不會影響影像上列印的日期。

取消現有的列印指令

在 “列印指令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60）的步驟 1 中選擇**刪除列印指令**，然後按 ⓞ 按鍵，移除所有影像上的列印標記並取消列印指令。

列印日期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列印日期**選項 （88），拍攝時可在影像上加印拍攝日期和時間。加印日期的影像可以使用不支援在影像上列印日期的印表機列印。

即使已啓用**列印指令**日期選項，也只列印透過列印日期選項在影像上加印的日期和時間。

幻燈播放

按 ▶ 按鍵 （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幻燈播放 ➔ OK 按鍵

以自動的 “幻燈播放”形式逐張重播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開始**，然後按 OK 按鍵。

- 若要更改影像之間的間隔，請選擇**畫面間隔**，選擇需要的間隔時間，然後按 OK 按鍵，最後再選擇**開始**。
- 若要自動重複幻燈播放，請選擇**循環播放**並按 OK 按鍵，然後選擇**開始**。啓用循環播放時，將在循環播放選項上添加核選標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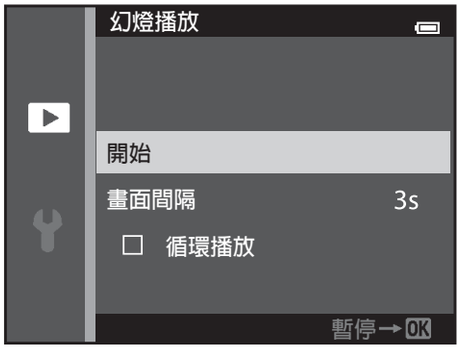

2 開始幻燈播放。

- 幻燈播放時，按多重選擇器 ▶ 顯示下一張影像或按多重選擇器 ◀ 顯示上一張影像。按住其中一個按鍵可前捲或回捲。
- 要結束或暫停幻燈播放，請按 OK 按鍵。

3 選擇結束或重新開始。

- 顯示最後一個幻燈片或幻燈播放暫停後，右側畫面將會出現。反白 ■ 並按 OK 按鍵，返回至步驟 1，或選擇 ▶ 重新啓動播放。

☑ 關於幻燈播放的注意事項

- 只會顯示幻燈播放中所含短片的第一幅畫面。
- 當選擇以**僅限於主要照片**方式顯示序列 （🔗13）時，僅顯示主要照片。
- 在幻燈播放中重播時，使用**簡易全景** （📖47、🔗2）拍攝的影像以全螢幕顯示。他們不會滾動。
- 最長重播時間最多爲 30 分鐘，即使**循環播放**已啓用 （🔗95）。

保護

按 ▶ 按鍵 （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保護 ➔ ⓞ 按鍵

保護所選的影像以免意外刪除。
從影像選擇螢幕選擇要保護的影像，或對先前受保護的影像取消保護。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影像選擇螢幕”（🔗66）。
請注意，格式化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受保護的檔案 （🔗96）。

播放期間，受保護的影像帶有 🖼 圖示 （📖11）。

影像選擇螢幕

使用以下功能之一時，選擇影像時顯示右側所示螢幕。

- 列印指令 > **選擇影像** （60）
- 保護 （65）
- 旋轉影像 （68）
- 複製 > **已選影像** （71）
- 選擇主要照片 （73）
- 「我的最愛」照片 （6）
- 從我的最愛中移除 （8）
- 歡迎畫面 > **選擇一張影像** （82）
- 刪除影像 > **刪除已選影像**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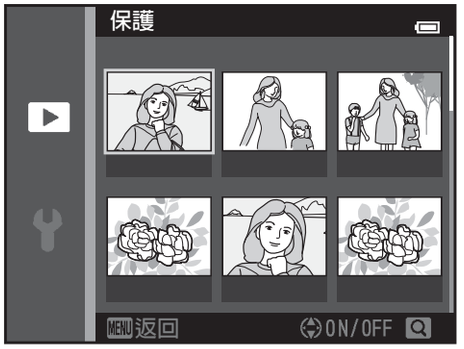

請按下列步驟選擇影像。

1 按多重選擇器◀或▶選擇一張影像。

- 將變焦控制 （3）旋轉至 **T** （Q）切換到全螢幕重播，或旋轉至 **W** （▦）切回至 6 張縮圖顯示。
- 只能選擇 1 張影像用於**旋轉影像**、**選擇主要照片**和**歡迎畫面**。跳至步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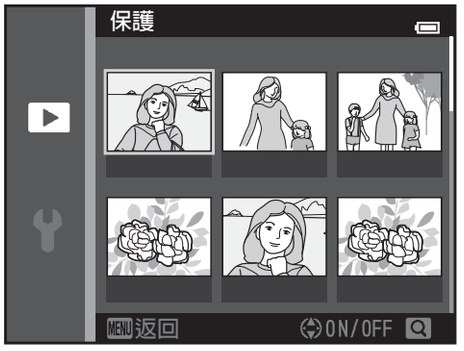

2 按▲或▼選擇或取消選擇（或指定列印張數）。

- 選擇一張影像後，影像下方顯示一個圖示。重複步驟 1 和 2 選擇其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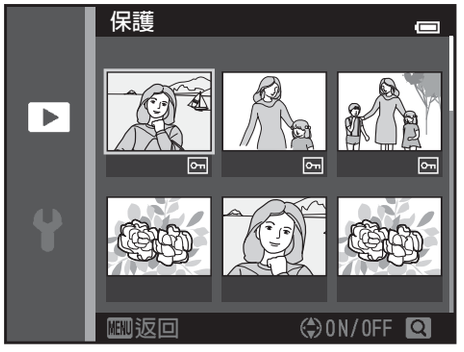

3 按 ⓞⓚ 按鍵可套用影像選擇。

- 選擇**已選影像**後，會顯示確認窗。按照螢幕中顯示的指示操作。

旋轉影像

按 ▶ 按鍵 （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旋轉影像 ➔ OK 按鍵

指定儲存的影像在重播時顯示的方向。靜態影像可順時針旋轉 90 度，也可逆時針旋轉 90 度。

在影像選擇螢幕中選擇一張影像 （🔗66）。當顯示旋轉影像螢幕時，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將影像旋轉 90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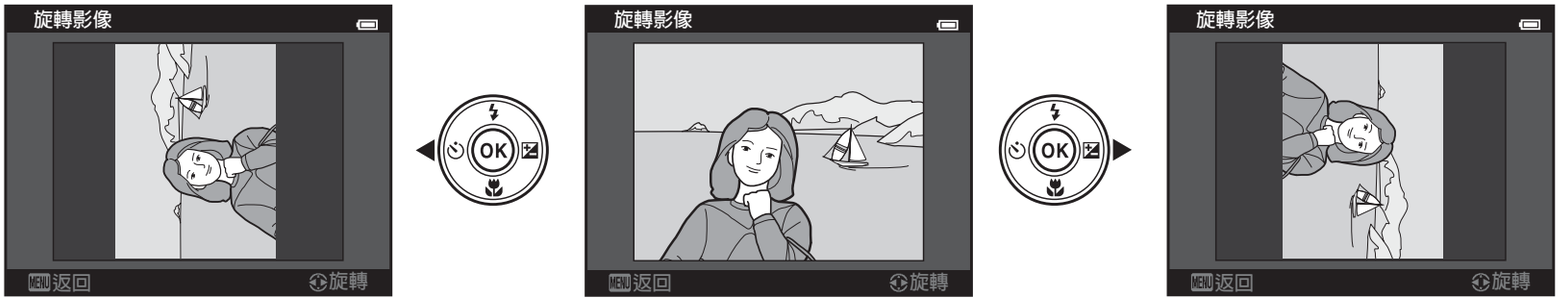

逆時針旋轉 90 度　　**順時針旋轉 90 度**

按 OK 按鍵確定顯示方向，並儲存影像的方向資訊。

關於影像旋轉的注意事項

- 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或使用 **3D 攝影** （📖49）拍攝的影像無法在 COOLPIX S5200 中旋轉。
- 以序列拍攝的影像在顯示主要照片時無法旋轉。首先單獨顯示影像，然後旋轉所需影像（🔗13）。

語音留言

按 ▶ 按鍵 （重播模式） ➔ 選擇一張影像 ➔ MENU 按鍵 ➔ 語音留言 ➔ OK 按鍵

使用相機的收音器記錄影像的語音留言。

- 沒有語音留言的影像將顯示語音留言記錄螢幕，有語音留言的影像將顯示語音留言播放螢幕 （即，在全螢幕重播中顯示 🔊 的影像）。

記錄語音留言

- 按住 OK 按鍵，錄製語音留言 （最多 20 秒）。
- 請勿在記錄過程中觸摸收音器。
- 在記錄過程中，REC 和 🔊 會在螢幕中閃爍。
- 記錄結束時，會顯示語音留言重播螢幕。
- 在記錄語音留言之前或之後按多重選擇器 ◀，返回重播選單。按一下 MENU 按鍵可離開重播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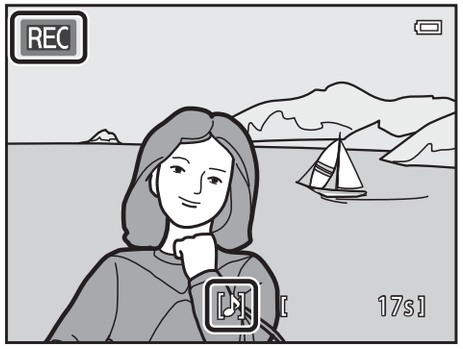

播放語音留言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有語音留言的影像將顯示 🔊。

- 按 OK 按鍵播放語音留言。再按按鍵可停止重播。
- 重播中旋轉變焦控制可調整重播音量。
- 在重播語音留言之前或之後按多重選擇器 ◀，返回重播選單。按一下 MENU 按鍵可離開重播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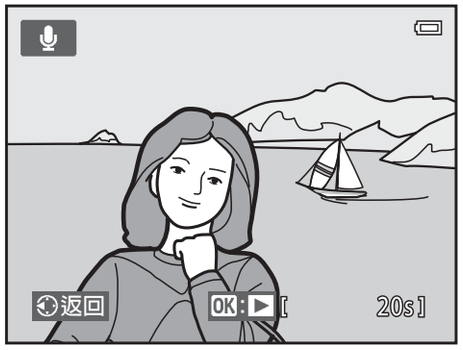

刪除語音留言

顯示“播放語音留言”（69）中所述螢幕時，按 按鍵。顯示確認窗時，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是**，然後按 ⓚ 按鍵。將只刪除語音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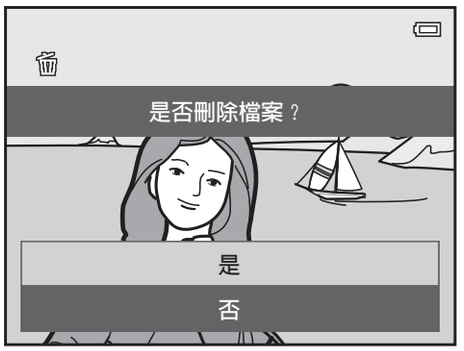

關於語音留言的注意事項

- 刪除帶有語音留言的影像時，影像及其語言留言均將被刪除。
- 無法刪除受保護影像的語音留言 （65）。
- 已添加語音留言的影像將無法再錄制語音留言。目前的語音留言必須刪除，才能錄制新的語音留言。
- COOLPIX S5200 無法爲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錄制語音留言。
- 以序列拍攝的影像，當影像序列中僅顯示主要照片時，將無法錄制語音留言。首先單獨顯示影像，然後再錄制語音留言 （13）。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111）。

複製 （在記憶卡和內置記憶體之間複製）

按 ▶ 按鍵 （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複製 ➔ OK 按鍵

可以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

1 使用旋轉式多重選擇器選擇要將影像複製到的目的地選項，然後按 OK 按鍵。

- **相機至記憶卡：** 從內置記憶體複製影像到記憶卡。
- **記憶卡至相機：** 從記憶卡複製影像到內置記憶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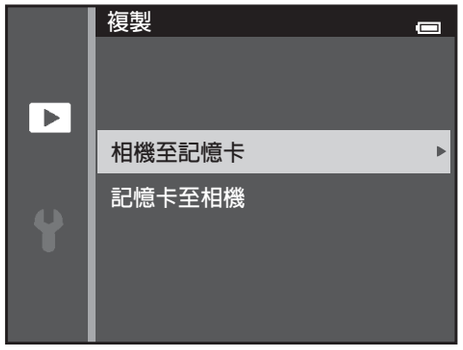

2 選擇複製選項，然後按 OK 按鍵。

- **已選影像：** 複製從影像選擇螢幕中選擇的影像（66）。
- **所有影像：** 複製所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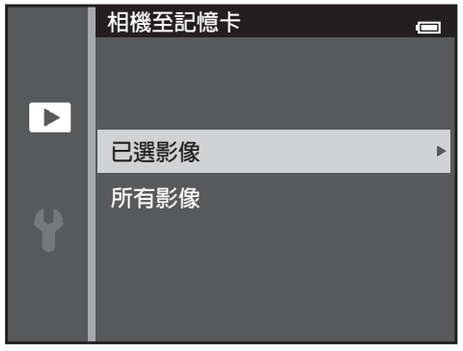

關於複製影像的注意事項

- 可以複製 JPEG、MOV、WAV 和 MPO 格式的檔案。無法複製以其他任何格式儲存的檔案。
- 如果要複製的影像帶有語音留言 （69），則語音留言將與影像一起複製。
- 對於使用其他品牌相機拍攝的影像或在電腦上修改過的影像，不保證會對其執行複製操作。
- 複製啓用了**列印指令** （60）的影像時，列印指令設定不會被複製。但是，複製啓用了**保護** （65）的影像時，保護設定會被複製。
- 無法在自動排序模式 （10）中顯示從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複製的影像或短片。
- 如果複製新增至相簿的影像 （6），複製的影像將不會新增至相簿。

關於複製序列中的影像的注意事項

- 當僅顯示代表序列的主要照片時，如果在**已選影像**中選擇了序列的主要照片 （13），序列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被複製。
- 如果在按 ⓚ 按鍵並以單張影像形式顯示序列中的影像後，按 MENU 按鍵並選擇**目前序列**，序列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被複製。
- 如果按 ⓚ 按鍵並且以單張影像形式顯示序列中的影像，則只能使用 **記憶卡至相機** （從記憶卡至內置記憶體）影像複製。

如顯示 “記憶體中無影像。”

如果在相機中插入不含任何影像的記憶卡，將相機切換至重播模式時，將會顯示**記憶體中無影像**。。按 MENU 按鍵在重播選單中選擇**複製**，並將儲存於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複製到記憶卡。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111）。

序列顯示選項

按 ▶ 按鍵 （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序列顯示選項 ➔ ⓞ 按鍵

選擇在全螢幕重播模式 （📖32）和縮圖重播模式 （📖81）中查看一系列連拍影像（序列）（👓13）時影像的顯示方式。
設定將套用於所有序列，並且即使在相機關閉後，設定仍將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選項	說明
單張照片	設定爲個別顯示所有序列中的所有影像。重播螢幕上將顯示 （📖11）。
僅限於主要照片（預設設定）	設定爲僅使用其主要照片顯示所有序列。

選擇主要照片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序列中的一張影像 ➔ MENU 按鍵 ➔ 選擇主要照片 ➔ ⓞ 按鍵

當**序列顯示選項**設定爲**僅限於主要照片**時，可針對每個影像序列，設定顯示在全螢幕重播模式 （📖32）和縮圖重播模式 （📖81）中的主要照片。

- 變更此設定時，在按 MENU 按鍵前，請先使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選擇所需序列。
- 顯示主要照片選擇螢幕前，請選擇一張影像。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影像選擇螢幕”（👓66）。

短片選項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短片選項 ➔ ⓞ 按鍵

選擇要記錄的所需短片選項。
選擇標準速度短片選項以標準速度記錄，或選擇 HS 短片選項 （75）以慢速或快速動作記錄。較大的影像大小和更快的位元速率可獲得更高的影像品質和較大的短片檔案大小。

標準速度短片選項

選項	影像大小 （記錄的像素） 畫面比例 （水平與垂直）	位元速率
1080 P 30 1080★/30p （預設設定）	1920×1080 16:9	約 18 Mbps
1080 P 30 1080/30p	1920×1080 16:9	約 12 Mbps
720 P 30 720/30p	1280×720 16:9	約 9 Mbps
iFrame iFrame 540/30p*	960×540 16:9	約 24 Mbps
480 P 30 480/30p	640×480 4:3	約 2.9 Mbps

* iFrame 是受 Apple Inc. 支援的格式。
使用此選項記錄的短片無法編輯 （38）。
將短片記錄到內置記憶體中時，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拍攝可能會意外停止。因此，在拍攝重要事件短片時，建議將短片記錄到記憶卡上 （6 級或更高）。

- 對於所有選項，每秒拍攝幅數均約爲 30 fps。

每秒幅數和位元速率

- 每秒幅數是每秒拍攝的幅數。
- 短片位元速率即每秒記錄的短片資料量。可變位元速率 （VBR）編碼可用於根據記錄的主體自動調整位元速率。當短片記錄中的主體包含大量動作時，檔案大小將增加。

HS 短片選項

記錄的短片可以使用快速或慢速動作重播。
請參閱 “記錄慢速動作或快速動作短片 （HS 短片）”（77）。

選項	影像大小 （記錄的像素） 畫面比例 （水平與垂直）	說明
HS 480/4 倍	640×480 4:3	以 1/4 的速度記錄慢速動作短片。 • 最長記錄時間*：10 秒 （重播時間：40 秒）
HS 720/2 倍	1280×720 16:9	以 1/2 的速度記錄慢速動作短片。 • 最長記錄時間*：30 秒 （重播時間：1 分鐘）
HS 1080/0.5 倍	1920×1080 16:9	以 2 倍的速度記錄快速動作短片。 • 最長記錄時間*：2 分鐘 （重播時間：1 分鐘）

* 記錄短片時，相機可在標準速度短片記錄和慢速動作或快速動作短片記錄之間切換。此處顯示的最長記錄時間僅指以慢速動作或快速動作記錄的短片部分。

關於 HS 短片的注意事項

- 不會記錄聲音。
- 開始記錄短片時，變焦位置、對焦、曝光和白平衡都將被鎖定。
- **HS 480/4 倍**設定無法用於特殊效果模式 （51）中的**柔和效果**或**懷舊棕褐色**。若嘗試同時使用兩種設定，僅會啓用首先選擇的設定。即使您首先選擇特殊效果模式中的**柔和效果**或**懷舊棕褐色**，然後切換至其他拍攝模式並選擇 **HS 480/4 倍**，當您返回特殊效果模式並選擇**柔和效果**或**懷舊棕褐色**時，短片選項設定自動變更爲 **HS 720/2 倍**。

短片選項和最大短片長度

下表顯示對於每個短片選項，4 GB 記憶卡中可儲存的大概短片總長度。

請注意，實際短片長度和檔案大小可能會因短片內容或主體移動而異，即使是使用相同容量的記憶卡和相同短片選項設定。

此外，最大短片長度可能會因記憶卡的品牌而異。

短片選項	最大短片長度 （4 GB） *
1080 P 30 1080★/30p （預設設定）	25 分鐘
1080 P 30 1080/30p	40 分鐘
720 P 30 720/30p	50 分鐘
iFrame iFrame 540/30p	15 分鐘
480 P 30 480/30p	2 小時 40 分鐘

* 即使記憶卡中尚有足夠的可用空間供錄制更長時間，一個短片檔案的大小也不得超過 4 GB 或長度不得超過 29 分鐘。
一個短片的最大短片長度顯示在拍攝螢幕上。
如果相機溫度升高，記錄可能會在到達任一限制前結束。

- 要查看內置記憶體 （約 25 MB）中可以記錄的短片長度，從相機中移除記憶卡，然後查看拍攝時螢幕上顯示的最長記錄時間。

記錄慢速動作或快速動作短片 （HS 短片）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短片選項 ➔ ⓞ 按鍵

可記錄 HS （高速）短片。使用 HS 短片方式記錄的短片部分可以使用標準重播速度 1/4 或 1/2 作慢速動作重播，或者使用比標準重播速度快兩倍的速度作快速動作重播。

1 按 ▲ 或 ▼ 選擇 HS 短片選項 （75），然後按 ⓞ 按鍵。

- 套用選項後，按 MENU 按鍵可返回至拍攝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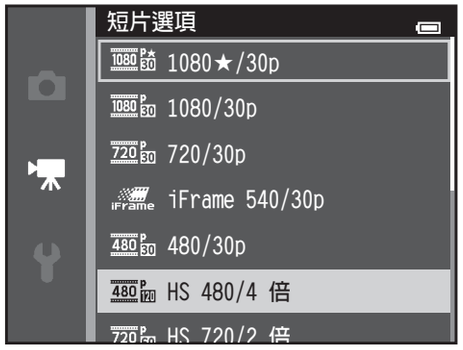

2 按 ● （ 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

- 如果選取了短片選單中的**啓用 HS 短片片段**核取方塊，將以 HS 模式啓動短片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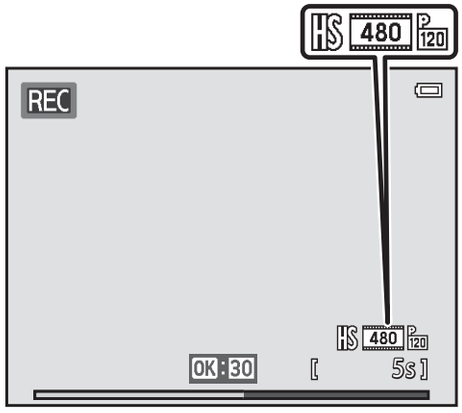

記錄 HS 短片時

- 如果未選取短片選單中的**啓用 HS 短片片段**核取方塊，將以標準速度啓動短片記錄。當記錄需要以慢速動作或快速動作重播的片段時，按 ⓞ 按鍵切換至 HS 短片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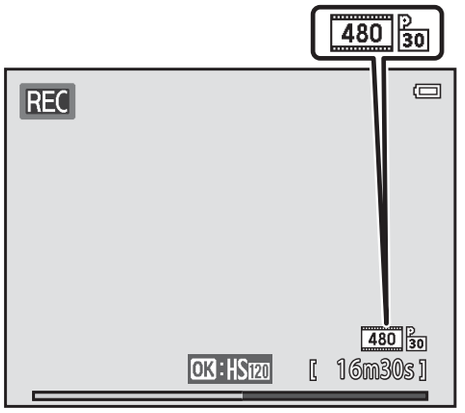

記錄標準速度短片時

- 當 HS 短片達到最大短片長度 （75）時，或在按 ⓞ 按鍵時，相機將切換至標準速度短片記錄。每按一下 ⓞ 按鍵，相機將在標準速度短片記錄和 HS 短片記錄之間切換。
- 記錄 HS 短片時，顯示最大短片長度的畫面將變爲顯示 HS 短片記錄的剩餘短片長度。
- 在 HS 短片記錄和正常速度短片記錄間切換時，短片選項圖示將發生變更。

3 按 ● （短片記錄）按鍵結束記錄。

HS 短片

記錄的短片將以約 30 幅每秒的速度重播。

當**短片選項**（74）設定爲 **480/120 HS 480/4 倍**或 **720/60 HS 720/2 倍**時，可以記錄能作慢速動作重播的短片。如果設定爲 **1080/15 HS 1080/0.5 倍**，可以記錄能以比標準速度快兩倍的速度作快速動作重播的短片。

以 480/120 HS 480/4 倍記錄的部分：

最多可以高速記錄 10 秒，拍攝的部分會以較標準速度慢四倍的速度作慢速動作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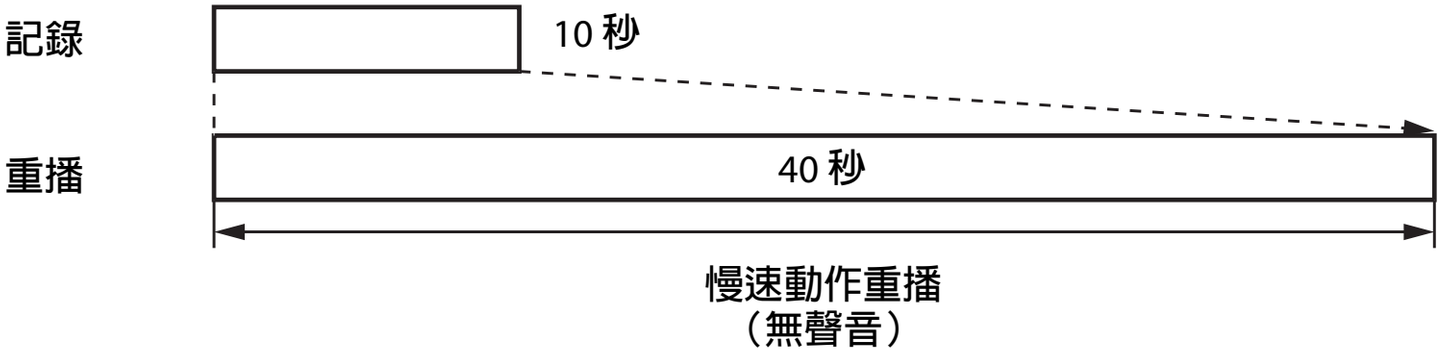

以 1080/15 HS 1080/0.5 倍記錄的部分：

拍攝時，記錄用作高速重播的短片最多爲兩分鐘。短片將以比標準速度快兩倍的速度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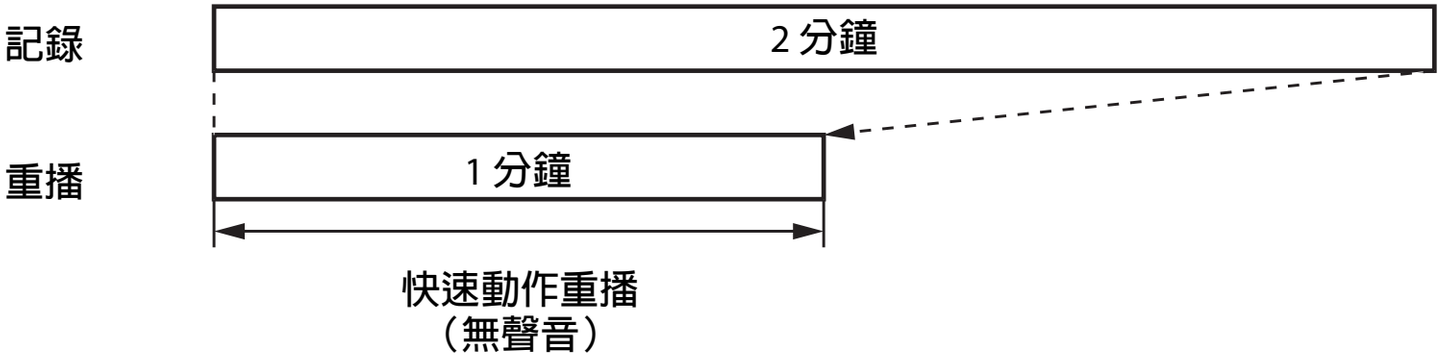

啓用 HS 短片片段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啓用 HS 短片片段 ➔ ⓞ 按鍵

選擇開始短片記錄時相機是記錄標準速度短片還是記錄 HS 短片 （慢速動作或快速動作短片）。

選項	說明
開啓 （預設設定）	開始短片記錄時記錄 HS 短片。
關閉	開始短片記錄時記錄標準速度短片。當記錄需要以慢速動作或快速動作重播的片段時，按 ⓞ 按鍵切換至 HS 短片記錄。

自動對焦模式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自動對焦模式 ➔ ⓞ 按鍵

選擇相機在短片模式下如何對焦。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	按下 ● （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時即會鎖定對焦。 當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保持不變時選擇此選項。
AF-F 全時間 AF	相機可連續對焦。 記錄過程中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有所變動時選擇此選項。在記錄的短片中可能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爲防止相機對焦聲音干擾記錄，建議使用**單次 AF**。

- 如果在**短片選項**中選擇了 HS 短片選項，相機設定將固定爲**單次 AF**。

減低風聲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減低風聲 ➔ OK 按鍵

可讓您在記錄短片時減低風聲。

選項	說明
開啓	減少風吹過收音器時產生的聲音。如果拍攝短片的地方風力強勁，請使用此選項。重播時其他聲音可能會變得難以聽清。
關閉 （預設設定）	不啓用減低風聲。

- 拍攝時，可在螢幕上確認目前設定 （📖9）。選擇**關閉**時，不會顯示圖示。
- 如果在**短片選項**中選擇了 HS 短片選項，相機設定將固定爲**關閉**。

歡迎畫面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歡迎畫面 ➔ ⓞ 按鍵

可讓您配置開啓相機時顯示的歡迎畫面。

選項	說明
無 （預設設定）	相機進入拍攝或重播模式，但不顯示歡迎畫面。
COOLPIX	相機顯示歡迎畫面，然後進入拍攝或重播模式。
選擇一張影像	顯示選擇用於歡迎畫面的影像。顯示影像選擇螢幕時，選擇一張影像 （66），然後按 ⓞ 按鍵。 • 所選的影像儲存在相機上後，它將在相機開啓時顯示，即使原始影像被刪除。 • 不能選擇在**影像模式** （40）設定爲 16:9 12M **4608×2592** 時拍攝的影像，使用**簡易全景**或 **3D 攝影**拍攝的影像，以及使用小照片 （23）或裁剪 （24）功能建立的大小爲 320 × 240 或更小的副本。

時區和日期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時區和日期 ➔ ⓞ 按鍵

選擇相機時鐘。

選項	說明
日期和時間	將相機時鐘設定爲目前日期和時間。 使用多重選擇器在日期螢幕設定日期和時間。 • 選擇項目：按多重選擇器▶或◀（在**日**、**月**、**年**、小時和分鐘之間切換）。 • 編輯日期和時間：按▲或▼。 • 套用設定：選擇分鐘設定，然後按 ⓞ 按鍵。
日期格式	可以使用的日期格式爲**年/月/日**、**月/日/年**和**日/月/年**。
時區	可以指定**本地時區** （⌂），以及啓用或停用夏令時間。選擇**旅行目的地** （✈）後，相機將自動計算旅行目的地和本地時區 （⌂）之間的時差，並將儲存所選地區的日期和時間。本功能在旅行時很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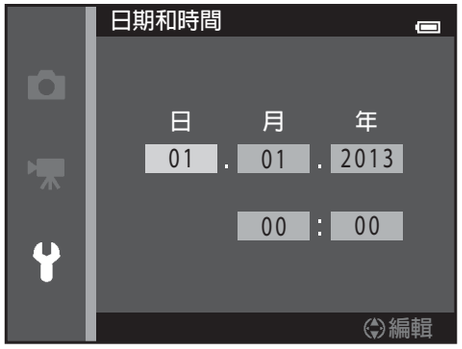

選擇旅行目的地時區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時區**，然後按 ⓞ 按鍵。

2 選擇 ✈ 旅行目的地，然後按 ⓞ 按鍵。

- 螢幕中顯示的日期和時間根據目前所選的地區而變化。

3 按 ▶。

- 顯示旅行目的地螢幕。

4 按 ◀ 或 ▶ 選擇旅行目的地時區。

- 如果正在實行夏令時間，請按 ▲ 啓用夏令時間功能。地圖上方將出現 ，並且相機時鐘會前進 1 個小時。按 ▼ 可停用夏令時間功能。
- 按 ⓞ 按鍵套用旅行目的地時區。
- 如果您想要選擇的時區不可用，請在**日期和時間**中設定適當的時間。
- 選擇爲旅行目的地時區時，如果相機處於拍攝模式，✈ 圖示將出現在螢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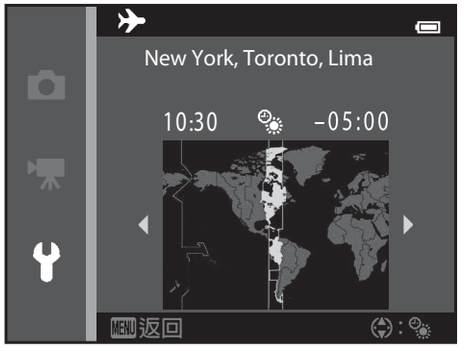

本地時區

- 若要切換爲本地時區，請在步驟 2 中選擇 **本地時區**，然後按 OK 按鍵。
- 若要變更本地時區，請在步驟 2 中選擇 **本地時區**，並對 **旅行目的地**執行相同步驟，從而設定本地時區。

夏令時間

當夏令時間開始或結束時，透過步驟 4 中顯示的時區選擇畫面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功能。

在影像上加印日期

設定日期和時間後，從設定選單中啓用**列印日期**選項 （88）。當啓用**列印日期**選項時，影像在儲存時將在其上加印拍攝日期。

螢幕設定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螢幕設定 ➔ ⓞⓚ 按鍵

設定以下選項。

選項	說明
相片資訊	選擇在拍攝和重播期間顯示在螢幕中的資訊。
影像重看	本設定決定是否在拍攝後立即顯示捕捉的影像。預設設定爲**開啓**。
亮度	從五種螢幕亮度設定中進行選擇。預設設定爲 **3**。

相片資訊

選擇是否在螢幕中顯示相片資訊。

	拍攝模式	重播模式
螢幕顯示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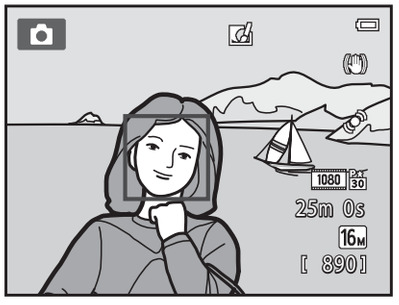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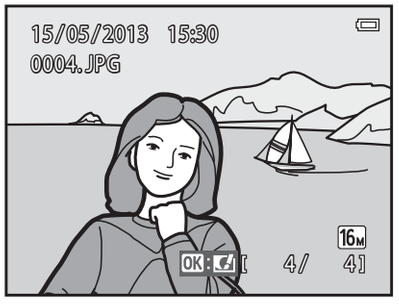
自動資訊（預設設定）	將顯示目前設定和操作指南，如**螢幕顯示資訊**所示。 若幾秒鐘內未執行任何操作，將隱藏資訊，如**螢幕隱藏資訊**所示。執行下一個操作時會再次顯示資訊。	
螢幕隱藏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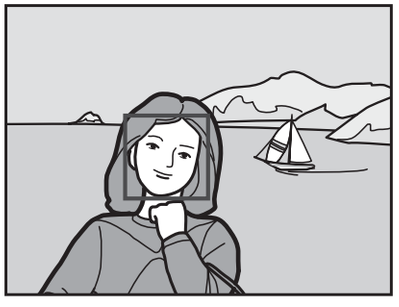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	重播模式
構圖網格+自動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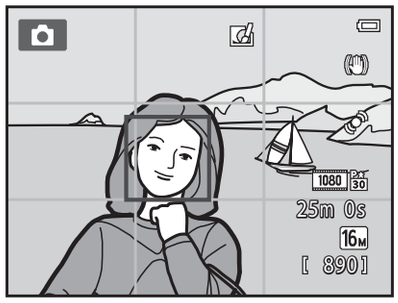 除**自動資訊**顯示的資訊以外，還會顯示構圖網格以幫助構圖。記錄短片時將不顯示該構圖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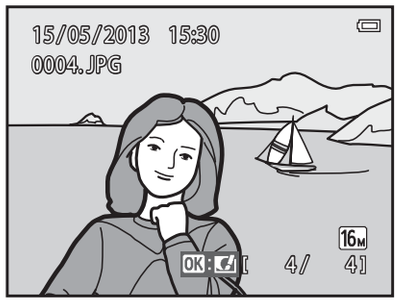 將顯示目前設定或操作指南，如**自動資訊**中所示。
短片畫框+自動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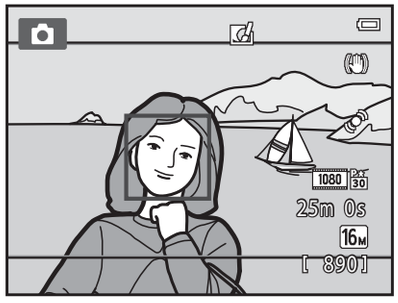 除了透過**自動資訊**設定顯示的資訊外，在開始記錄之前螢幕上還會顯示一個構圖框，代表記錄短片時將拍攝的區域。記錄短片時將不顯示該構圖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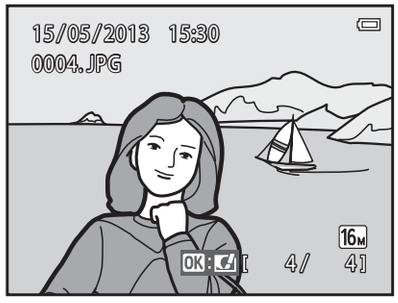 將顯示目前設定或操作指南，如**自動資訊**中所示。

☑ 關於螢幕設定的注意事項

當**快速效果**（56）設定爲**開啓**時，**影像重看**固定爲**開啓**。

電池電量

當電池電量低時，▭ 將始終顯示，不論**相片資訊**設定如何。

列印日期 （加印日期和時間）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列印日期 ➔ ⓞ 按鍵

拍攝時可在影像上加印拍攝日期和時間，以便在不支援列印日期 （63）的印表機中列印資訊。

選項	說明
DATE 日期	在影像上加印日期。
DATE 日期和時間	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關閉 （預設設定）	不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拍攝時，目前的列印日期設定將透過圖示表示（9）。選擇**關閉**時，不會顯示指示器。

關於列印日期的注意事項

- 加印的日期將成爲影像資料永久的組成部分，且無法刪除。拍攝影像後，無法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 在以下情況下，無法加印日期：
  - 使用**夜間人像**（選擇**手持拍攝**時）、**夜景**（選擇**手持拍攝**時）、**簡易全景**或 **3D 攝影**場景模式時
  - 連續拍攝設定（📖68）設定爲**預拍快取**、**連拍（高速）：120 fps** 或**連拍（高速）：60 fps** 時
  - 拍攝短片時
- 當**影像模式**設定（👓40）爲 **VGA 640×480** 時，加印的日期可能難以看清。使用加印日期時，請選擇 **2M 1600×1200** 或更大的**影像模式**設定。
- 日期的儲存格式與在設定選單的**時區和日期**項目（📖20、👓83）中選擇的格式相同。

列印日期與列印指令

使用可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的 DPOF 兼容印表機列印時，可使用**列印指令**選項（👓60）在影像上列印該資訊，即使**列印日期**功能在拍攝時設定爲**關閉**。

減震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減震 ➔ ⓞ 按鍵

拍攝時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減震可以有效減少輕微手抖（即相機震動）造成的模糊，這種情況通常在套用變焦或採用慢速快門拍攝時出現。除拍攝靜態影像外，記錄短片時也會減少相機震動產生的影響。
在拍攝期間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將**減震**設定爲**關閉**。

選項	說明
開啓（預設設定）	減震將被啓用。
關閉	減震將被停用。

拍攝時，可在螢幕上確認目前設定 （🕮9）。選擇**關閉**時，不會顯示圖示。

關於減震的注意事項

- 開啓相機或從重播模式切換至拍攝模式後，請等到拍攝模式螢幕完全顯示後，再拍攝影像。
- 由於減震功能的特性，在剛拍攝之後相機螢幕中顯示的影像可能會顯得模糊。
- 在某些情況下，減震可能無法完全消除相機震動的影響。
- 在**夜景**或**夜間人像**場景模式中選擇**三腳架拍攝**時，減震關閉。

動作偵測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動作偵測 ➔ ⓞ 按鍵

啓用動作偵測，以減少拍攝靜態影像時因相機震動和主體移動造成的影響。

選項	說明
自動 **（預設設定）**	當相機偵測到主體移動或相機震動時，會自動增加 ISO 感光度並加快快門速度以減少模糊。 但是，在以下情況下，動作偵測無效： • 閃光燈閃光時 • 當**連拍** （🔗45）設定爲**單張**或 📷 （自動）模式以外的任何設定時 • 當 **ISO 感光度** （🔗49）設定爲**自動**或 📷 （自動）模式以外的任何設定時 • 在 📷 （自動）模式中，當 **AF 區域模式** （🔗51）設定爲**主體追蹤**時 • 在以下場景模式中：**運動** （📖42）、**夜間人像** （📖42）、**黃昏/黎明** （📖43）、**夜景** （📖44）、**博物館** （📖45）、**煙花匯演** （📖45）、**逆光** （📖46）、**簡易全景** （📖47）、**寵物肖像** （📖48）和 **3D 攝影** （📖49） • 在智能人像模式中將**笑容定時** （🔗58）設定爲**開啓 （連拍）**或**開啓 （BSS）**時
關閉	動作偵測被停用。

拍攝時，可在螢幕上確認目前設定 （📖9）。
當相機偵測到相機震動或主體移動時，會增加快門速度，且動作偵測圖示將變成綠色。
選擇**關閉**時，不會顯示圖示。

☑ 關於動作偵測的注意事項

- 在某些情況下，動作偵測可能無法完全消除主體移動和相機震動的影響。
- 如果主體展現出明顯的移動或是太暗，動作偵測可能無效。
- 使用動作偵測拍攝的影像可能會有些 “顆粒” 出現。

AF 輔助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AF 輔助 ➔ ⓞⓚ 按鍵

啓用或停用 AF 輔助照明燈可用於在主體光線不足時，輔助自動對焦操作。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預設設定）	當主體光線不足時，AF 輔助照明燈將用於輔助對焦操作。照明燈在最大廣角位置的照明範圍約爲 3.0 m，在最大遠攝位置的照明範圍約爲 2.0 m。 請注意，對於一些場景模式（如**博物館**（🕮45）或**寵物肖像**（🕮48））或對焦區域，即使選擇**自動**時，AF 輔助照明燈可能不會亮起。
關閉	AF 輔助照明燈不點亮。光線不足時，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數碼變焦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數碼變焦 ➔ ⓞⓚ 按鍵

啓用或停用數碼變焦。

選項	說明
開啓（預設設定）	當相機放大至最大光學變焦位置時，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Q）可啓動數碼變焦（📖29）。
關閉	無法啓用數碼變焦。

☑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 啓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區域。
- 在以下情況下，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在 📷（自動）模式中，當**連拍**（👓45）設定爲**連拍 16 張**時
  - 在 📷（自動）模式中，當 **AF 區域模式**（👓51）設定爲**主體追蹤**時
  - 在場景模式中選擇**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夜間人像**、**夜景**、**逆光**（當 **HDR** 設定爲**開啓**時）、**簡易全景**、**寵物肖像**或 **3D 攝影**時
  - 選擇智能人像模式時

聲音設定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聲音設定 ➔ ⓞ 按鍵

調整以下聲音設定。

選項	說明
按鍵聲音	選擇**開啓**（預設設定）或**關閉**。選擇**開啓**時，操作成功完成時會響一次蜂鳴音，相機完成對主體進行對焦時會響兩次，發現錯誤時會響三次。相機開啓時也會播放啓動聲音。
快門音	選擇**開啓**（預設設定）或**關閉**。 使用連續拍攝模式或設定或記錄短片時，即使選擇**開啓**，快門音也將被停用。

☑ 關於聲音設定的注意事項

使用**寵物肖像**場景模式時，按鍵聲音和快門音將被停用。

自動關閉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自動關閉 ➔ ⓞⓚ 按鍵

如果在指定時間段內未執行任何操作，螢幕將關閉，相機進入待機模式 （📖25）。該設定決定相機在進入待機模式前經過的時間。可選擇 **30 秒**、**1 分鐘** （預設設定）、**5 分鐘**或 **30 分鐘**。

關閉螢幕以省電時

- 相機進入待機模式時，電源指示燈閃爍。
- 如果再過三分鐘左右仍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關閉。
- 電源指示燈閃爍時，按下列任一按鍵可重新開啓螢幕：
  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鍵、📷 按鍵、▶ 按鍵或 ● （🎥 記錄短片）按鍵

關於自動關閉的注意事項

-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的時間長度會被固定：
  - 顯示選單時：最少 3 分鐘 （或 **5 分鐘**或 **30 分鐘**，若選擇這些設定）
  - 幻燈播放重播期間：最多 30 分鐘
  - 連接 AC 變壓器 EH-62G 時：30 分鐘
  - 連接音頻視頻線或 HDMI 線時：30 分鐘
- 使用 Eye-Fi 卡傳輸影像時，相機不會進入待機模式。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 OK 按鍵

使用此選項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所有資料。無法恢復刪除的資料。請務必在格式化之前將重要影像傳輸到電腦。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若要格式化內置記憶體，請從相機中移除記憶卡。設定選單中將出現**格式化內置記憶體**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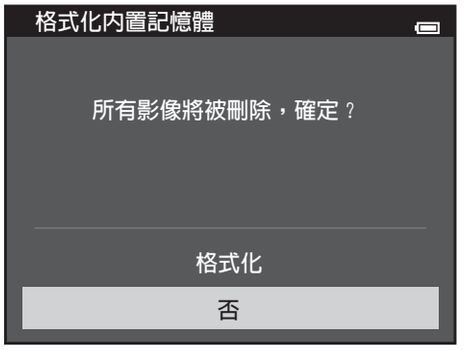

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插入相機後可對其進行格式化。設定選單中將出現**格式化記憶卡**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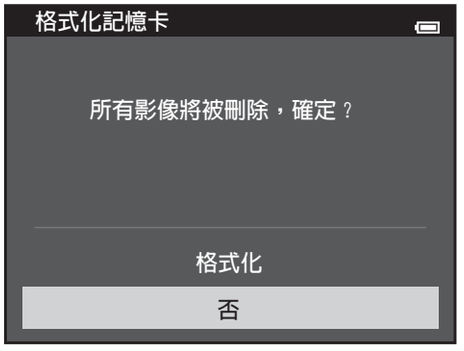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被格式化時，相簿圖示設定（9）將重設爲預設設定（數字圖示）。
- 在格式化過程中，切勿關閉相機或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將在其他設備中用過的記憶卡初次插入本相機時，務必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語言/Language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語言/Language ➔ OK 按鍵

從 34 種語言中選擇一種語言用於顯示相機選單和訊息。

Čeština	捷克語
Dansk	丹麥語
Deutsch	德語
English	（預設設定）
Español	西班牙語
Ελληνικά	希臘語
Français	法語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語
Italiano	意大利語
Magyar	匈牙利語
Nederlands	荷蘭語
Norsk	挪威語
Polski	波蘭語
Português (BR)	巴西葡萄牙語
Português (PT)	歐洲葡萄牙語
Русский	俄語
Română	羅馬尼亞語
Suomi	芬蘭語
Svenska	瑞典語
Tiếng Việt	越南語
Türkçe	土耳其語
Українська	烏克蘭語
عربي	阿拉伯語
বাংলা	孟加拉語
简体中文	簡體中文
繁體中文	繁體中文
हिन्दी	印地語
日本語	日語
한글	韓語
मराठी	馬拉地語
فارسی	波斯語
தமிழ்	泰米爾語
తెలుగు	泰盧固語
ภาษาไทย	泰語

電視設定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電視設定 ➔ ⓞ 按鍵

調整設定以便連接電視。

選項	說明
視頻模式	選擇 **NTSC** 或 **PAL**。
HDMI	從**自動**（預設設定）、**480p**、**720p** 或 **1080i** 中選擇 HDMI 輸出的解像度。選擇**自動**後，相機會自動從 **480p**、**720p** 或 **1080i** 中選擇最適合所連接電視的選項。
HDMI 裝置控制	選擇相機經由 HDMI 連接至電視後，是否可從支援 HDMI-CEC 標準的電視處接收信號。選擇**開啓**（預設設定）後，電視的遙控器可用於在重播中控制相機。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使用電視遙控器（HDMI 裝置控制）”（28）。
HDMI 3D 輸出	設定將本相機拍攝的 3D 影像輸出至 HDMI 設備的方法。選擇**開啓**（預設設定），以三維形式重播 3D 影像。

HDMI 和HDMI-CEC

HDMI（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一種多媒體界面。HDMI-CEC（HDMI-Consumer Electronics Control）允許兼容設備交互操作。

透過電腦充電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透過電腦充電 ➔ ⓞ 按鍵

選擇透過 USB 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是否對插入相機的電池進行充電 （📖86）。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預設設定）	相機連接到正在運行的電腦時，插入相機的電池會使用電腦提供的電源自動充電。
關閉	當相機連接到電腦時，不會對插入相機的電池充電。

☑ 關於連接到電腦時充電的注意事項

- 如果在未設定相機的顯示語言及日期和時間之前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可能無法對電池充電，亦無法傳輸資料 （📖20）。如果相機的時鐘電池 （📖22）已經耗盡，必須先重設日期和時間，然後才能在連接到電腦時對電池充電或傳輸影像。在這種情況下，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 （📖16）對電池充電，然後設定相機日期和時間。
- 如果相機關閉，充電亦會停止。
- 如果電腦在充電時進入休眠模式，充電將會停止，相機也可能關閉。
- 斷開相機與電腦的連接時，請先關閉相機，再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要 3 小時 15 分鐘。在電池充電時傳輸影像會增加充電時間。
- 相機連接到電腦時，安裝在電腦上的程式如 Nikon Transfer 2 可能會啓動。如果相機連接到電腦只爲對電池充電，請結束程式。
- 電池充電完畢後，如果 30 分鐘內沒有與電腦進行通訊，則相機會自動關閉。
- 視乎電腦的規格、設定、電源以及分配，可能無法使用電腦連接對插入相機的電池充電。

關於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的注意事項

- 電池連接至印表機時無法充電，即使印表機符合 PictBridge 標準。
- 當**透過電腦充電**選擇爲**自動**時，可能無法將相機直接連接到某些印表機列印影像。如果相機連接到印表機並開啓後，PictBridge 啓動螢幕沒有出現在螢幕上，請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將**透過電腦充電**設定爲**關閉**，然後重新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充電指示燈

下表說明相機連接到電腦時的充電指示燈狀態。

狀態	說明
緩慢閃爍 （綠色）	電池正在充電。
關閉	電池不在充電。 如果充電指示燈從緩慢閃爍 （綠色）變爲熄滅，而電源指示燈亮起，則充電完成。
快速閃爍 （綠色）	• 室溫不適合充電。請在 5°C 至 35°C 室溫中對電池充電。 • USB 線未正確連接或電池故障。確保 USB 線正確連接，如有需要則請更換電池。 • 電腦處於休眠模式，不會供電。叫醒電腦。 • 因電腦設定或其規格，電腦無法爲相機供電，電池無法充電。

眨眼警告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眨眼警告 ➔ ⓞ 按鍵

以下列模式進行拍攝時，選擇相機是否使用臉部偵測 （🕮73）偵測出現眨眼的人物主體。

- 📷（自動）模式 （當 AF 區域模式選項選擇爲**臉部優先** （👓51）時）
- **自動場景選擇器** （🕮41）、**人像** （🕮41）或**夜間人像** （🕮42）場景模式

選項	說明
開啓	當相機偵測到在使用臉部偵側功能拍攝的影像上有一個或多個人物主體眨眼時，螢幕上將出現**是否有人眨眼？**畫面。 釋放快門時可能眨眼的人物主體臉部將以黃色邊框框起。如發生此種情況，請檢查影像並決定是否拍攝其他影像。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眨眼警告螢幕”（👓103）。
關閉 **（預設設定）**	眨眼警告被停用。

☑ 關於眨眼警告的注意事項

連拍設定爲**單張** （👓45）以外的其他設定時，眨眼警告功能無效。

眨眼警告螢幕

當螢幕顯示右側所示的**是否有人眨眼？**畫面時，可以執行下述操作。

如果在數秒鐘內未進行操作，相機將自動返回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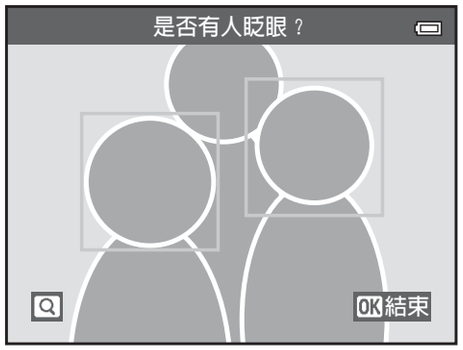

功能	控制項	說明
放大偵測到眨眼的臉部	**T**（🔍）	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
切換至全螢幕重播	**W**（▦）	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
選擇要顯示的臉部		如果相機偵測到一個以上人物主體眨了眼，按◀或▶將顯示切換至其他人臉。
刪除影像	🗑	按 🗑 按鍵。
切換到拍攝模式	OK 	按 OK 按鍵或快門釋放按鍵。

Wi-Fi 選項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Wi-Fi 選項 ➔ ⓞ 按鍵

配置 Wi-Fi （無線區域網路）設定，將相機連接到智能裝置。

選項	說明
Wi-Fi 網路	無線連接相機與智能裝置後，將 **Wi-Fi 網路**設定爲**開啓**。預設設定爲**關閉**。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使用 Wi-Fi （無線區域網路）功能”（🕮107）。
SSID	變更 SSID。此處的 SSID 配置顯示在智能裝置上。設定 1 至 24 個字母數字字元的 SSID。
驗證/加密	選擇是否加密相機與連接的智能裝置之間的通訊。 選擇**開放** （預設設定）時，通訊將不被加密。
密碼	設定密碼。設定 8 至 16 個字母數字字元的密碼。
頻道	選擇無線連接使用的頻道。
目前設定	顯示目前的設定。
恢復出廠預設設定	將 Wi-Fi 設定恢復爲其預設值。

操作文字輸入鍵盤

- 按 ▲、▼、◀ 或 ▶ 選擇字母數字字元。按 Ⓚ 按鍵將所選字元輸入至文本欄位，並將游標移至下一個空格。
- 要在文本欄位中移動游標，選擇鍵盤上的 ← 或 →，然後按 Ⓚ 按鍵。
- 要刪除一個字元，按 🗑 按鍵。
- 要套用設定，選擇鍵盤上的 ↵，然後按 Ⓚ 按鍵。

☑ 關於 Wi-Fi 網路的注意事項

在以下情況下，無法選擇 **Wi-Fi 網路**：

- 當 HDMI、USB 或音頻/視頻線連接至相機時
- 當記憶卡未插入相機時
- 當 Eye-Fi 卡插入相機時
- 當電池電量指示器顯示 ▭ 時

Eye-Fi 上載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Eye-Fi 上載 ➔ ⓞⓚ 按鍵

選項	說明
開啓（預設設定）	將相機建立的影像上載至預先選取的目的地。
關閉	影像將不上載。

關於 Eye-Fi 卡的注意事項

- 請注意，如果訊號強度不夠，即使選擇了**開啓**，也不會上載影像。
- 禁止使用無線設備時，選擇**關閉**。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Eye-Fi 卡的操作說明書。如出現故障，請聯絡卡的製造商。
- 相機可用於開啓和關閉 Eye-Fi 卡，但可能不支援其他 Eye-Fi 功能。
- 相機與無盡記憶功能不兼容。在電腦上設定時，停用該功能。如果已啓用無限容量的記憶體功能，拍攝的影像數量可能顯示不正確。
- Eye-Fi 卡僅限在購買國使用。請注意有關無線設備的所有當地法律。
- 設定爲**開啓**將導致電池在較短時間內放電。

Eye-Fi 通訊指示器

相機中 Eye-Fi 卡的通訊狀態可在螢幕上確認 （🕮9）。

- ：**Eye-Fi 上載**設定爲**關閉**。
- （亮起）：Eye-Fi 上載已啓用；等待開始上載。
- （閃爍）：Eye-Fi 上載已啓用；正在上載資料。
- ：Eye-Fi 上載已啓用，但沒有影像可供上載。
- ：發生錯誤。相機無法控制 Eye-Fi 卡。

全部重設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全部重設 ➔ ⓞ 按鍵

選擇**重設**後，相機設定將重設爲各自的預設設定。

基本拍攝功能

選項	預設值
閃光模式 （📖57）	自動
自拍 （📖60）	關閉
近拍模式 （📖62）	關閉
曝光補償 （📖64）	0.0

拍攝選單

選項	預設值
影像模式 （👓40）	16M 4608×3456
白平衡 （👓42）	自動
連拍 （👓45）	單張
ISO 感光度 （👓49）	自動
色彩選項 （👓50）	標準色彩
AF 區域模式 （👓51）	目標尋找 AF
自動對焦模式 （👓55）	單次 AF
快速效果 （👓56）	開啓

場景模式

選項	預設值
拍攝模式選單中的場景模式設定 （📖40）	自動場景選擇器
夜間人像 （📖42）	手持拍攝
夜景 （📖44）	手持拍攝
食物模式中的色相調整 （📖45）	中央
逆光場景模式中的 HDR （📖46）	關閉
簡易全景 （📖47）	標準 （180°）
寵物肖像模式中的連續拍攝 （📖48）	連拍
寵物肖像模式中的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48）	🐶

特殊效果模式

選項	預設值
拍攝模式選單中的特殊效果模式設定 （📖51）	柔和效果

智能人像選單

選項	預設值
柔化肌膚 （👓57）	標準
笑容定時 （👓58）	開啓 （BSS）
防眨眼 （👓59）	關閉

短片選單

選項	預設值
短片選項 （👓74）	1080★/30p
啓用 HS 短片片段 （👓80）	開啓
自動對焦模式 （👓80）	單次 AF
減低風聲 （👓81）	關閉

設定選單

選項	預設值
歡迎畫面 （82）	無
相片資訊 （86）	自動資訊
影像重看 （86）	開啓
亮度 （86）	3
列印日期 （88）	關閉
減震 （90）	開啓
動作偵測 （91）	自動
AF 輔助 （92）	自動
數碼變焦 （93）	開啓
按鍵聲音 （94）	開啓
快門音 （94）	開啓
自動關閉 （95）	1 分鐘
HDMI （99）	自動
HDMI 裝置控制 （99）	開啓
HDMI 3D 輸出 （99）	開啓
透過電腦充電 （100）	自動
眨眼警告 （102）	關閉
Wi-Fi 網路 （104）	關閉
SSID （104）	NikonS5200xxxxxxxx
驗證/加密 （104）	開放
密碼 （104）	NikonCoolpix
頻道 （104）	1
Eye-Fi 上載 （106）	開啓

其他

選項	預設值
紙張大小 （🔗32、🔗34）	預設
幻燈播放的畫面間隔 （🔗64）	3 秒
序列顯示選項 （🔗73）	僅限於主要照片

- 選擇**全部重設**也會從記憶體中清除目前檔案編號 （🔗111）。編號將從可以使用的最小編號開始繼續。若要將檔案編號重設爲 “0001”，刪除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 （📖34），再選擇**全部重設**。
- 使用**全部重設**重設選單時，以下選單設定不會受到影響。
  拍攝選單：白平衡的手動預設資料 （🔗43）
  重播選單：選擇主要照片 （🔗73）
  設定選單：電視設定中的**時區和日期** （🔗83）、**語言/Language** （🔗98）和**視頻模式** （🔗99）
  其他： “我的最愛”相簿圖示 （🔗9）

韌體版本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韌體版本 ➔ Ⓚ 按鍵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影像、短片或語音留言的檔案名稱將被分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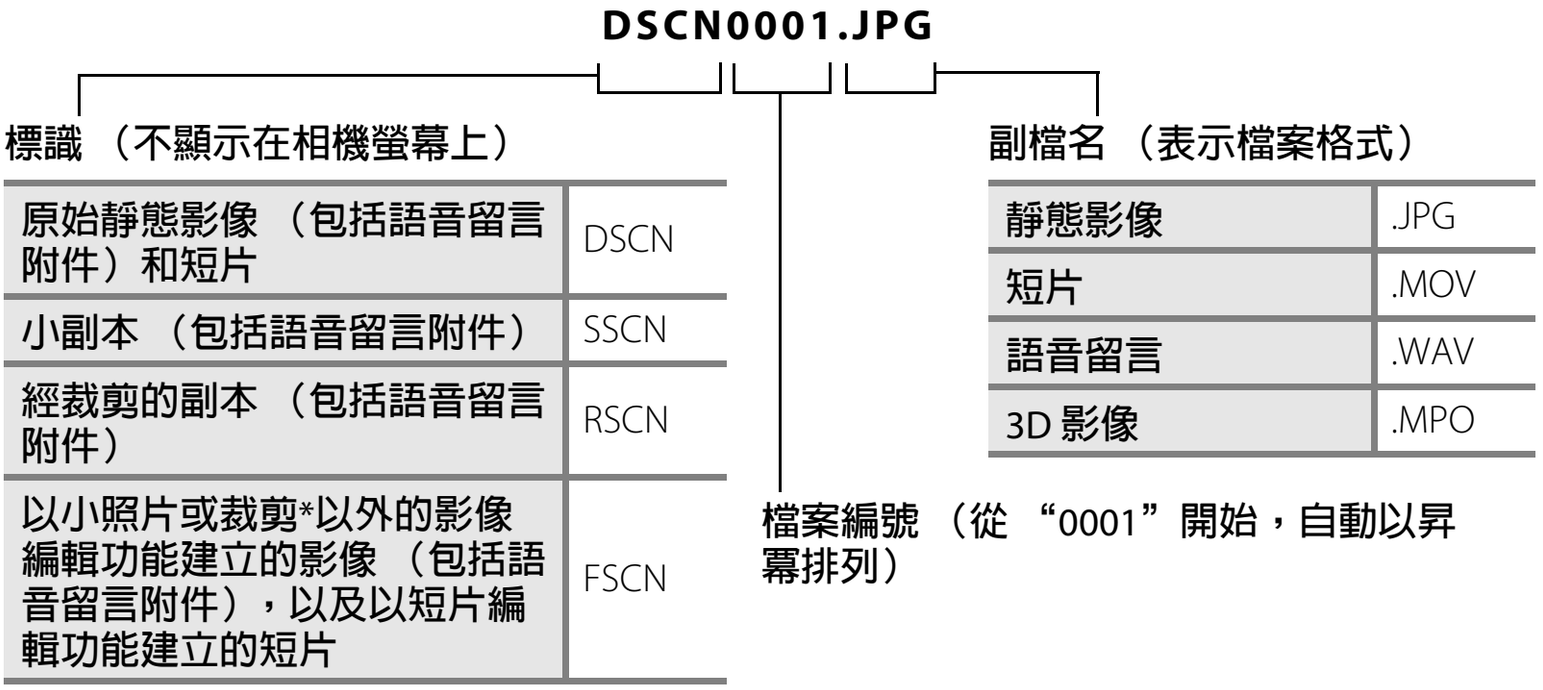

原始靜態影像 （包括語音留言附件）和短片	DSCN
小副本 （包括語音留言附件）	SSCN
經裁剪的副本 （包括語音留言附件）	RSCN
以小照片或裁剪*以外的影像編輯功能建立的影像 （包括語音留言附件），以及以短片編輯功能建立的短片	FSCN

靜態影像	.JPG
短片	.MOV
語音留言	.WAV
3D 影像	.MPO

* 包括在 （自動）模式中使用快速效果功能 （📖39）編輯的影像

- 儲存檔案的檔案夾名稱由檔案夾編號和 “NIKON” 組成：（例如 “100NIKON”）。當檔案夾中的檔案編號達到 9999 時，將建立新的檔案夾。檔案編號將從 “0001” 開始自動編號。
- 語音留言檔案名稱的標識和檔案編號與添加語音留言的影像相同。
- 使用**複製** > **已選影像**複製的檔案將複製到目前檔案夾，並從記憶體中已有的最大檔案編號開始按遞增順序分配新檔案編號。**複製**>**所有影像**將複製來源媒體中的所有檔案夾；檔案名稱不變，但新檔案夾編號從目的地媒體上的最大檔案夾編號開始按遞增順序分配 （👓71）。

- 單個檔案夾最多可以儲存 200 張影像；如果在目前檔案夾中已有 200 張影像，則在拍攝下一張影像時，將會建立比目前檔案夾名稱大 1 的新檔案夾。如果目前檔案夾編號爲 999 且包含 200 張影像或者影像編號爲 9999，則需格式化 （96）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或插入新的記憶卡才能繼續拍攝影像。

另購配件

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 MH-66 （電量完全耗盡時的充電時間：約 1 小時 50 分鐘）
AC 變壓器	AC 變壓器 EH-62G （如圖示進行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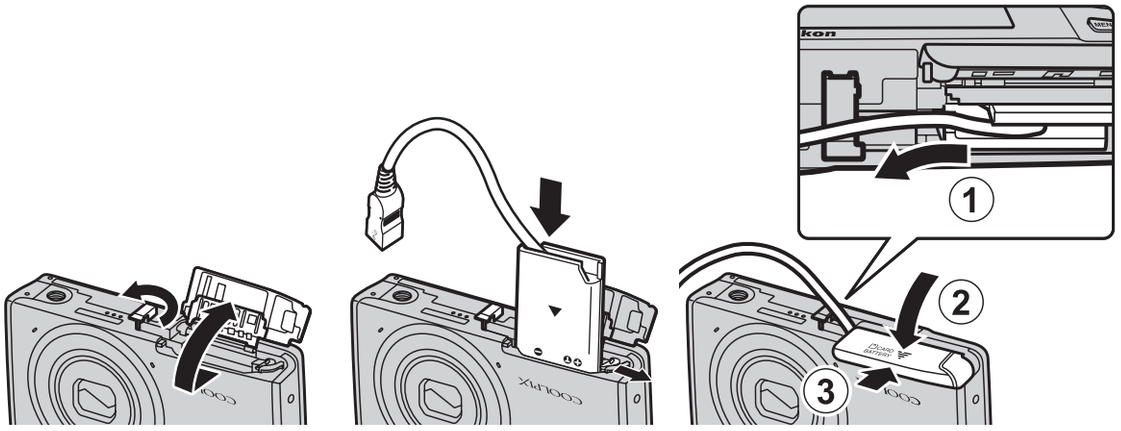 確保電源連接線正確對準電源連接器和電池室的凹槽，然後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如果部份電源線露出凹槽，關閉插槽蓋時會損壞插槽蓋或電源線。

錯誤訊息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
🕘（閃爍）	未設定時鐘。 設定日期和時間。	83
電池電量已耗盡。	充電或更換電池。	14、16
電池溫度已升高。相機將關閉。	電池溫度過高。 關閉相機，讓電池冷卻之後再重新使用。五秒之後，此訊息會消失，螢幕會關閉，電源指示燈會快速閃爍。指示燈閃爍三分鐘後，相機會自動關閉。按電源開關關閉相機。	25
以防過熱，相機會自動關閉。	相機內部已變得燙熱。 關閉相機，讓電池冷卻之後再重新使用。	–
AF●（●閃爍紅色）	相機無法對焦。 • 重新對焦。 • 使用對焦鎖定。	30、76 77
請等待相機完成記錄。	在儲存完成之前，相機無法執行其他操作。 請等待，直到儲存完成後，訊息會從螢幕上自動消失。	–
記憶卡防寫保護。	防寫開關處於 “鎖定”位置。 將防寫開關滑動至 “寫入”位置。	–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
如果 Eye-Fi 記憶卡鎖定時則無法使用。	Eye-Fi 卡的防寫開關處於 “鎖定”位置。 將防寫開關滑動至 “寫入”位置。	–
	存取 Eye-Fi 記憶卡時出錯。 • 檢查終端是否清潔。 • 確認 Eye-Fi 記憶卡是否正確插入。	18
此卡無法使用。 無法讀取此記憶卡。	存取記憶卡時出錯。 • 使用經認可的記憶卡。 • 檢查終端是否清潔。 • 確認記憶卡是否正確插入。	18、22
記憶卡尚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 是 否	記憶卡未進行格式化，尚不可用於 COOLPIX S5200。格式化會刪除記憶卡中儲存的所有資料。如需對影像進行備份，務必選擇**否**並將影像副本儲存至電腦或其他媒體，然後格式化記憶卡。選擇**是**並按 ⓚ 按鍵格式化記憶卡。	5
記憶體容量不足。	記憶卡已滿。 • 選擇更小的影像大小。 • 刪除影像。 • 插入新的記憶卡。 • 移除記憶卡，使用內置記憶體。	68、 40 34、100 18 19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
無法儲存影像。	儲存影像時出現錯誤。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96
	相機用盡了所有的檔案編號。 插入新的記憶卡或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96、 111
	影像無法用於歡迎畫面。 以下影像不可用作歡迎畫面。 • **影像模式**設定爲 16:9 12M **4608×2592** 時拍攝的影像 • 使用**簡易全景**和 **3D 攝影**拍攝的影像 • 使用裁剪或小照片編輯功能將影像大小縮小至 320 ×240 的影像	82
	儲存副本的空間不足。 從目的地檔案夾刪除影像。	34
相簿已滿。無法再新增其他照片。	200 張影像已新增到相簿。 • 將影像從相簿中移除。 • 新增至其他相簿。	8 6
無法儲存聲音檔案。	無法添加語音留言至此檔案。 • 無法對短片添加語音留言。 • 選擇一張用相機拍攝的影像。	– 70
偵測到剛拍攝的照片中有主體眨眼。	拍攝影像時一個或多個人像主體可能有眨眼。 在重播模式中查看影像。	32、 59
影像不能修改。	無法編輯所選的影像。 • 選擇支援編輯功能的影像。 • 短片無法編輯。	17 –
無法錄製短片。	在記憶卡上儲存短片時出現超時錯誤。 選擇寫入速度更快的記憶卡。	18、22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
記憶體中無影像。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影像。 • 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重播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 • 按 **MENU** 按鍵在重播選單中選擇**複製**，將儲存於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複製到記憶卡。	19 71
	沒有影像被新增至所選相簿。 • 新增影像到相簿。 • 選擇要新增影像的相簿。	6 7
	自動排序模式所選類別中沒有影像。 選擇包含排序影像的類別。	10
檔案中不包含影像資料。	檔案不是用本相機建立的。 不能在此相機上查看檔案。 使用電腦或用於建立或編輯此檔案的設備查看檔案。	–
此檔案無法播放。		
所有影像被隱藏。	沒有可用於幻燈播放的影像。	64
無法刪除此影像。	影像受到保護。 解除保護。	65
旅行目的地在目前的時區內。	旅行目的地與本地的時區相同。	–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
無法建立全景。 無法建立全景。僅朝一個方向搖動相機。 無法建立全景。請緩慢搖動相機。	無法使用簡易全景拍攝。 在以下情況下，可能無法使用簡易全景拍攝。 • 一定時間後拍攝仍未結束。 • 相機移動過快。 • 相機未沿著全景方向正確移動。	2
拍攝失敗	拍攝 3D 影像時，第一張照片無法成功拍攝。 • 再次嘗試拍攝。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 （如主體移動、較暗或對比度較低時），可能無法拍攝。	49
第二張拍攝失敗	拍攝 3D 影像時，在拍攝第一張照片後無法成功拍攝第二張照片。 • 再次嘗試拍攝。拍攝第一張照片後，水平移動相機，然後對主體進行構圖以便使主體與指示對齊。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 （如主體移動、較暗或對比度較低時），可能無法拍攝第二張照片。	49
儲存 3D 影像失敗	無法儲存 3D 影像。 • 再次嘗試拍攝。 • 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 根據拍攝條件 （如主體移動、較暗或對比度較低時），可能無法建立 3D 影像，也無法儲存這些影像。	49 34 –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
記憶卡已移除。Wi-Fi 現已停用。	相機和智能裝置無線連接時，相機中的記憶卡被移除。無線連接已被中斷。插入記憶卡並再次建立連接。	109
無存取	無法接收來自智能裝置的通訊信號。在設定選單中，將 **Wi-Fi 選項**中的 **Wi-Fi 網路**設定爲**開啓**，再次無線連接相機與智能裝置。	109、 🕶104
無法連接	接收來自智能裝置的通訊信號時，無法建立連接。在設定選單中，從 **Wi-Fi 選項**的**頻道**中選擇其他頻道，再次建立無線連接。	109、 🕶104
Wi-Fi 連接已終止。	相機與智能裝置無線連接時，HDMI、USB 或音頻/視頻線連接至相機，電池電量不足，或由於連接不良，連接被中斷。斷開接線的連接，再次建立無線連接。	109、 🕶104
鏡頭錯誤	鏡頭錯誤。 關閉相機並再重新開啓。若錯誤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	24
連接錯誤	與印表機通訊時發生錯誤。 關閉相機，並重新連接 USB 線。	🕶30
系統錯誤	相機的內部電路錯誤。 關閉相機，移除電池後再重新插入，然後開啓相機。若錯誤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	14、25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
印表機錯誤：檢查印表機狀態。	印表機錯誤。 檢查印表機。在解決問題之後，選擇**恢復**，然後按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紙張	印表機內未裝入指定大小的紙張。 裝入指定的紙張大小，選擇**恢復**，然後按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夾紙	印表機出現卡紙情況。 取出卡住的紙張，選擇**恢復**，然後按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缺紙	印表機中未裝入紙張。 裝入指定的紙張大小，選擇**恢復**，然後按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墨水	墨水錯誤。 檢查墨盒，選擇**恢復**，然後按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缺墨水	墨水已耗盡或墨盒用盡。 更換墨盒，選擇**恢復**，然後按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檔案損壞	列印影像檔案時出現錯誤。 選擇**取消**，然後按 OK 按鍵以取消列印。	–

* 若需要獲得進一步的指導和詳細資訊，請參閱隨印表機提供的文件。

技術注釋和索引

最大化相機使用壽命和性能 2
- 相機 2
- 電池 3
- AC 變壓充電器 4
- 記憶卡 5

清潔與儲存 6
- 清潔 6
- 儲存 6

故障診斷 7

規格 17
- 經認可的記憶卡 22
- 支援的標準 23

索引 25

相機

爲確保您能持續使用本尼康產品，請在存放或使用相機時除了遵循 “安全須知”（🕮viii-x）中的警告外，還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避免掉落

如果受到強烈撞擊或震動，產品可能會發生故障。

☑ 謹慎對待鏡頭以及所有可移動部件

切勿對鏡頭、鏡頭蓋、螢幕、記憶卡插槽或電池室用力過大。這些部件容易損壞。對鏡頭蓋用力過大可能會造成相機故障或損壞鏡頭。如果螢幕破損，請注意防止被玻璃碎片割傷，以及防止螢幕中的液晶體接觸皮膚或進入眼睛或口中。

☑ 保持乾燥

若將本設備浸入水中或放在高濕度的環境中將會損壞本設備。

☑ 避免溫度驟變

溫度的突變，諸如在寒冷天進出溫暖的大樓將可能會使本設備內部結露。爲避免結露，請將相機事先裝入便攜包或塑膠袋內，以防溫度突變。

☑ 使相機遠離強磁場

切勿在會產生強電磁幅射或磁場的設備附近使用、儲藏本設備。例如收音機等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影響螢幕、損壞記憶卡中的資料或影響相機的內部工作電路。

☑ 請勿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強光源

使用或存放相機時，避免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烈的光線可能會造成影像感應器退化，在照片中產生白色污斑。

☑ 在拔下或切斷電源前請先關閉相機

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或者正在儲存或刪除影像時，切勿取出電池。如果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資料丟失、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損壞。

☑ 關於螢幕的注意事項

- 螢幕和電子觀景器製造精確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 螢幕中的影像在明亮的照明下可能難以看清。
- 螢幕由 LED 逆光照亮。若螢幕開始變暗或閃爍，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聯絡。

電池

在使用之前，請務必閱讀並遵照 “安全須知”（🕮viii-x）上的警告。

- 使用相機前請檢查電池電量，如有需要則請更換電池或對電池充電。電池一旦充足電後請勿繼續充電，否則會降低電池性能。如果可能的話，在重要場合拍攝影像時請攜帶電量充足的備用電池。
- 切勿在環境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40°C 時使用電池。
- 使用前請在 5°C 至 35°C 室溫中對電池充電。
-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或電腦 EH-70P 爲插入 COOLPIX S5200 的電池充電時，如果電池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45°C，則不會對電池充電。

- 請注意電池在使用過程中會發熱；充電之前請先等待電池降溫。不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損壞電池，降低其性能，或者造成其無法正常充電。
- 在寒冷的天氣下，電池容量會趨於降低。如在低溫中使用耗盡電量的電池，相機將無法開啓。在寒冷的天氣下到戶外拍攝影像之前，務必將電池充滿電。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需要時可交換使用。一旦回暖，電池的電量會有所恢復。
- 電池觸點處的髒物可能會影響相機工作。如果電池終端變髒，請在使用之前用一塊清潔的乾布擦掉髒物。
- 如果在一段時間內不使用電池，請將其插入相機並用完電量，然後從相機中移除並儲存。電池應儲存在陰涼處，環境溫度爲 15°C 至 25°C。請勿將電池儲存在炎熱或極冷的地方。
- 不使用電池時，請務必將其從相機或另購的電池充電器中移除。插入電池時，即使不使用，也會消耗微少電量。這可能會導致電池電量耗盡並完全喪失功能。在電池電量耗盡時開啓或關閉相機可導致電池壽命縮短。
- 電池每六個月至少充電一次，並且必須將其電量完全耗盡後再行存放。
- 從相機或另購的電池充電器移除電池後，將電池放入隨機提供的電池盒中，並儲存在陰涼處。
- 當在室溫下使用時，如果充滿電的電池保持其電量的時間顯著縮短，則表示需要更換電池。購買新的 EN-EL19 電池。
- 當電池不能充電時請更換電池。使用後的電池是有價值的回收資源。請根據當地的規定回收用過的電池。

AC 變壓充電器

在使用之前，請務必閱讀並遵照 “安全須知”（🕮viii-x）上的警告。

-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 只能用於兼容設備。切勿用於其他品牌或型號的設備。
- EH-70P 與 AC 100-240 V、50/60 Hz 電源插座兼容。在其他國家使用時，必要時請使用轉接插頭（市售）。有關轉接插頭的詳細資訊，請聯絡旅行社。

- 切勿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除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 或 USB-AC 變壓器之外的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記憶卡

- 僅可使用 Secure Digital 記憶卡。有關建議使用的記憶卡，請參閱 “經認可的記憶卡”（22）。
- 請遵循記憶卡隨附文件中所述的注意事項。
- 請勿在記憶卡上粘貼標籤或貼紙。
- 切勿使用電腦格式化記憶卡。
- 將在其他設備中用過的記憶卡初次插入本相機時，務必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將新記憶卡用於本相機之前，建議先使用本相機對其進行格式化。
- 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將會永久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和其他資料***。如您想保留記憶卡上儲存的資料，請將資料複製至電腦，然後再格式化。
- 如果開啓相機時出現右圖所示的訊息**記憶卡尚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則必須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若記憶卡上有不想刪除的資料，選擇**否**，然後按 ⓞ 按鍵。將該資料複製到電腦，再進行格式化。要格式化記憶卡，請選擇**是**。
- 格式化記憶卡、儲存和刪除影像、將影像複製到電腦時，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否則資料或記憶卡將被損壞。
  - 請勿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或取出記憶卡或電池。
  - 請勿關閉相機。
  - 請勿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

清潔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鏡頭	請勿讓手指碰到玻璃部件。可使用吹氣球（一種通常一端接有橡皮球，可擠壓出氣流吹在其他物體上的小設備）去除灰塵或棉絨。要去除指紋或其他用吹氣球無法去除的污漬，可以用乾淨的軟布，從鏡頭的中央開始，以螺旋運動的方式向鏡頭的邊緣擦拭。如果這種方法無效，請用稍稍沾有市售鏡頭清潔劑的清潔布來清潔鏡頭。
螢幕	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若要去除指紋或其他污漬，可以使用一塊柔軟的乾布擦拭螢幕，要小心切勿用力。
機身	用吹氣球去除灰塵、髒物或沙粒，然後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其他多沙或多塵環境中使用相機之後，用乾布沾少許淡水完全擦掉沙子、灰塵或鹽，然後徹底涼乾。***請注意，異物進入相機可能會造成不屬於保修範圍的損壞。***

儲存

不使用時請關閉相機。存放相機之前確認電源指示燈是否已經熄滅。如果預計長期不使用相機，請移除電池。切勿將相機與石油精或樟腦球一起存放，或存放在以下場所：

- 靠近可能產生強磁場的設備（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等）
- 暴露在溫度低於 –10°C 或高於 50°C 的地方
- 通風不良、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爲防止發霉，每月應從儲存處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釋放按鍵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有關如何存放電池，請遵照“最大化相機使用壽命和性能”（2）中“電池”（3）中的注意事項。

故障診斷

若您的相機不能進行正常操作，在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之前，請先查看以下常見問題的列表。

電源、顯示、設定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但沒有反應。	請等待記錄結束。 若問題仍然存在，請關閉相機。 若相機無法關閉，請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若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將其斷開並重新連接。 請注意，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會遺失目前正在記錄的任何數據，但不影響已經記錄的數據。	25、 🕶113
將電池插入相機時，無法對電池充電。	• 確認所有連接。 • 在設定選單中，**透過電腦充電**選擇爲**關閉**。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充電時，若相機關閉電池將停止充電。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充電時，若電腦暫停 （睡眠）電池將停止充電，相機可能會關閉。 • 視乎電腦的規格、設定和狀態，可能無法透過電腦連接對插入相機的電池充電。	16 105、 🕶100 105 105 –
相機無法開啓。	電池電量已耗盡。	24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相機未發出警告即關閉。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如果長時間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會自動關閉，節省電源。 • 相機或電池變得過冷，無法正常操作。 • 如果相機開啓時連接 AC 變壓充電器，相機會關閉。 • 如果將其連至電腦或印表機的 USB 線已斷開時，相機會關閉。重新連接 USB 線。 • 相機內部已變得燙熱。關閉相機，直至相機內部冷卻，然後再次嘗試打開相機。	24 104 3 16 86、91、 30 –
螢幕中沒有任何顯示。	•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 相機爲了省電而進入待機模式：按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鍵、 按鍵、 按鍵或 ●（ 短片記錄）按鍵。 • 當閃光指示燈閃爍時，等到閃光燈充電完畢。 • 相機和電腦透過 USB 線連接。 • 相機和電視透過音頻/視頻線或 HDMI 線連接。	25 2、25 57 86、91 86、 26
螢幕難以看清。	• 調整螢幕亮度。 • 螢幕不乾淨。清潔螢幕。	104、 86 6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拍攝日期和時間不正確。	• 如果尚未設定相機時鐘，“日期未設定”指示器會在拍攝和記錄短片時閃爍。設定時鐘前所儲存的影像和短片的日期格式分別爲 “00/00/0000 00:00”或 “01/01/2013 00:00”。從設定選單中的**時區和日期**選項設定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 相機時鐘沒有像通常的手錶或時鐘一樣精確。以更精確的鐘錶作爲依據，定期比較相機時鐘的時間，必要時重設時間。	20、104、🕶83
螢幕上無指示。	在設定選單中，**螢幕設定**中的**相片資訊**選擇爲**螢幕隱藏資訊**。	104、🕶86
列印日期無法使用。	在設定選單中，尚未設定**時區和日期**。	20、104、🕶83
即使在**列印日期**被啓用時，也不會在影像上列印日期。	• 目前的拍攝模式不支援**列印日期**。 • 無法在短片上加印日期。	104、🕶89
開啓相機時顯示時區和日期設定螢幕。	時鐘電池電量已耗盡；所有設定重置爲其預設值。	20、22
相機設定被重設。		
螢幕關閉，電源指示燈迅速閃爍。	電池溫度過高。關閉相機，讓電池冷卻之後再重新使用。指示燈閃爍三分鐘後，相機會自動關閉。按電源開關關閉相機。	25
相機會變熱。	使用 Eye-Fi 記憶卡長時間拍攝短片或傳送影像，或在炎熱的環境下使用相機時，相機可能會變得燙熱，這並非故障。	–

拍攝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無法切換到拍攝模式。	• 斷開連接 HDMI 線或 USB 線。 • 透過 AC 變壓充電器連接到電源插座時，相機無法切換到拍攝模式。	86、91、 26、 30 17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沒有拍攝任何影像。	• 當相機處於重播模式時，按 📷 按鍵、快門釋放按鍵或 ● （短片記錄）按鍵。 • 在顯示選單時，按 **MENU** 按鍵。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當閃光指示燈閃爍時，閃光燈正在充電。	2、32 6 24 57
無法拍攝 3D 影像。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 （如主體正在移動、較暗或對比度較低時），可能無法拍攝第二張照片或儲存 3D 影像。	–
相機無法對焦。	• 主體太靠近。嘗試使用近拍模式或**自動場景選擇器**或**近拍**場景模式拍攝。 • 意圖拍攝的主體無法良好地自動對焦。 • 在設定選單中將 **AF 輔助**設定爲**自動**。 • 關閉相機並再重新開啓。	41、44、 62 76 104、 92 25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影像模糊。	• 使用閃光燈。 • 增加 ISO 感光度值。 • 啓用減震或動作偵測。 • 使用 **BSS** （最佳影像選擇器）。 • 拍攝時，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 （同時使用自拍時將更爲有效）。	57 68 104 45、68、 🕶45 60
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影像中出現亮斑。	閃光燈反射到空氣中的顆粒。將閃光模式設定設定爲 （關閉）。	58
閃光燈不閃光。	• 閃光模式設定爲 （關閉）。 • 選擇閃光燈不閃光的場景模式。 • 在智能人像選單中，**防眨眼**選擇爲**開啓**。 • 在智能人像選單中，**笑容定時**選擇爲**開啓 （連拍）**或**開啓 （BSS）**。 • 已啓用限制閃光燈的其他功能。	57 65 69 67 70
光學變焦無法使用。	記錄短片時，光學變焦無法使用。	97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在設定選單中將**數碼變焦**設定爲**關閉**。 • 在以下情況下，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在場景模式中選擇**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夜間人像**、**夜景**、**逆光** （當 **HDR** 設定爲**開啓**時）、**簡易全景**、**寵物肖像**或 **3D 攝影**時 - 選擇智能人像模式時 - 拍攝選單中的**連拍**設定爲**連拍 16 張**時 - 拍攝選單中的**AF 區域模式** （🕶51）設定爲**主體追蹤**時	104、 🕶93 40 53 68、 🕶45 67、 🕶51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影像模式無法使用。	已啓用限制**影像模式**選項的其他功能。	70
釋放快門時沒有聲音。	在設定選單中，**聲音設定** > **快門音**選擇了**關閉**。啓用某些拍攝模式和設定時，即使選擇了**開啓**，也不會發出聲音。	104、 94
AF 輔助照明燈不點亮。	在設定選單中，**AF 輔助**選項選擇爲**關閉**。即使選擇了**自動**，視乎對焦區域位置或目前場景模式，AF 輔助照明燈可能不會亮起。	104、 92
影像中出現拖影。	鏡頭不乾淨。清潔鏡頭。	6
色彩不自然。	白平衡或色相沒有正確調整。	45、68、 42
影像中出現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雜訊”）。	主體較暗，因此快門速度過慢或 ISO 感光度過高。可以透過以下方式減少雜訊： • 使用閃光燈。 • 指定較低的 ISO 感光度設定。	 57 68、 49
影像太暗（曝光不足）。	• 閃光模式設定爲 （關閉）。 • 閃光窗被遮擋。 • 主體位於閃光範圍之外。 • 調整曝光補償。 • 增加 ISO 感光度。 • 主體逆光。選擇**逆光**場景模式或將閃光模式設定爲 （補充閃光）。	57 28 57 64 68、 49 46、57
影像過亮（曝光過度）。	調整曝光補償。	64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當閃光燈被設爲 ⚡◉ （自動連減輕紅眼）時，出現意料之外的結果。	在**夜間人像**場景模式中，拍攝影像時套用了 ⚡◉ （自動連減輕紅眼）或慢速同步和減輕紅眼補充閃光，在少數情況下，內置減輕紅眼功能可能會套用於未受紅眼影響的區域。使用**夜間人像**以外的任何場景模式，及更改閃光模式設定至 ⚡◉ （自動連減輕紅眼）以外的任何設定，再次嘗試拍攝影像。	42、57
膚色未柔化。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臉部膚色可能不會柔化。 • 對包含四張或更多人臉的影像，嘗試在重播選單中使用**魅力修飾**中的**柔化肌膚**效果。	53 84、 🕶21
儲存影像需要時間。	在以下情況中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來儲存影像。 • 執行減低雜訊功能時，如在較暗的環境下拍攝時。 • 當閃光模式被設爲 ⚡◉ （自動連減輕紅眼）時。 • 在**夜景**、**夜間人像**或**逆光** （當 **HDR** 設定爲**開啓**時）場景模式下拍攝時 • 拍攝期間套用柔化肌膚功能時。 • 使用連續拍攝模式時	– 59 42、44、46 41、42、69 68、 🕶45
螢幕或影像中出現彩色圓圈或光線掃尾。	逆光拍攝時或畫面中有極強的光源 （如陽光）時，可能會出現彩色圓圈或光線掃尾 （鬼影）。變更光源的位置，或重新構圖以便光源不會進入畫面，然後重試。	–

重播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無法重播檔案。	• 檔案或檔案夾已被電腦或其他品牌的相機覆寫或重新命名。 • COOLPIX S5200 無法重播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數碼相機記錄的短片。	– 101
無法放大影像。	• 無法對短片、小照片或被裁剪至尺寸爲 320 × 240 或更小的影像進行重播縮放。 • 當透過 HDMI 連接相機並以三維形式重播 3D 影像時，無法放大 3D 照片。 • COOLPIX S5200 可能無法放大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	– 49 –
無法記錄語音留言。	• 無法對短片添加語音留言。 • 用其他相機所拍攝的影像無法添加語音留言。使用其他相機爲影像所添加的語音留言無法用此相機重播。	– 84、 🕶69
不能使用快速修飾、D-Lighting、魅力修飾、小照片或裁剪。	• 靜態影像的編輯功能無法用於短片。 • 確認編輯影像所需的條件。 • 相機無法編輯用其他相機所拍攝的影像。	– 84、 🕶16、 🕶17 84、 🕶16、 🕶17
無法旋轉影像。	COOLPIX S5200 無法旋轉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或使用 **3D 攝影**拍攝的影像。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電視上沒有顯示影像。	• **電視設定**設定選單中的**視頻模式**或 **HDMI** 沒有正確設定。 • 接線同時連接至 HDMI 微型連接器 （D 型）和 USB/音頻/視頻輸出連接器。 • 記憶卡中無影像。更換記憶卡。移除記憶卡以重播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	105、 🕶99 86、91、 🕶26、 🕶30 19
相簿圖示重設爲預設圖示，新增至相簿的影像無法在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顯示。	如果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資料已被電腦覆寫，則不能正確重播。	–
無法在自動排序模式中顯示儲存的影像。	• 需要的影像已排列到目前顯示類別之外的其他類別。 • 無法在自動排序模式中顯示以 COOLPIX S5200 以外的相機儲存的影像或使用**複製**選項複製的影像。 • 如果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已被電腦覆寫，則不能正確重播。 • 可以在各類別中總共新增最多 999 個影像和短片檔案。如果在需要的類別中已共計有 999 個影像或短片，則無法新增新的影像或短片。	82、 🕶10 82、 🕶10 – 82、 🕶10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相機連線至電腦時，Nikon Transfer 2 不啓動。	•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USB 線沒有正確連接。 • 相機未被電腦識別。 • 確認系統要求。 • 電腦沒有被設爲設定爲自動啓動 Nikon Transfer 2。有關 Nikon Transfer 2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ViewNX 2 中包含的說明資訊。	25 24 86、91 – 88 93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不會顯示 PictBridge 啓動螢幕。	對於某些與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在設定選單中將**透過電腦充電**選項選定爲**自動**後，PictBridge 啓動螢幕可能不會顯示，也可能無法列印影像。將**透過電腦充電**選項設定爲**關閉**，然後重新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105、 🕶100
要列印的影像沒有顯示。	• 記憶卡中無影像。更換記憶卡。 • 移除記憶卡以列印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 • 無法列印使用 **3D 攝影**拍攝的影像。	18 19 49
無法用相機選擇紙張大小。	在以下情況中，即使從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列印，也無法從相機選擇紙張大小。使用印表機選擇紙張大小。 • 印表機不支援相機指定的紙張大小。 • 印表機自動選擇紙張大小。	86、 🕶33、 🕶34 –

規格

尼康 COOLPIX S5200 數碼相機

類型	輕便型數碼相機
有效像素數	1602 萬
影像感應器	1/2.3 英吋 CMOS 型；總像素約 1679 萬
鏡頭	尼克爾鏡頭，6 倍光學變焦
焦距	4.6-27.6 mm （畫角相當於 35 mm [135] 格式中的 26-156 mm 鏡頭的畫角）
f 值	f/3.5-6.5
結構	5 組 5 片
數碼變焦倍數	最多達 4 倍 （畫角相當於約 624 mm 鏡頭在 35mm [135] 格式中的畫角）
減震	鏡片移動
減低動作模糊	動作偵測 （靜態照片）
自動對焦 （AF）	對比偵測 AF
對焦範圍	• [廣角端]：約爲 50 cm 到 ∞， [遠攝端]：約 1 m 到 ∞ • 近拍模式：約 5 cm 到 ∞ （廣角位置） （所有距離均從鏡頭表面前方中央測量）
對焦區域選擇	臉部優先、手動 99 對焦區域、中央、主體追蹤、目標尋找 AF
螢幕	7.5 cm （3 英吋），約 46 萬點，具有防反射塗層的 TFT LCD，5 級亮度調整
畫面覆蓋率（拍攝模式）	水平約 99%，垂直約 99% （與實際照片比較）
畫面覆蓋率（重播模式）	水平約 99%，垂直約 99% （與實際照片比較）

儲存	
媒體	內置記憶體 （約 25 MB），SD/SDHC/SDXC 記憶卡
檔案系統	支援 DCF、Exif 2.3、DPOF 和 MPF
檔案格式	靜態照片：JPEG 3D 影像：MPO 聲音檔案 （語音留言）：WAV 短片：MOV （視頻：H.264/MPEG-4 AVC，音頻：AAC 立體聲）
影像大小（像素）	• 16M （高） [4608 ×3456★] • 16M [4608 ×3456] • 8M [3264 ×2448] • 4M [2272 ×1704] • 2M [1600 ×1200] • VGA [640 × 480] • 16:9 [4608 × 2592]
ISO 感光度（標準輸出感光度）	• ISO 125-1600 • ISO 3200 （使用自動模式時可以使用）
曝光	
測光模式	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 （數碼變焦小於 2 倍）、重點測光（數碼變焦爲 2 倍或以上）
曝光控制	帶有曝光補償的程式自動爆光 （–2.0 至+2.0 EV，以 1/3 EV 遞增）
快門	機械與 CMOS 電子快門
速度	• 1/2000-1 秒 • 1/4000 秒 （高速連拍過程中的最大速度） • 4 秒 （**煙花匯演**場景模式）
光圈	電子控制 ND 濾鏡 （–3.3 AV）選擇
範圍	2 級 （f/3.5 和 f/11.5 [廣角]）
自拍	可以選擇 10 秒和 2 秒

閃光燈	
範圍 （約）（ISO 感光度: 自動）	[廣角端]：0.5 至 4.0 m [遠攝端]：1.0 至 2.0 m
閃光控制	帶有監察預閃的 TTL 自動閃光
界面	高速 USB
資料傳送協議	MTP, PTP
視頻輸出	可以選擇 NTSC 和 PAL 制式
HDMI 輸出	可以選擇自動、480p、720p 和 1080i
I/O 終端	音頻視頻 （A/V）輸出；數碼輸入/輸出 （USB） HDMI 微型連接器 （D 型）（HDMI 輸出）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孟加拉語、中文 （簡體和繁體）、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印地語、匈牙利語、印度尼西亞語、意大利語、日語、韓語、馬拉地語、挪威語、波斯語、波蘭語、葡萄牙語 （歐洲和巴西）、羅馬尼亞語、俄語、西班牙語、瑞典語、泰米爾語、泰盧固語、泰語、土耳其語、烏克蘭語、越南語
電源	1 枚 EN-EL19 鋰離子充電電池 （隨機提供） AC 變壓器 EH-62G （另行選購）
充電時間	約 3 小時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 時和電量完全耗盡時）
電池壽命[1]	
靜態照片	使用 EN-EL19 時約 160 張
短片 （用於記錄的實際電池壽命）[2]	使用 EN-EL19 時約 25 分鐘
三腳架插孔	1/4 英吋 （ISO 1222）
尺寸 （寬 ×高 ×深）	約 97.7 ×58.4 × 21.3 mm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約 146 g （不包括電池和 SD 記憶卡）

作業環境	
溫度	0°C 至 40°C
濕度	低於 85% 或更低 （不結露）
Wi-Fi （無線區域網路）	
標準	IEEE 802.11b/g/n （標準無線區域網路協議）
通訊協議	IEEE 802.11b：DBPSK/DQPSK/CCK IEEE 802.11g：OFDM IEEE 802.11n：OFDM
範圍 （視線）	約 10 m
作業頻率	2412-2462 MHz （1-11 個頻道）
資料速率（實際測量值）	IEEE 802.11b：5 Mbps IEEE 802.11g：20 Mbps IEEE 802.11n：20 Mbps
安全	WPA2
存取協議	基礎結構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針對在 23 ±3°C 環境溫度（根據 Camera and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CIPA）指定）時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供電的相機。

[1] 數字根據 Camera and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CIPA）標準測量相機電池的壽命。靜態照片性能在以下測試條件下測量：**影像模式**選擇爲 **16M 4608×3456**，每次拍攝均調整變焦，每隔一次拍攝閃一次閃光燈。短片記錄時間假設**短片選項**選擇爲 **1080 30p 1080★/30p**。數字可能會因使用、拍攝間隔、選單和影像的顯示時間長度而異。

[2] 一個短片檔案的大小不得超過 4 GB，或長度不得超過 29 分鐘。如果相機溫度升高，記錄可能會在到達限制前結束。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9

類型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額定容量	DC 3.7 V，700 mAh
操作溫度	0°C 至 40°C
尺寸（寬 ×高 ×深）	約 31.5 ×39.5 × 6 mm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約 14.5 g （不包括電池盒）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0.07-0.044 A
額定輸出	DC 5.0 V，550 mA
操作溫度	0°C 至 40°C
尺寸（寬 ×高 ×深）	約 55 ×22 × 54 mm （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約 47 g （不包括轉接插頭）

規格

- 對於本說明書中可能出現的錯誤，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產品的外觀以及技術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經認可的記憶卡

以下 Secure Digital （SD）記憶卡已經過測試並經認可用於本相機。

- 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 SD 速度等級爲 6 或更快速的記憶卡。使用速度等級較低的記憶卡時，短片記錄可能會意外停止。

	SD 記憶卡	SDHC 記憶卡[2]	SDXC 記憶卡[3]
SanDisk	2 GB[1]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128 GB
TOSHIBA	2 GB[1]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
Panasonic	2 GB[1]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
Lexar	–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128 GB

[1] 若要使用讀卡器或者類似設備讀取記憶卡，請確認該設備是否支援 2 GB 記憶卡。

[2] 支援 SDHC。
若要使用讀卡器或者類似設備讀取記憶卡，確保該設備是否支援 SDHC。

[3] 支援 SDXC。
若要使用讀卡器或者類似設備讀取記憶卡，確保該設備是否支援 SDXC。

- 有關上述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聯絡製造商。使用其他製造商生產的記憶卡時，相機性能無法得到保證。

支援的標準

- **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是數碼相機行業廣泛採用的標準，可以確保不同品牌相機之間的兼容性。
- **DPOF** ：數碼列印命令格式是行業廣泛採用的標準，可以利用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列印指令列印影像。
- **Exif 2.3** 版本：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 （Exif）2.3 版本，利用此標準可以在支援 Exif 的印表機上輸出影像時利用儲存在照片上的資訊重現最佳色彩。
- **PictBridge** ：數碼相機和印表機行業共同推出的標準，此標準無需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即可直接將相片輸出到印表機。

AVC 專利組合授權

本產品經 AVC 專利組合授權，消費者可出於個人和非商業用途用於 （i）依據 AVC 標準 （“AVC 視頻”）來對視頻進行編碼和/或 （ii）解碼由消費者因個人或非商業活動用途而編碼的 AVC 視頻和/或從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商處獲得的 AVC 視頻。其他用途皆不得獲得授權或經暗示授權。其他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獲取。

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商標資訊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iFrame 標誌和 iFrame 符號是 Apple Inc. 的商標。
- Adobe 和 Acrobat 是 Adobe Systems Inc. 的註冊商標。
- SDXC、SDHC 和 SD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
- PictBridge 是商標。
- HDMI、HDMI 標誌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DMI

- Wi-Fi 和 Wi-Fi 標誌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ndroid 和 Google Play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在本說明書或隨尼康產品提供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分別爲其相應所有者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FreeType 授權 （FreeType2）

- 部分軟件版權所有 （c） 2013 The FreeType Project （“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權利。

MIT 授權 （Harfbuzz）

- 部分軟件版權所有（c）2013 The Harfbuzz Project（“http://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權利。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爲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索引

符號

自動模式 ..... 26、38
場景模式 40
特殊效果模式 51
智能人像模式 53
重播模式 ..... 32、82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 82、6
自動排序模式 ..... 82、10
按日期排列模式 ..... 82、12
設定選單 104
T（遠攝） 29
W（廣角） 29
重播縮放 80
縮圖顯示 81
說明 41
拍攝模式按鍵 ..... 5、26
重播按鍵 ..... 5、32
●（短片記錄）按鍵 ..... 5、96
MENU 按鍵 ..... 6、67、84、99、104
刪除按鍵 ..... 34、70
閃光模式 57
自拍 60
近拍模式 62
曝光補償 64
AE/AF-L 49

數字

3D 照片 49
3D 攝影 3D 49

A

AC 變壓充電器 16
AC 變壓器 ..... 25、113
AF 區域模式 ..... 68、51
AF 輔助 ..... 3、104、92

B

BSS ..... 45、46

D

D-Lighting ..... 84、20
DPOF 23
DPOF 列印 36
DSCN 111

E

EH-70P 16
EN-EL19 ..... 14、16
Eye-Fi 上載 ..... 105、106

F

FSCN 111

H

HDMI 99
HDMI 3D 輸出 99
HDMI 微型連接器 3
HDMI 裝置控制 99

HDMI 線 26
HDR.....46
HS 短片 .....99、75、77
I
ISO 感光度.....68、49
J
JPG 111
M
MOV.....111
MPO.....111
N
Nikon Transfer 2.....90、92
P
Panorama Maker 90
PictBridge.....87、29、23
R
RSCN.....111
S
SSCN 111
U
USB 線 ..... 86、91、30
USB/音頻/視頻輸出連接器
..... 86、91、26、29
V
ViewNX 2.....88
W
WAV 111
Wi-Fi 選項..... 105、107、104
二畫
人像 41
三畫
三腳架插孔 .....5、19
小照片 .....84、23
四畫
內置記憶體 19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9、11、24、32、96
幻燈播放.....84、64
手動預設.....43
日光 42
日期 ..... 20、104、83
日期和時間 ..... 20、104、83
日期格式..... 21、83
日落 43
五畫
主體追蹤..... 68、54
充電指示燈 ..... 5、17
充電器 .....16、113
加印日期和時間.....88
半按 31
另購配件.....113
正在格式化 .....19、105、96
正負逆沖 51
白平衡 ..... 68、42
目標尋找 AF .....68、75、53

六畫

光圈值 31
光學變焦 29
全時間 AF .....69、99、55、80
全部重設 ..... 105、107
全螢幕重播..... 32
列印.....84、32、34、60
列印日期.....22、104、88
列印指令 .....84、60
列印指令日期選項
.....22、61、63
印表機 ..... 87、29
多重選擇器.....5、6
收音器 3
自拍.....60
自拍指示燈.....3、61
自動閃光 58
自動排序模式 .....82、10
自動排序選單 ..... 84、10
自動場景選擇器 SCENE 41
自動對焦
.....63、69、99、55、80
自動對焦模式
.....69、99、55、80
自動模式 .....26、38
自動關閉.....25、104、95
色彩選項 ..... 68、50

七畫

低色調 Lo 51
刪除 ..... 34、15、70
序列顯示選項.....85、13、73
快門音 94
快門速度..... 31
快門釋放按鍵 .....3、30
快速修飾..... 84、20
快速效果..... 33、39、18、56
“我的最愛”照片 .....85、6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82、6
“我的最愛”照片選單.....84、7
沙灘 43
防眨眼 .....69、59

八畫

固定範圍自動 49
夜景 44
夜間人像 42
拉近 29
拉遠 29
拍攝 .....26、28、30
拍攝模式.....26
拍攝選單..... 68、40
玩具相機效果 1 TOY1..... 51
玩具相機效果 2 TOY2..... 51
直接列印.....87、29
近拍 44
近拍模式.....62

青藍 ..... 68、50
九畫
亮度 ..... 104、86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51
保護 ..... 84、65
按日期排列模式 ..... 82、12
按日期排列選單 ..... 84、12
按鍵聲音 94
柔化肌膚 ..... 55、69、57
柔和效果 SO 51
相片資訊 ..... 104、86
相機帶 5
相機帶孔 3
相簿 9
重播 ..... 32、100、69
重播模式 ..... 32、82
重播選單 ..... 84、60
重播縮放 80
音量 ..... 101、69
音頻/視頻線 ..... 87、26
音頻/視頻輸入插孔 ..... 87、26
風景 42
食物 45
十畫
夏令時間 ..... 21、22、85
時差 ..... 104、83
時區 ..... 22、83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 105、96
格式化記憶卡 ..... 19、105、96
特殊效果模式 51
眨眼警告 ..... 105、102
笑容定時 ..... 69、58
紙張大小 ..... 33、34
記憶卡 18
記憶卡插槽 18
記憶體容量 24
記錄短片 ..... 96、74
記錄慢速動作短片 ..... 99、75、77
逆光 46
閃光指示燈 ..... 5、57
閃光模式 ..... 57、58
閃光燈 ..... 3、57
閃光燈關閉 58
高色調 51
高速連拍 ..... 68、45
高對比單色濾鏡 51
十一畫
副檔名 111
動作偵測 ..... 104、91
從“我的最愛”移除 ..... 85、8
啓用 HS 短片片段 ..... 99、80
旋轉影像 ..... 84、68
設定選單 104
連拍 ..... 68、45
連拍 16 張 46

連接器蓋 3
透過電腦充電 ..... 105、100
雪景 43

十二畫

剩餘曝光次數 ..... 24、41
博物館 45
單次 AF ..... 69、99、55、80
單張 ..... 68、45
場景模式 ..... 40、41
揚聲器 5
普普風 POP 51
智能人像模式 53
智能人像選單 ..... 67、57
最佳影像選擇器 ..... 45、46
棕褐色 ..... 68、50
減低風聲 ..... 99、81
減輕紅眼 58
減震 ..... 104、90
無線區域網路 ..... 105、107、104
畫圖 51
短片長度 ..... 96、76
短片重播 100
短片記錄 ..... 96、74
短片編輯 ..... 101、38
短片選單 ..... 99、74
短片選項 ..... 99、74
裁剪 24
視頻模式 99
超級鮮艷 VI 51
韌體版本 ..... 105、110
黃昏/黎明 43
黑白 ..... 68、50
黑白副本 46

十三畫

煙花匯演 45
補充閃光 58
運動 42
電池 ..... 14、16、22
電池充電器 ..... 17、113
電池室 5
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5、14、18
電池插鎖 14
電池電量指示器 24
電視 ..... 87、26
電視設定 ..... 105、99
電源 ..... 24、25
電源指示燈 ..... 3、24、25
電源開關 ..... 3、24、25
電腦 ..... 87、91
預拍快取 ..... 68、45、48

十四畫

對焦 ..... 30、68、51
對焦指示器 9
對焦區域 30
對焦鎖定 77
慢速同步 58

聚會/室內 43
語言/Language ..... 105、98
語音留言 ..... 84、69
說明 41

十五畫

影像大小 ..... 68、40
影像重看 ..... 104、86
影像副本 71
影像模式 ..... 68、40
數碼變焦 ..... 104、93
標準色彩 ..... 68、50
標識 111
複製影像 ..... 84、71
鋰離子充電電池 ..... 14、16
魅力修飾 ..... 84、21

十六畫

螢幕 ..... 5、8、6
螢幕設定 ..... 104、86
選擇主要照片 ..... 85、13、73

十七畫

壓縮率 40
檔案名稱 111
檔案夾名稱 111
聲音設定 ..... 104、94
臉部偵測 73
臉部優先 ..... 68、51
鮮艷色彩 ..... 68、50

十八畫

簡易全景 ..... 47、2
簡易全景重播 ..... 47、5

十九畫

寵物肖像 48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48
懷舊棕褐色 SE 51
曝光補償 64
鏡頭 ..... 3、17
鏡頭蓋 3

二十二畫

歡迎畫面 ..... 104、82

二十三畫

變焦 29
變焦控制 ..... 3、29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NIKON CORPORATION

YP3A01(16)
6MN10416-01

© 2013 Nikon Corporation